

2023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规模：	不超过45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8亿元
发行人：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期限：	10年期，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项信用评级结果：	AAA
债权代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PROVINCIAL PORT GROUP CO.,LTD.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2023年1月13日

重要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20.6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6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

中诚信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3%、7.14%、6.57%及 6.51%，2019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物流供应链业务占比不断增大，其中贸易板块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因为受到疫情影响，旅客出行意愿降低，水陆客货运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物流供应链业务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毛利率预计将保持稳定。

四、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9,194.04 万元和 71,392.53 万元、100,526.06 万元和 86,573.14 万元，呈波动态势，其中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资产划转和新冠肺炎疫情综合影响，装卸堆存、物流配套等业务板块利润下滑导致利润总额下降较多所致。未来若发行人下属核心子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受外部环境影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下属子公

司，且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对其下属核心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控制力较强，但若未来发行人下属核心子公司未能保持良好的经营，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对其他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其他收益主要为港口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7,220.85万元、62,454.65万元和52,768.58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30.77%、50.12%和38.77%。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政府对公司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1,195.16万元、51,302.67万元、73,313.11万元和39,033.84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32.91%、41.17%、53.86%和30.66%。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对联营企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确认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效益因时而变，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余额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八、董事会和监事人员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有非职工董事两名，外部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尚有董事一名暂时空缺；且因股东会未选举，发行人监事尚未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存在董事和监事缺位引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九、未决诉讼较多

发行人涉及较多未决诉讼，发行人一旦发生诉讼，即使胜诉其待偿的执行往往存在极大的不可预估性；而未决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波动，对发行人年度的盈利产生影响。

十、股东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42 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精神，以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值测算，你们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股权比例已经明确。经研究，现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你们，具体事项如下：一、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5.96% 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二、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4.91% 股权，无偿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4.35% 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47%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11% 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1.52% 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七、无偿划转后，省港口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如下：福建省国资委持股 46.68%；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96%；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1%；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35%；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7%；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1%；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厦门象屿集团、平潭交投、泉州路桥、宁德交投、漳州交通统一授权省国资委代为行使（省能源集团由省国资委直接行使）收益权之外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象屿集团、平潭交投、泉州路桥、宁德交投、省能源集团和漳州交通享有收益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多方均无权终止上述授权。

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福建省国资委，上述发行人股东变动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宜均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投资适当性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交易，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交易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50
六、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5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2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2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96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12
九、发行人所在区域基本情况分析	113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39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0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40
四、三年及一期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53
五、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54
六、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69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6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208
九、或有事项	215
十、受限资产情况	239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241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4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242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243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43
第七节 担保情况	245
第八节 税项	246
一、增值税	246
二、所得税	246
三、印花税	2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4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48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48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48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9
五、本息兑付事项	250
六、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	2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62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62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265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274
一、债权代理人	274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4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282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8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86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305
一、备查文件	305
二、查询地址	3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省港口集团/公司/发行人/福建省港口集团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22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22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担保代偿率	指	担保机构已解除的担保额中出现在代偿支出的比例，是衡量担保业务运营质量最重要的指标，该指标越低说明担保机构经营担保业务的成功率越高。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指福建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选择权条款对债券利率、期限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3%、7.14%、6.53%及 6.51%，2019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

近年来发行人物流供应链业务占比不断增大，其中贸易板块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及2022年1-9月因为受到疫情影响，旅客出行意愿降低，水陆客货运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物流供应链业务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毛利率预计将保持稳定。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314,081.82万元、272,976.70万元、450,970.48万元和-473,054.8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减少41,105.12万元，降幅为13.09%，主要是由于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177,993.78万元，增幅为65.20%。主要是由于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由于经营业务变化及现金流收付的期限错配，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对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3、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对其他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其他收益主要为港口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7,220.85万元、62,454.65万元和52,768.58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30.77%、50.12%和38.77%，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政府对公司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发行人为保持福建省港口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需在更高层次和更大规模上发展港口综合物流产业，同时发行人近期投资项目较多。截至2022年3月末，其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三年预计拟投资金额为104亿元，未来发行人有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5、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涉及国际航运及船舶代理等方面的业务需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6、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81、0.96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6、0.78 和 0.95，如果未来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708.85 万元、504,890.69 万元、493,454.44 万元和 469,992.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77%、5.74%、5.45%和 4.84%。发行人的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整体规模较大，未来存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8、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3,635.23 万元、311,882.35 万元、262,130.13 万元和 277,932.9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58,247.12 万元，增幅为 22.9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49,752.22 万元，降幅 15.9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若发生无法追回或无法收货的情况，将有可能产生发行人营业利润下降及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9、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1,195.16 万元、51,302.67 万元、73,313.11 万元和 39,033.84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32.91%、41.17%、53.86%和 30.66%。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对联营企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确认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效益因时而变，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余额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且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发行人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19,252.75 万元、345,206.88 万元、365,620.00 万元和 301,0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6.96%、5.62%和 5.87%，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其中财务费用近年来出现小幅波动。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制约。

11、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971,780.31 万元、3,947,028.78 万元、4,473,364.14 万元和 4,961,341.70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及营业规模上升,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控制有息债务规模,防止出现债务规模过高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12、其他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7,799.26 万元、63,534.41 万元、53,931.99 万元和 40,576.08 万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30.88%、52.09%、40.94%和 32.30%,其中主要系政府补助补贴收入。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占比较高,若未来其他收益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28,424.35 万元、480,163.99 万元、202,608.61 万元和 220,298.3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7.13%、14.98%、6.58%和 6.87%。若发行人未来进行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产生一定影响,亦将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4、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导致利润减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金额达 952,152.03 万元。发行人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则就导致利润减少的风险。

15、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56.05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7.48%。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若发生贷款不能及时偿付事件,可能会发生受限资产被要求拍卖、处置的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总体而言，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如果经营及外部环境等发生变化，受限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流动性。

16、未决诉讼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涉及标的金额 5,000 万（含）以上的未决诉讼，发行人一旦发生诉讼，即使胜诉其待偿的执行往往存在极大的不可预估性；而未决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波动，对发行人年度的盈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对腹地经济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作为一种派生性需求，其需求总量与腹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需求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差异。公司为外向型的沿海港口企业，腹地外贸进出口额、外贸比重与公司的货物吞吐量高度相关。公司直接腹地主要包括闽南的厦、漳、泉地区和闽西南的龙岩及闽西三明地区，间接腹地主要包括福建全省、粤东和赣东南等部分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或经济发展速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削弱竞争优势。

3、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集装箱运输发展迅速。除传统的集装箱海运方式外，由于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其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有所增加，由此对集装箱海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公司的业务量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整体来看，江海运输与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相比，在价格和运量上仍然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分流问题对发行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对有限。

4、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5、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持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主要有华闽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鹭达船务企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散杂货运输、集装箱租赁、进出香港客货运输服务、港珠澳大桥粤港、港澳跨境客运服务、海上货物运输、船舶代理等业务。上述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所在地政治、经济等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给发行人的海外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公司所经营领域的关联度较大，且经营区域多数位于福建省内，各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出现利益输送、利润调节等情况，这将对公司的健康经营及投资者的客观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福建省国资委，资产划转行为由福建省国资委主导，受政府行为的约束较大。如遇福建省港口、航运、道路客运、现代物流和医药流通等行业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可能发生资产划转的风险，对主营业务产生不稳定的影响。

8、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物流供应链业务包含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仓单作为提取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仓储是物流运行过程中的重要一个环节，所有的货物在此进行保管与中转，物流过程中涉及的环节较多，客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货物在存储保管期间的安全管理。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管理、货权控制、卡口保安核查、日常盘点等方式建立了相应的仓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有效的对仓储风险进行管控。目前，发行人仓储业务未出现重复质押、诉讼等情况，但未来

如发行人在仓储货物的监管环节出现问题,贸易公司可能会通过伪造发行人仓单或重复质押发行人提供的仓单向银行融资,造成法律纠纷,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仓单重复质押风险

发行人为在港货物提供装卸、存放、管理等服务,为货物的日常流动提供进、出凭证。发行人对出具的单据管理规范,日常入库是由仓库出具收货单据给货主,出货则根据仓储合同约定的指令放行,发行人的仓库不属于期货/现货交割仓及专用保管仓,不存在可通过背书转让的标准仓单。截至目前,没有向货主提供可被用于质押的仓单,不存在仓单重复质押风险。但从长远来看,如果开展此项业务,存在仓单被重复质押的可能。一旦出现仓单被重复质押的情况,可能导致货权纠纷,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的风险

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趋势增加了港口运营企业的经营压力。船舶大型化与超级联盟化的发展趋势对港口码头的航道水深及集疏运能力等要求提高,并且使得码头运营商在与班轮公司进行谈判时处于更加被动的地位。班轮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物流供应链业务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2、仓储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物流供应链业务包含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仓储是物流运行过程中的重要一个环节,所有的货物在此进行保管与中转,物流过程中涉及的环节较多,出现安全风险的概率也高。因此,对于货物在存储保管期间的安全管理尤为重要。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应的仓储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但是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专注于装卸、堆存、港务管理等主营业务的同时，也在尝试多元化经营，涉足贸易、建材等方面业务，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成功的多元化经营可以使得企业避开了产业衰退的周期性，而不断获得发展的新的活力和增长源泉，但同时也有跨行业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单元跨度较大，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涵盖港口物流、贸易类、港口建设等多个领域，有全资或实际控制权的并表一级子公司 7 家。虽然截至目前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本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给发行人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但是如果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未决诉讼事项较多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以往曾发生多起贸易纠纷及司法诉讼，若未来再发生此类诉讼事项且不能顺利解决，或出现极端情况导致胜诉金额或被查封资产无法处置甚至款项不能收回，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4、董事会和监事人员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有非职工董事两名，外部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尚有董事一名暂时空缺；且因股东会未选举，发行人监事尚未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存在董事和监事缺位引致的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风险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是保障港口安全的关键，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和重大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发行人高度重视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风险，建立了相应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置事故应急设施，通过健全预防控制机制，全面从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近年来发行人港口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结合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逐步完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双重预防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和标准规范，全面从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港口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港区危险作业仍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若发生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物流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发行人物流供应链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物流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的来源，其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今后，国家如果调整港口费率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码头建设政策风险

发行人有部分在建的码头泊位工程，部份码头由子公司厦门港务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需符合个各级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因此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4、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发行人装卸业务、港务管理业务、堆存业务均按应税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不再按3%和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发行人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将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即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由8元减半征收变更为4元。

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码头泊位等工程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列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营改增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后，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属于主营业务中的物流供应链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厦门港务和福建交运，其中厦门港务的贸易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贸易收入的90%以上，贸易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一大收入来源。近年来，为了适应最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最新贸易政策不断调整，频繁出台，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装卸、助靠离泊、仓储、运输等港口物流领域业务涉及环保政策，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这无疑将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甚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7、政府补贴不稳定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57,220.85万元、62,454.65万元和52,768.58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相对稳定，但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名称：2023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简称：23闽港口债01

注册或备案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147号

发行金额：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如下：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1 月 18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

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所筹资金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账户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其他事项：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交易流通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的分销安排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的缴款和结算安排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3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债券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1年12月13日，经发行人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2022年2月8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45亿元企业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0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4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47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

该批文项下已发行企业债券一期，债券简称为“22闽港口债01”，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8.37亿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剩余1.63亿元未使用。“22闽港口债01”首个付息日为2023年8月16日，截至目前“22闽港口债01”尚未付息。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8亿元，所筹资金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1亿元用于龙运汽车站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11号和12号泊位工程、2亿元用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20-22号泊位工程，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单位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龙运汽车站项目	福州龙运汽车客运站有限责任公司	81.39%	17,723.00	10,000.00	56.42%	12.50%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	81.48%	162,154.00	30,000.00	18.50%	37.50%

区 8 号泊位工程	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 号和 12 号泊位工程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81.48%	137,722.00	20,000.00	14.52%	25.00%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0-22 号泊位工程	福建漳州港口有限公司	65%	44,325.29	20,000.00	45.12%	25.00%
合计			361,924.29	80,000.00	22.10%	10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

(一) 龙运汽车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主体

龙运汽车站项目新征用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2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新增建筑主要包括办公楼、综合站房、检修车间,并完成水、电、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1) 新建一栋综合站房,2 层,建筑高度 10m、13m,建筑面积 4000 m²,建筑面积占比为 12.27%。综合站房位于基地南侧,建筑高度 13m,地上两层。一层设进站大厅、安检通道、快客候车室、短途候车室、发车通廊、行包托运区、售票大厅、医疗救护室、值班室、站务员室、调度室及其他配套用房,二层设配套服务用房;

2) 新建一栋办公楼,8 层,建筑高度 36m,建筑面积 18200 m²,建筑面积占比为 55.83%。办公位于基地东侧,建筑高度 36m,地下一层,地上八层。地下一层设地下汽车停车库(兼人防工程)、设备用房,一层为商业用房、设备用房,二层为职工食堂、职工活动中心,三至四层为办公用房,五至八层为驾乘公寓;

3) 新建两座维修车间,2 层,建筑高度 13m,建筑面积 4800 m²,占比为 14.72%;

4) 地下车库,位于办公楼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800 m²,占比为 14.72%。

为满足客运车和广大人民群众의 停车需求,项目于地块内设置了 325 位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客运车车位 204 位,社会车辆总车位 121 位(地面 21 位,地下 100 位);

5) 项目完成一个日发量 12000 人规模的一级客运车站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723 万元,其中地下室投资额为 2,995 万元,占比 16.92%;办公楼投资额为 5,915 万元,占比 33.42%;综合站房投资额为 1,780 万元,占比 10.06%;维修车间投资额为 1,243 万元,占比 7.02%;室外总体工程投资额为 1,418 万元,占比 8.0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电、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投资额为 254 万元,占比 1.43%;其他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和相关必要建设费用支出为 4,118 万元,占比 23.23%。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9]A030049),龙运汽车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州龙运汽车客运南站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福州龙运汽车客运南站有限责任公司 81.39% 股权,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项目建设进度为 21.84%,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作为福州火车南站的重要配套设施

根据福州市火车南站规划和国内外铁路客运枢纽的发展趋势,福州市火车南站将被打造为集国家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地铁、长途汽车、城市公交、小汽车等多种陆地交通方式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省会级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福州火车南站作为温福线、福厦线的客运站点,将承担大量的客运流,尤其是福厦高铁通车后,其承载能力极大提升,届时其客运量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福州火车南站配套的客运汽车站于 2015 年建成,但并没有投入运营。周边县市的民众只能通过私家车、网约车、动车达到火车南站,或者先到福州市区再通过公共交通到达火车南站。现有的汽车客运配套不完善,周边的民众要么多花钱要么多花时间,存在诸多不便。

项目新建一个汽车客运站,将进一步完善福州火车南站的配套设施,作为福州火车南站的重要换乘枢纽,对铁路南站的交通流集散起到重要的作用。其次项目与南站的铁路、地铁做到无缝对接,为火车南站客流量的驳接提供了一种可靠渠道,为周边县市的民众提供了更为便利、安全、稳定的出行设施选择。

2) 有利于加快福厦高铁建设进度

福厦高铁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但目前剩余的项目工作量还相当巨大繁重，沿线一些地方铁路征地拆迁交地和管道迁改等事项至今仍未全面完成，对加快铁路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目前，距福厦高铁计划建成通车的时间所剩不多，抓紧完成剩余征迁交地和管道迁改工作已经非常紧迫。

原龙运汽车站处于福厦高铁线位上，因此，项目有利于推进福厦高铁的建设。

3) 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区域群众的出行提供更多的选择以及更为便利的设施，有利于人员的流动。项目主动融入闽东北协作区建设，促进福州市、南平市、宁德市、莆田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交流互通，为加快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2、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缺口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7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15,1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9 万元，客运站设备 148 万元，预备费 843 万元。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解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项目已投资约 3,871 万元，剩余投资资金约 13,85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3、项目合法性文件情况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闽发改备[2019]A030049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7.26	福州龙运汽车客运南站有限责任公司的龙运汽车站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17,723 万元。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10002010066 号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1.23	总用地面积 57,120 平方米，其中建筑用地面积 57,12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用字第 350100202010074 号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12.1	总用地面积 2,880 平方米，其

址意见书				中建筑用地面积 2,880 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100202100047 号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3.9	总用地面积 57,120 平方米， 其中建筑用地面积 57,120 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100202200037 号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4.1	总用地面积 2,880 平方米，其中 建筑用地面积 2,88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100202200100 号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8.25	总建筑面积 33,156.69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26,904.8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975.39 平方米， 其他不计容建筑面积 2,303.8 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100202205120101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2.5.12	桩基工程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100202209060101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2.9.6	建设规模 33,156.69 平方米

4、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运汽车站项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榕政地【2021】23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运汽车站项目二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榕政地【2022】33号），同意将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火车南站东北侧的一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福州龙运汽车客运南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龙运汽车站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上述批复，龙运汽车站项目新征用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土地用途为：综合交通枢纽用地（S3）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地用地（汽车站），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用地相关权证，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5、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盈利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福州客运南站是福州市公路运输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场站建成后将在国家

运输法规、政策指导下运用合理的管理手段、先进的设备为旅客提供优良的站务服务。依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放开部分道路客运站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管理的通知》，客运站收取客运代理费、车辆安全检查费、车辆停放费、退票手续费、旅客站务收费、旅客站务费、行包运输代理、装卸、保管、小件物品寄存费收入等。根据客运站的实际需求，客运站取广告收入、商业餐饮租赁收入、检修车间租赁收入、旅游收入等。

① 客运代理费

预计客运站2023年日发送量为3500人，2024年日发送量为4000人，2025年以后每年日发送量增加1000人。据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所发班次有省际客运、县际客运、县内短途客运，跨省运输线其平均运距按1000公里，跨地区运输平均运距按300公里，区内运输平均运距按80公里。跨省运输量约占10%，跨地区运输量约占20%，区内运输量占70%。每人次·公里运输票基价按0.15元计。依据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文的有关规定，旅客站务费为票价的组成部分，不得在票价外向旅客另行收取。一级汽车客运站客运代理费不超过客票收入的10%，客车发班费不超过客票收入的6%。本项目规划为一级汽车客运站，其客运代理费可按客票收入的8%提取，计算公式为：年客票收入=年旅客发送量×年平均运距×客运费率；年客运代理费=(客票收入-旅客站务费)×8%
2023年客票收入=3500×365×(1000×10%+300×20%+80×70%)×0.15=4139.1(万元)
2023年客运代理费={4139.1-153.3}×8%=318.86(万元)。

② 车辆安全检查费

依据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文的有关规定，车辆安全检查费每次车辆8.5元，计算公式为：

日发车班次=不均匀系数×日发送量×(1-过站车载乘率)÷客车平均定员人数÷始发车合理乘载率
年车辆安全检查费=365×日发车班次×8.5；
2023年日发车班次=1.2×3500×(1-0.7)÷25÷0.67=176(辆)；
2023年车辆安全检查费=365×176×8.5=54.6(万元)。

③ 车辆停放费

车辆停放费是客运站为营运客车等候发车提供的临时有偿停放服务收费。依据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文的有关规定，车辆停放费大型客车380元/辆·月，中型客车280元/辆·月，小型客车240元/辆·月，小轿车140元/辆·月。每月停放运营车辆按日发车次/1.5测算，小汽车按每日30辆测算，计算公式为：

每年车辆停放费=12×停车位数×月租 2023年车辆停放费=12×176÷1.5×10%×380+12×176÷1.5×20%×280+12×176÷1.5×70%×240+12×30×140=41.86（万元）。

④退票手续费

退票手续费是客运站为旅客办理退票服务。依据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文的有关规定，当次客运班车开车1小时前（含1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1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20%计收。开车1小时前、内办理退票的比例均为1%。计算公式为：

退票手续费=票价收入×退票比例×手续费费率，2023年退票手续费=4139.1×1%×10%+4139.1×1%×20%=12.42（万元）

⑤旅客站务费

旅客站务费是客运站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如厕、卫生、信息、治安、安检、计算机售票等服务。依据闽发改服价〔2020〕488号文的有关规定，旅客站务费大型客车2元/人，中型客车1.5元/人，小型客车1元/人，计算公式为：

年旅客站务费=年旅客发送量×旅客站务费单价 2023年旅客站务费=365×3500×10%×2+365×3500×20%×1.5+365×3500×70%×1=153.3（万元）

⑥多种经营收入提成（配套用房）

为了方便旅客、广开渠道、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拟建的福州龙运汽车客运南站有部分场地用于行包运输代理、装卸、保管、小件物品寄存、商业餐饮租赁、检修车间租赁等。

1) 行包运输代理、装卸、保管收入按照按年发送量的1%测算，每单20元，计算公式为：

行包运输代理、装卸、保管费=年旅客发送量×1%×20；2023年行包运输代

理、装卸、保管费=365×3500×1%×20=25.55（万元）。

2) 小件物品寄存费按照按年发送量的4%测算，每单5元，计算公式为：

小件物品寄存费=年旅客发送量×4%×5；2023年小件物品寄存费=365×3500×4%×5=25.55（万元）。

3) 广告收入按照2023年200万元，2024年320万元，2025年及以后每年400万元测算。

4) 可用于商业餐饮出租面积为1500m²，每月每平方米租金100元，出租率100%，每年商业餐饮出租租金收入为180万元。

5) 可用于检修车间出租面积为4800m²，每月每平方米租金30元，出租率100%，每年检修车间出租租金收入为172.80万元。

6) 旅游包车收入按照2023年500万元，2024年650万元，2025年及以后每年800万元测算。

2023年到2032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到达2032年达到满负荷，预计经营期可实现平均年营业收入2,983.07万元。

(2) 税费预测

①经营期可实现年均增值税税金为149.43万元，其税费由服务类增值税6%，房产出租增值税9%组成。固定资产抵扣税金共计1,289.82万元，抵税后实际年均交增值税41.95万元。

②经营期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5.03万元，其税费由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5%组成。

(3) 项目收益分析

考虑到日发送量、年运量增长、客运服务费、租赁费物价变动等因素，经测算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2,983.07万元，年均增值税为41.95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5.0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498.25万元，年所得税（税率取25%）为374.56万元，年税后利润1123.69万元。

根据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数据	备注
----	----	----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8.28%	税前
项目财务净现值 (i=6%)	3016.08 万元	税前
项目投资回收期	11.4 年	税前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6.45%	税后
项目财务净现值 (i=6%)	577.63 万元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12.85 年	税后

经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项目经营净收益能够较好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合计 29,830.70 万元,主要为客运服务站收费(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等)、多种经营收入(行李包运输代理/装卸/保管、物品存放、广告收入、旅游收入)和租赁收入(车辆停放费、商业餐饮租赁收入、检修车间租赁收入),其中商业餐饮租赁收入、检修车间租赁收入、旅游收入占比分别为 6.03%、5.94%和 26.32%,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11,236.90 万元。按照发行人持股比例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净收益为 9,145.71 万元,本期债券用于本项目的债券本金为 10,000 万元,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本项目的债券利息,但预计无法覆盖债券本息。

针对上述资金缺口,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自身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44,928.32 万元、4,960,779.67 万元、6,504,840.58 万元;同期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9,194.04 万元、71,392.53 万元、100,526.0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2) 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994.88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0.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4.2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 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3,034,037.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3,941.82 万元、469,992.51 万元和 349,301.70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债务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二）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主体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位于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拟使用的岸线紧邻 9 号泊位，岸线使用总长度为 401m，工程为专业化散货码头，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加固、道路堆场、土建、供电、控制、通信、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等。本项目预计将建设成 1 个 30 万吨级矿石卸船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995 万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1.4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项目建设进度为 4.76%，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工程的建设是贯彻国家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战略，打造专业化港口群，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需要；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在此背景下，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要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为加快推动“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打造面向世界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港口群，2020 年 12 月，福建省发布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全省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做大做强省港口集团，构建一企主体、多元发展的新格局；力争将福州港罗源湾可门港区、湄洲湾港罗屿港区打造成为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基地。根据《湄洲湾港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和《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湄洲湾港是福建省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重要基础和对外开放、对台交流的重要窗口，也是福建省港口“两集两散”的核心港区。罗屿 9 号泊位是福建省目前最大等级的散货泊位，开港至今已累计完成铁矿石接卸量约 1500 万吨，为台湾中转铁矿石超 100 万吨。

本工程的建设，将充分发挥湄洲湾港港口的区位优势，与罗屿 9 号泊位形成 2 个大型专业化铁矿石接卸泊位，从而进一步完善福建沿海港口大型散货码头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建设海上丝路核心区，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本工程的建设是构建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物流节点，满足福建、江西、台湾等地区工业发展对铁矿石的消费和多元化采购的需要；

近年来福建、江西等省份工业经济发展迅速，对铁矿石等资源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从保障战略物质安全和能源资源市场化采购角度出发，对外贸铁矿石的消费和多元化采购的需求也相应增长。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钢铁等产业的布局规划，并结合罗屿作业区便捷的水水中转、水铁联运条件，预计罗屿码头服务福建本地外贸矿石（包括三钢、大东海等）运输需求 1200 万吨，服务江西省外贸矿石运输需求 550 万吨。

港口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是构建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物流节点。本项目建成后，将利用便捷的集疏运条件、高效的装卸作业和完备的储存功能，以满足福建、江西、台湾等地区工业发展对铁矿石的消费需求和多元化采购的需要。

3) 本工程的建设是加快罗屿作业区成片开发, 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进一步完善区域公用铁矿石码头发展布局, 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的需要;

罗屿作业区是福建省重点发展的大型散货作业区, 但目前的开发还没有连成一片, 集约化效益不能完全显现。整个作业区只有一装一卸两个泊位, 不利于港区的集约化经营, 也不利于港区集疏运配套协调发展。此外, 从船型发展的趋势看, 散货船只有向大型化发展, 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才能在竞争激烈的散货运输市场中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具体来说, 从巴西来铁矿石的运输距离超过 1 万海里, 在这个航距下, 随着船型的增大, 单位运输成本下降明显。2021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正式批复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9 号泊位升级为 40 万吨矿石卸船泊位的改扩建工程港口岸线。罗屿作业区预计铁矿石接卸量将达到 3400 万吨, 已建 9 号泊位接卸能力为 1600 万吨, 仍旧存在 1800 万吨的接卸缺口。同时, 9 号泊位在实际运营过程中, 为满足巴西大型铁矿石船优先靠泊, 导致其他船舶存在滞港现象, 卸货作业繁忙; 此外, 受到陆域堆场面积限制, 导致铁矿石堆存能力有限, 也进一步限制了码头装卸能力的充分发挥, 而保税堆场的紧缺, 对开展铁矿石混配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因此, 亟需新建其他大型矿石泊位和相对应的堆场来承接。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 可以促进罗屿作业区大宗散货码头连片开发并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良好局面, 统筹规划 8~12 号泊位, 构成为“1 个 40 万吨和 1 个 30 万吨级矿石卸船泊位+3 个 7 万吨级装船泊位+2 个装车楼+6 条堆场基础线”的高效集约工艺系统, 利用规模经济优势确保自身市场份额, 避免货源流失。因此, 湄洲湾罗屿作业区的开发建设既是提高湄洲湾港的通过能力、拓展港口功能的需要, 也是与向莆铁路建设相协调、完善我国沿海地区铁矿石运输网络和集疏运体系的需要。

4) 本工程的建设是做强东南亚地区外贸铁矿石保税混配中心、现货交易中心, 提升湄洲湾港大宗散货码头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罗屿矿石码头位于长江沿线港口和华南港口中间位置, 背靠福建和江西钢铁产业, 辐射长江沿线和台湾地区, 市场潜力巨大。此外, 钢铁企业为了降本增效会尽量压低库存, 但又要保证钢铁生产的稳定运行, 给港口提供了机会。港口根据腹地钢铁企业的生产需求, 储备一定数量的外贸铁矿石现货, 钢铁企业可以随

用随买。

目前罗屿作业区 9 号泊位已建堆场仅 3 条作业线，为满足卸船、装船和装车的作业要求，堆场作业线无法满足及时混配工作开展，从而影响了目前混配作业量的进一步提高，也影响了码头能力的充分发挥，降低了码头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收益。本工程的建设使得堆场基础线为 6 条，作业线为 7 条，极大提升混配作业的灵活性和能效，也进一步扩大了堆场的堆存能力，支撑码头能力的进一步挖掘。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将有助于罗屿作业区打造为东南亚地区铁矿石保税混配中心和现货交易中心，提升湄洲湾港大宗散货码头综合竞争力。

2、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缺口

项目拟投资为 162,154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全部由项目单位自筹，其余由项目单位融资解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项目已投资约 7,716.6 万元，剩余投资资金约 154,437.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3、项目合法性文件情况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216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30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额为 162,154 万元。
不动产权证	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BA902189 号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2018/11/9	宗地面积 310,273.42 平方米。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莆环审北（2022）1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2/2/25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 号泊位工程社	莆湄北管（2021）47 号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8/12	项目建设合法、合理、可行，社会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为低风险。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	--	--	--

4、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面积为 310,273.42 平方米，已缴纳相关土地规费并已取不动产权证（闽（2018）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BA90218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码头货物仓储），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5、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为 162,15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 25%为资本金，其余为融资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0 个月。以此为基础，测算项目的效益和成本，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码头装卸服务收入，年完成装卸量 980 万吨，装卸价格按 25 元/吨测算，营业收入约为 24,500 万元每年。

（2）税金及附加费

增值税及附加税率：销项税税率按 6%、进项税税率按 13%、附加税按 12% 计算。所得税暂按 25% 计算。

（3）项目收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数据	备注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8.96%	税前
项目财务净现值 (i=4.9%)	67552 万元	税前
项目投资回收期	11.1 年	税前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7.15%	税后
项目财务净现值 (i=4.9%)	35612 万元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12.3 年	税后
资本金收益率	9.9%	

经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项目经营净收益能够较好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实现收入合计 181,30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41,537 万元，按照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取得项目净收益 33,844.35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预计取得的本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利息，但预计无法覆盖债券本息。

针对上述资金缺口，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自身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44,928.32 万元、4,960,779.67 万元、6,504,840.58 万元；同期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9,194.04 万元、71,392.53 万元、100,526.0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2) 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994.88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0.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4.2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 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3,034,037.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3,941.82 万元、469,992.51 万元和 349,301.70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债务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三、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 号和 12 号泊位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主体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 号和 12 号泊位工程位于已建 10 号泊位前沿线向东北侧延伸线方向，自然泥面约-7.3~-19.5m 处，码头前沿线方位角为 N59.18° ~239.18°，与 9 号泊位前沿线呈 127.797° 夹角。11 号、12 号泊位为 15 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长度为 526m，工程为专业化散货码头，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加固、道路堆场、土建、供电、控制、通

信、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等。

本项目建设 2 个 15 万吨级散货泊位，岸线长度为 526m，可满足同时靠泊 2 艘 7 万吨级散货船；利用相邻 10 号泊位 142 米岸线可同时靠泊 2 艘 15 万吨级散货船。工程同步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货种为铁矿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85 万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1.4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项目建设进度为 4.64%，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工程的建设是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落实“海上福建”建设，打造专业化港口群，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需要；

为加快推动“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打造面向世界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港口群，2020 年 12 月，福建省发布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全省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做大做强省港口集团，构建一企主体、多元发展的新格局；力争将福州港罗源湾可门港区、湄洲湾港罗屿港区打造成为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基地。根据《湄洲湾港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和《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湄洲湾港是福建省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重要基础和对外开放、对台交流的重要窗口，也是福建省港口“两集两散”的核心港区。

罗屿 9 号泊位是福建省目前最大等级的散货泊位，开港至今已累计完成铁矿石接卸量约 1500 万吨，为台湾中转铁矿石超 100 万吨。本工程的建设，将充分发挥湄洲湾港港口的区位优势，与罗屿 10 号泊位形成 3 个大型专业化铁矿石装船泊位，成为东南沿海最大的散货中转中心，从而进一步提升福建沿海港口大型散货码头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本工程的建设是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满足江西、台湾等地区工业发展对铁矿石的消费和多元化采购的需要；

为加快创建交通强国先行区，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2021年8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提出力争将湄洲湾港罗屿等打造成为东南沿海能源矿产进口的重要口岸和大宗散货接卸中转基地。随着福建、江西等省份工业经济发展迅速，对铁矿石等资源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从保障战略物质安全和能源资源市场化采购角度出发，对外贸铁矿石的消费和多元化采购的需求也相应增长。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划和钢铁等产业的布局规划，并结合罗屿作业区便捷的水水中转、水铁联运条件，预计罗屿码头服务江西省、湖南省外贸矿石运输需求800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利用便捷的集疏运条件、高效的装卸作业和完备的储存功能，以满足江西、台湾等地区工业发展对铁矿石的消费需求和多元化采购的需要。

3) 本工程的建设和加快罗屿作业区成片开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打造世界一流港口，适应装船船型大型化发展，构建装卸船平衡集疏运体系的需要；

罗屿作业区是福建省重点发展的大型散货作业区，但目前的开发还没有连成一片，集约化效益不能完全显现。整个作业区只有一装一卸两个泊位，不利于港区的集约化经营，也不利于港区集疏运配套协调发展。此外，从目前罗屿作业区10号泊位中转看，由于受制于岸线长度，无法满足7万吨级以上船型靠泊作业。

罗屿作业区铁矿石接卸量将达到3400万吨，而目前已建9号泊位接卸能力为1600万吨，仍旧存在1800万吨的接卸缺口。通过本项目以及8号泊位30万吨级卸船泊位的建设，可以促进罗屿作业区大宗散货码头连片开发并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良好局面，统筹规划8~12号泊位，构成为“1个40万吨和1个30万吨级矿石卸船泊位+3个装船泊位（最大可靠泊15万吨级散货装船）+2个装车楼+6条堆场基础线”的高效集约工艺系统，利用规模经济优势确保自身市场份额，避免货源流失。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和助力世界一流港口建设，适应装船船型往10~15万吨级大型化发展，构建装卸船平衡集疏运体系的需要。

4) 本工程的建设和提高罗屿作业区装船码头能力，夯实东南亚地区外贸铁矿石保税混配中心和现货交易中心地位，提升湄洲湾港大宗散货码头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罗屿作业区仅配套建设10号装船泊位，受制于岸线长度和装船作业过程中的排放压舱水、水尺计量等影响，总体装船能力无法满足8号、9号两个大

型专业化矿石卸船泊位的出运要求，急需通过新建装船泊位以提高码头能力，满足港口原矿及“订餐式”混配矿的出运要求，同时对打造东南沿海大宗散货交易中心，进一步夯实东南亚地区铁矿石保税混配中心和现货交易中心地位，提升湄洲湾港大宗散货码头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2、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缺口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7,722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110,6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00 万元，预留费用 8,687 万元。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5%，其余由项目单位通过融资解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约 6,392 万元，剩余投资额约 131,330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

3、项目合法性文件情况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85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4/18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12 号泊位工程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额为 137,722 万元。
海域使用权证	35000020110023； 35000020110024；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1/9/9	填海造地面积 22.11 公顷；宗海面积 15.23 公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莆环审北（2022）4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8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 号和 12 号泊位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莆湄北管（2021）48 号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8/12	项目建设合法、合理、可行，社会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为低风险。

4、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根据海域使用证（35000020110023、35000020110024），项目海域包括填海造地面积 22.11 公顷、宗海面积 15.23 公顷，分别用于建设填海造地、港池蓄水等。

5、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为 137,72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 25%为资本金,其余为债权融资。项目建设运营期为 22 年，其中建设期 24 个月。以此为基础，测算项目的效益和成本，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如下：

（1）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码头装卸服务收入，年完成装卸量 880 万吨，装卸价格按 20 元/吨测算，营业收入约为 17,600 万元/每年。

（2）税金及附加费

增值税及附加税率：销项税税率按 6%、进项税税率按 13%、附加税按 12% 计算。所得税暂按 25%计算。

（3）项目收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数据	备注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7.93%	税前
项目财务净现值 (i=4.9%)	39987 万元	税前
项目投资回收期	11.3 年	税前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6.73%	税后
项目财务净现值 (i=4.9%)	22898 万元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13.3 年	税后
资本金收益率	8.3%	

经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项目经营净收益能够较好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收入合计 130,24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25,394 万元，按照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取得项目净收益 20,691.03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预计取得的本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利息，但预计无法覆盖债券本息。

针对上述资金缺口，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自身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44,928.32 万元、4,960,779.67 万元、6,504,840.58 万元；同期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9,194.04 万元、71,392.53 万元、100,526.0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2) 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994.88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0.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4.24 亿元；1,122.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389.93 亿元，未使用额度 732.2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 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2,977,596.753,034,037.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3,941.82868,829.83 万元、572,925.74469,992.51 万元和 349,301.70421,513.89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债务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四、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0-22 号泊位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位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0-22 号泊位，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拟建工程场址位于东山县康美镇北侧城垵作业区内，北临东山湾。地理坐标：北纬 23° 45' 13"，东经 117° 30' 08"。

项目将新建 2 个 5000 吨级、1 个 3000 吨级油品化工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11.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工主体建设、港池疏浚、陆域形成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实施单位为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65% 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项目建设进度为 6.47%，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工程的建设是促进石化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并服务已建石化产业项目，提升古雷石化基地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中，提出把古雷建成全国重要的临港石化基地。古雷港区具有深水岸线资源和特色自然资源优势，具有独特区位、天然深水避风良港、附近丰富的可利用淡水资源、较大的环境容量等优势，拥有良好的供电条件和工业用地条件，适合布局大型石化、钢铁等重大产业项目，是福建省南部发展临港重化工业的理想区域。国家先后确认古雷为台湾石化产业园区和七个国家级石化基地之一，批准《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福建省还出台《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漳州市出台了《关于台商投资古雷石化基地中下游项目的优惠政策》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发展。

本项目积极推动古雷石化乙烯、芳烃等产业基础项目的落地实施，服务已建石化产业项目，顺应了古雷石化基地的产业发展要求，有助于优化古雷石化基地的产业结构，形成良好的石化产业生态圈。随着大型化工项目启动，带动一批中小型石化企业将目光锁定古雷石化基地。园区充分利用产业链一体化的深度集成，着力将古雷石化基地建设成为世界级的领先石化产业基地，实现漳州市石化产业以上游带动中下游、以中下游促进上游的双向推进发展和项目带动战略。

本工程的建设是服务已建拟建石化项目液体化工品运输需求的必要设施，有利于推动港-产-园的联动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的先行也将助力石化产业的招商引入，共同构成良好的石化产业生态圈，提升古雷石化基地的市场竞争力。

2) 本工程的建设是完善古雷作业区泊位结构配置，提升古雷作业区液体散

货进出港物流通过能力的需要

古雷石化基地已建成一批产业项目，产业链构成逐渐趋于完善。已建项目主要有福海创 160 万吨/年 PX、450 万吨/年 PTA 项目，海顺德 45 万吨/年环保溶剂油项目，春达化工 30 万吨/年增塑剂项目，康普化工 PTA 增塑剂项目。还有一批已核准、备案产业项目正在进行建设。其中规模最大的项目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一期乙烯项目，建设百万吨级乙烯及深加工装置，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ABS 及 AS 项目、PC 与 PETG 项目，中怡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石油精细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漳州新阳科技有限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等。根据调研分析，上述产业若按计划建设时间投产，将在短期内增加较大的水运需求，根据测算，在考虑古雷港区已有及在建的液体散货泊位能力的情况下，预计近期还将产生水运缺口约 800 万吨，码头尚不能完全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本工程在现有码头与项目配置基础上，充分利用码头岸线资源满足已建和拟建项目未来新增运量，匹配拟落地产业的原料、产品水运需求，是完善古雷港区运输体系、提升古雷作业区液体散货进出港物流通过能力的需要。

综上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缺口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4,325.29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本金比例为 30%，其余由项目单位自行筹措解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项目已投资约 2,865.92 万元，剩余投资资金约 41,459.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

3、项目合法性文件情况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0-22 号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	闽发改网申[2021]83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5.28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20-22 号泊位工程予以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44,325.29 万元。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厦	漳古自然资[2021]4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1.29	同意使用 12.8353 公顷海域用于项目建

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20#~22#泊位工程海域使用的预审(审查)意见				设。
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20#~22#泊位工程项目用地初步规划选址调整意见函	浦自然资规[2020]G48号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0.10.23	总用地面积16,076.50平方米。
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20#~22#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漳古环审[2021]7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11.05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20#~22#泊位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古管综[2021]4号	福建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2.03	同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及结论
海域使用权证	闽2022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9000025号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2.6.14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海域使用权证	闽2022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9000026号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2.6.14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4、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16,076.50平方米初步规划选址意见函(浦自然资规[2020]G48号),项目以划拨方式获得16,076.50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港口用地(H23)。另项目取得海域12.8353公顷(漳古自然资[2021]4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之港口用海。

5、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1) 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码头装卸服务收入，年完成装卸量 210 万吨，装卸价格按 30 元/吨测算，营业收入约为 6,300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费

增值税及附加税率：销项税税率按 6%、进项税税率按 13%、附加税按 12% 计算。所得税按 25% 计算。

(3) 项目收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数据	备注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9.74%	税前
项目财务净现值 (i=8%)	23022 万元	税前
项目投资回收期	10.3 年	税前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7.69%	税后
项目财务净现值 (i=8%)	12734 万元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12.9 年	税后
资本金收益率	10.0%	

经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项目经营净收益能够较好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收入合计 46,62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净收益为 13,909 万元，按照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取得项目净收益 9,040.85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预计取得的本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利息，但预计无法覆盖债券本息。

针对上述资金缺口，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自身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44,928.32 万元、4,960,779.67 万元、6,504,840.58 万元；同期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9,194.04 万元、71,392.53 万元、100,526.0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2) 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994.88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0.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4.24 亿元 1,122.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389.93 亿元，未使用额度 732.29 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 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2,977,596.753,034,037.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3,941.82868,829.83 万元、572,925.74469,992.51 万元和 349,301.70421,513.89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债务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股东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计划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设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

本付息。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资金财务部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4、本期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系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偿债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1、自身偿付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44,928.32 万元、4,960,779.67 万元、6,504,840.58 万元；同期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9,194.04 万元、71,392.53 万元、100,526.0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994.88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0.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4.24 亿元 1,122.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389.93 亿元，未使用额度 732.2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 2,977,596.753,034,037.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3,941.82868,829.83 万元、572,925.74469,992.51 万元和 349,301.70421,513.89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债务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

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5.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34,037.75	3,114,037.75	80,000
非流动资产	6,674,259.47	6,674,259.47	—
资产合计	9,708,297.22	9,788,297.22	80,000
流动负债	2,711,596.90	2,711,596.90	—
非流动负债	3,790,670.95	3,870,670.95	80,000
负债合计	6,502,267.86	6,582,267.86	80,000
资产负债率	66.98%	67.25%	0.27%
流动比率	1.12	1.15	0.03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正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G55 水上运输业”门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筹资金 22.50 亿元用于港口、交通运输、物流供应链、贸易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交通运输、港口等领域项目建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及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按照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使用债券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J15T19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10 层

邮政编码：350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平

电话：0591-86278061

传真：0591-86278627

网址：<https://www.fjpg.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G55 水上运输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批准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根据批复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均整合至福建港口集团。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港口集团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194 号)文件,同意将发行人资本公积中 99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00 亿元,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兴湖免职的通知》(闽政文〔2021〕448 号),免去李兴湖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 2022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平、陈乐章职务任免的通知》(闽政文〔2022〕167 号)经研究决定:任命陈志平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乐章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42 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精神，以2019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值测算，你们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股权比例已经明确。经研究，现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你们，具体事项如下：一、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35.96%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二、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4.91%股权，无偿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4.35%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3.47%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3.11%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1.52%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七、无偿划转后，省港口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如下：福建省国资委持股46.68%；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96%；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1%；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35%；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7%；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1%；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厦门象屿集团、平潭交投、泉州路桥、宁德交投、漳州交通统一授权省国资委代为行使（省能源集团由省国资委直接行使）收益权之外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象屿集团、平潭交投、泉州路桥、宁德交投、省能源集团和漳州交通享有收益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多方均无权终止上述授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00亿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42 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精神，以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值测算，你们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股权比例已经明确。经研究，现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你们，具体事项如下：一、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5.96% 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二、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4.91% 股权，无偿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4.35% 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47%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11% 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1.52% 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七、无偿划转后，省港口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如下：福建省国资委持股 46.68%；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96%；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1%；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35%；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7%；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1%；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批复如下：同意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集团、漳州港务公司、漳州通港投资公司、漳州通源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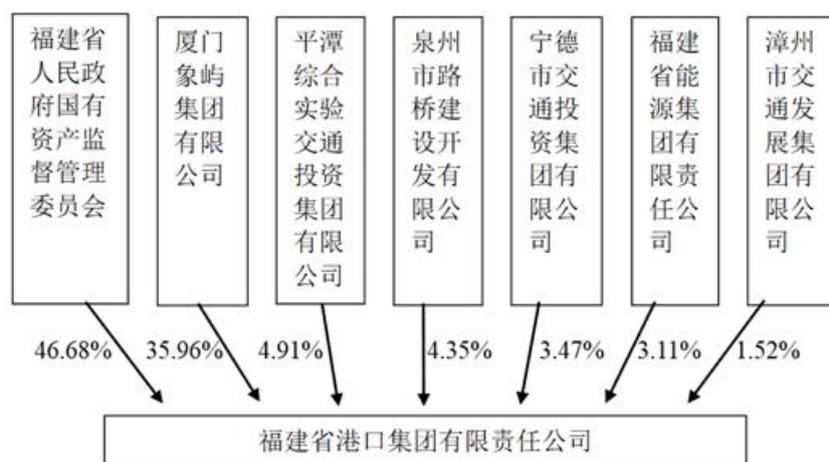
头公司、宁德港务集团、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公司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漳州通泰码头公司股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可门港物流公司股权和肖厝港物流公司股权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划入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组建、设立发行人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管理体制的精神，于2004年5月19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 6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医药流通、公路运输、港口、航运运输、物流仓储、沥青销售	100.00	3,805,094.72	2,571,765.74	1,443,104.27	975,099.18	39,621.50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	100.00	4,894,351.27	3,421,746.82	1,472,604.46	2,683,626.60	30,062.08
3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建设、设计、港口物流、装卸、仓储、港内驳运、代理业务	100.00	339,928.48	289,161.84	50,766.64	22,600.98	2,491.50
4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拖轮服务,设施设备及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100.00	137,926.49	49,153.39	88,773.10	32,253.52	2,889.47
5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建材	68.21	2,880,448.14	1,738,478.77	1,141,969.38	2,108,746.47	60,034.32
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贸易业务和建筑材料销售	35.38	1,239,929.94	632,639.62	607,290.32	1,929,456.88	24,383.73

上述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2009年3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法规[2009]36号），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无偿划入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15亿元转增实收资本，2009年3月24日，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2011年1月28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土地出让收入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1]38号），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2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0亿元。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属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交通运输企业。近年来，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全力推进下属企业的资源整合，逐步形成六大主要业务板块：港口业务、海上运输、道路客运、现代物流、商品贸易和医药。

2019年12月末，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560,472.64万元，总负债为2,181,916.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78,555.67万元。2019年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063.29万元，净利润37,251.36万元。

2020年12月末，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为3,610,965.60万元，总负债为2,211,215.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99,750.05万元。2020年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772.82万元，净利润31,852.09万元。

2021年12月末，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为3,619,412.68万元，总负债为2,311,399.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08,013.37万元。2021年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153.96万元，净利润43,896.42

万元。

2022年9月末,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为3,805,094.72万元,总负债为2,571,765.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33,328.99万元。2022年1-9月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5,099.18万元,净利润39,621.50万元。

2、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4日,原注册资本为10,971万元。2004年9月,接受厦门市财政局对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无偿划转,同时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厦府[2004]41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厦财[2004]9号)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2月,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5]12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1亿元。2006年4月,更名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2014年7月,补办出资人变更手续,出资人由厦门市财政局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100%,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2021年2月经福建省政府统一部署,福建省港口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目前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港口综合物流、贸易、港口工程及建材、房地产等。

2019年12月末,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90,989.08万元,总负债为2,701,805.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89,183.17万元。2019年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5,757.94万元,净利润95,614.87万元。

2020年12月末,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43,648.03万元,总负债为2,855,432.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88,215.64万元。2020年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3,888.73万元,净利润39,276.36万元。

2021年12月末,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99,493.02万元,总负债为3,167,692.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31,800.26万元。2021年厦门港务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0,428.23 万元，净利润 53,234.07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94,351.27 万元，总负债为 3,421,746.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72,604.46 万元。2022 年 1-9 月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3,626.60 万元，净利润 30,062.08 万元。

3、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成立，原名“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港口集团在宁德区域建设和运营港口物流主业的平台，为省港口集团二级企业，承担着宁德市公共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营运任务。主要从事港口码头建设、设计、港口物流、装卸、仓储，港内驳运、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业务。公司现有员工 370 人，拥有大小泊位 15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 个（漳湾作业区 7-10 号泊位），年综合通过能力约 1400 万吨。在建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漳湾作业区 21 号泊位），5 万吨级通用泊位 3 个（漳湾作业区 18-20 号泊位）。

2019 年 12 月末，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0,153.15 万元，总负债为 190,198.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954.37 万元。2019 年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35.08 万元，净利润 1,518.69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末，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3,975.51 万元，总负债为 246,09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880.16 万元。2020 年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20.06 万元，净利润 643.08 万元。

2021 年 12 月末，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3,364.72 万元，总负债 272,62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744.30 万元。2021 年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73.32 万元，净利润 2,657.02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9,928.48 万元，总负债为 289,16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766.6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00.98 万元，净利润 2,491.50 万元。

4、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批准，于 1998 年 7 月 7 日泉州市港口政企分设时成立。2020 年 8 月，泉州港务集团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港口整合的部

署要求，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辖有后渚、肖厝 2 个港区大中小生产性泊位 12 个、工作船舶位 2 个。其中，后渚、肖厝两个港区为国家一类口岸，已形成一个配套设施和服务网络完善、功能齐全完备的港口群体。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港口货物装卸、货物仓储、综合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箱；港口拖轮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疏浚以及港口其他配套服务。

2019 年 12 月末，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6,769.48 万元，总负债为 37,596.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9,172.51 万元。2019 年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08.06 万元，净利润 982.36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末，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1,367.95 万元，总负债为 31,18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178.38 万元。2020 年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03.54 万元，净利润 1,489.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末，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5,043.05 万元，总负债为 51,73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3,312.41 万元。2021 年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27.67 万元，净利润 2,947.54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926.49 万元，总负债为 49,15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773.10 万元。2022 年 1-9 月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53.52 万元，净利润 2,889.47 万元。

5、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金 272,620 万元人民币。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从事国际及国内集装箱装卸及储存、散货/件杂货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包括港口物流、拖轮服务、航运代理及理货，是厦门最大的港口码头运营商，亦是厦门唯一能够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的企业。国际港务目前共拥有泊位 35 个（东渡港区 16 个泊位、海沧港区 15 个泊位、泉州湾港区 3 个泊位、福州港区 1 个泊位），可供吨位最大的集装箱货轮航行进出港口。国际港务是厦门经营大型粮食及化肥装卸泊位的唯一企业，同时也是我国处理进口石材的一个主要分拨中心。

2019 年 12 月末，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92,935.25 万元，总负债为 1,049,07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3,860.36 万元。2019 年厦门国际港务

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9,020.75 万元，净利润 66,816.43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末，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99,296.71 万元，总负债为 1,133,45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65,845.92 万元。2020 年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4,622.48 万元，净利润 61,319.27 万元。

2021 年 12 月末，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46,694.08 万元，总负债为 1,575,20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71,486.68 万元。2021 年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5,649.00 万元，净利润 76,102.17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80,448.14 万元，总负债为 1,738,47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1,969.38 万元。2022 年 1-9 月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8,746.47 万元，净利润 60,034.32 万元。

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61.89%。港务发展注册资本为 62,519.15 万元，主营业务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业务以及散杂货的装卸、堆存、仓储和轮船靠离泊等。港务发展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905。经国际港务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 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港务发展与国际港务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渡港务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港务发展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港务发展变更名为现名。

2019 年 12 月末，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6,950.37 万元，总

负债为 532,753.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4,196.50 万元。2019 年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5,463.61 万元，净利润 18,719.86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末，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3,288.87 万元，总负债为 583,544.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9,744.53 万元。2020 年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0,557.63 万元，净利润 21,800.70 万元。

2021 年 12 月末，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03,148.92 万元，总负债为 615,56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7,587.01 万元。2021 年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7,817.91 万元，净利润 28,049.73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39,929.94 万元，总负债为 632,639.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7,290.32 万元。2022 年 1-9 月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9,456.88 万元，净利润 24,383.73 万元。

(二)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	8.00	318,623.62	175,784.6	142,839.02	162,751.27	9,775.43
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6	13,296,493.05	12,159,404.81	1,137,088.23	205,939.30	46,888.42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与投资银行、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0.00	687,907.44	77,006.28	610,901.16	70,212.46	44,630.09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资产管理、保荐承销和新三板主办	20.00	7,202,180.30	5,897,010.82	1,305,169.49	266,651.66	95,148.01
5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	土地开发、物业经营、	12.00	968,009.54	474,547.84	493,461.70	51,613.75	696.63

	公司	园区开发及运营、城市配套服务						
--	----	----------------	--	--	--	--	--	--

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前身为厦门市路桥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股份制改组成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整。公司属水泥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截止 2020 年底，形成了年产 1600 万立方米以上预拌混凝土和 24.5 万吨以上外加剂的生产能力。经营业务由厦门向闽、浙、赣、粤、菲律宾等区域辐射，自 2017 年起连续四年入选“中国建材企业 200 强”。业务范围从省市重点工程到国家重点工程，从基础设施建设到商业高层建筑，从安居工程到国防工程，从道路桥梁到海底隧道，从片区开发到园林建筑。目前，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9 年 12 月末，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1,971.69 万元，总负债为 134,710.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261.42 万元；2019 年，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734.95 万元，净利润 16,709.93 万元。

2020 年 12 月末，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6,039.11 万元，总负债为 173,55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481.42 万元。2020 年，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851.79 万元，净利润 21,587.65 万元。

2021 年 12 月末，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5,347.00 万元，总负债为 194,08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1,262.59 万元。2021 年，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584.69 万元，净利润 26,243.04 万元。

2、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71 号），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本为人民币 3,734,320,47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4,320,471.00 元，共设有 1 家直属营

业部、63家支行以及1家专营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重点投向农村广大农户和中小微企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2019年12月末，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744,344.11万元，总负债为11,741,250.7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3,093.39万元。2019年，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551.86万元，净利润118,902.32万元。

2020年12月末，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093,310.66万元，总负债为12,080,845.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12,465.27万元；2020年，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59.08万元，净利润83,473.71万元。

2021年12月末，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317,598.73万元，总负债为12,211,496.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06,101.98万元；2021年，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345.78万元，净利润69,342.36万元。

3、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0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前身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成立于1985年

1月。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1500万美元），股东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占股80%）、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三家股东均是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2002年重新登记以来，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超千亿元，未发生集合类信托兑付风险事件，被证券时报评为“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持续打造资产管理与投资银行、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三大业务体系。

2019年12月末，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27,798万元，总负债为188,0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9,757万元；2019年，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38万元，净利润55,7334万元。

2020年12月末，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0,792万元，总负债为217,4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3,387万元。2020年，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418万元，净利润62,393万元。

2021年12月末，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724,799万元，总负债为121,40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3,390万元。2021年，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542万元，净利润81,451万元。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2003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3]98号文批复同意，增资改制更名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1亿元人民币增至5.5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03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批准，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将注册资本增至33亿元人民币。构建起包括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资产管理、保荐承销和新三板主办等完整的证券全牌照业务体系。

2019年12月末，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833,643.53万元，总负债为3,399,589.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34,053.64万元；2019年，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421.15万元，净利润83,427.32万元。

2020年12月末，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942,273.53万元，总负债为4,583,119.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59,153.71万元。2020年，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094.24万元，净利润141,378.05万元。

2021年12月末，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7,756,129.63万元，总负债为6,335,523.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20,606.12万元。2021年，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179.49万元，净利润213,132.63万元。

5、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30日，由招商局集团、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人民政府、龙海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港航局联合设立，招商局集团负责经营管理。公司主要围绕国家级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整体开发，公司以港航起步，招商引资、开发园区，逐步向城市综合开发、打造新城转型。公司成立以来，以“前港-中区-后城”模式对漳州开发区进行成片开发(开发面积56.17平方公里)，建配套、引产业、造新城，把漳州开发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生态滨海科技新城，实现“从无到有、由小变强”；以“有特色的产城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商”为战略目标，着力构建以空间、服务、产业、资本为载体和以产业聚集、城市服务为链条的“四体双链”业务体系，聚焦土地开发、物业经营、园区开发及运营、城市配套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2019年12月末，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6,286.69万元，总负债为525,131.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1,155.47万元；2019年，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81.16万元，净利润42,057.47万元。

2020年12月末，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09,705.31万元，总负债为524,944.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4,760.44万元。2020年，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72.70万元，净利润20,471.2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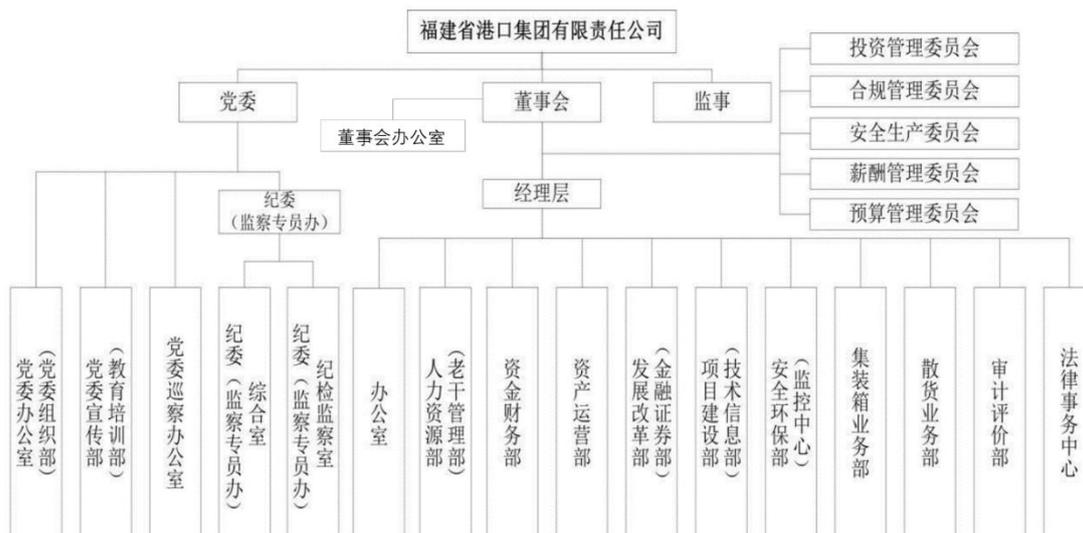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末，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9,897.79万元，总负债为506,961.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2,936.64万元。2021年，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15.19万元，净利润11,596.21万元。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简介如下：

公司设立党委会，党委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公司设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行使

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11)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定。
- (12) 审议批准股东所持股权及/或股权收益权的转让、无偿划转、赠与、出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因股东合并或分立而变更，股东所持股权及\或股权收益权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证券化方式处置）。
- (13)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鉴于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授权福建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表决权，因此，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的决议采取股东决定方式作出，并由福建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即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以国资委表决意见为准。

2、公司党组织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

《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非职工董事6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省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10)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设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形式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落实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重大合同；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4、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省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对外工作衔接，对内工作协调，督促重大事项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以及保密、文秘、档案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2、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负责党委主体责任组织、落实，党组织管理，工会、青年、妇女和统战工作，群众来信来访处理等。

3、党委宣传部（教育培训部）

负责意识形态管理，企业党的思想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宣传、新闻发布，员工教培训等。

4、人力资源部（老干管理部）

负责干部队伍和人力资源规划和建设，干部、员工薪酬管理，老干工作等。

5、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负责纪委(监察专员办)日常综合事务，受理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审理，廉政宣传教育，纪检干部监督和培训等。

6、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负责日常监督检查、问题线索处置，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申诉复议复查等。

7、资金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决）算，筹资融资，债券发行，资金调度，资金理财，以及总部日常财务管理等。

8、资产运营部

负责资产、产权管理，生产经营调度和监测分析，大宗物资和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对台工作等。

9、发展改革部（金融证券部）

负责发展规划、年度投资编制，股权、固定资产、资本、金融和无形资产等投资管理，改革改制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资产证券化等。

10、项目建设部（技术信息部）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协调和监督等；信息化规划和建设，为集团总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等。

11、安全环保部（监控中心）

负责安全、消防和环保工作监督和管理，防台防汛和应急救援管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与处理，治安维稳、打黑扫非管理等。

12、集装箱业务部

负责集团集装箱业务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的协调管理和绩效评价，协调“丝路海运”相关事宜等。

13、散货业务部

负责集团大宗散货业务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的协调管理和绩效评价等。

14、审计评价部

负责权属单位审计、监督与评价，权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和处理；集团工资总额管理，绩效考核等。

15、法律事务中心

负责合规管理，重大法律纠纷处置和管理，法制宣传及教育等；为权属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审核服务等。

16、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

17、党委巡察办公室

负责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制订巡察制度、方案，负责对巡察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等。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非职工董事6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2021年10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兴湖免职的通知》（闽政文〔2021〕448号），免去李兴湖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22年3月29日，中国共产党福建委员会印发《关于陈志平、陈乐章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研究同意：陈志平同志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乐章同志聘任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工商登记事项已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6名，公司董事会成员暂不满足公司章程7人的要求，有关人员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目前发行人相关事项采用以领导班子会议形式决策，重大事项报福建省国资委审批，董事会人员缺席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决策。

2、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监事，有关人员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大宗物资(服务)采购暂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融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投资管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特制定本办法。

(1) 企业产权转让

由省国资委决定或者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包括:

转让港口集团国有产权且未致使省国资委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港口集团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致使港口集团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港口集团重要子企业以日后省国资委正式文件公布为准);转让港口集团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账面净值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由港口集团决定或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包括:

转让港口集团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未使港口集团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且其账面净值在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转让港口集团非重要子企业及所属企业国有股权的。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职权等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2) 企业增资

港口集团权属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或以实物资产增资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按本办法执行。港口集团权属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港口集团有关投资管理规定执行。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3）企业资产转让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资产指的是应收款项等各种债权、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港口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车辆、办公设备等）、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专利、知识产权等。

股票、债券、基金类资产等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事项按港口集团相关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港口集团资产运营部是港口集团资产转让管理的职能部门。涉及应收款项等各种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类型资产转让事项，视不同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或共同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协助资产运营部办理资产转让事项。

港口集团及重要子企业账面净值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转让事项，由二级企业上报港口集团审核后报省国资委批准。

由港口集团决定或批准的企业资产转让事项包括：

（1）港口集团非重要子企业账面净值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转让事项；

（2）账面净值在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企业生产设备、在建工程以及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的对外转让；

(3) 账面净值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房产对外转让；

(4) 转让无形资产的；

(5) 转让或因政府拆迁、收储、征用等原因处置的建筑物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土地证（土地使用权证）上土地面积是独有的。

港口集团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省国资委批准。其中，属于以下情形的由港口集团批准：

港口集团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港口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港口集团权属同一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2、大宗物资（服务）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推动企业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环境，促进干部员工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构建风清气正、适应市场竞争的国企新面貌，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大宗物资（服务）采购是指除工程建设及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以外，企业以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零部件、设备、配件以及其他有形商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法律服务、会计（税务）审计服务、金融证券咨询服务及信息化建设服务的采购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大宗物资（服务）采购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港口集团设立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管理领导小组，由港口集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有关分管领导、资产运营部、发展改革部（金融证券部）、资金财务部、审计评价部、法律事务中心、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的组织规范和重大事项决策，

具体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的法规及省国资委有关规定；

(2) 指导企业制定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制度、办法；

(3) 审定由港口集团集中采购的大宗物资（服务）项目及其实施方案，批准港口集团本部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制度一般规定以外的方式采购的项目；

(4) 对企业大宗物资（服务）采购进行综合协调与指导；

(5) 对企业大宗物资（服务）采购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责任追究等。

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的日常实施工作，具体工作由资产运营部负责。

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需要召集领导小组会议，编写上会材料及会议纪要，对会议通过的审批事项进行批复；

(2) 对企业大宗物资（服务）年度采购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审核企业提交的大宗物资（服务）年度采购计划，提交需要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事项；

(3) 对企业大宗物资（服务）采购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实施监督、指导和协调。视情况需要，牵头组织港口集团内同类型大宗物资（服务）集中采购；

(4) 牵头组织对企业大宗物资（服务）采购情况的检查；

(5) 组织对大宗物资（服务）采购中的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

港口集团二级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企业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的领导工作，由企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并报备港口集团。

大宗物资（服务）采购原则上要实行招标采购方式。不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的，经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确实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可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内部对接采购方式。

3、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企业的工程建设管理活动，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依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港口集团本部及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

对工程建设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验收、产权登记、廉政建设等负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项目建设部（技术信息部）为港口集团本部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

港口集团本部主要履行以下工程建设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推进建设质量和安全标准化建设；

（2）负责编制港口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计划，对各单位根据管理权限上报的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实施审批；

（3）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进行指导、跟踪、检查、督促；

（4）统计、分析、报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各二级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港口集团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要求组织编报年度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报送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统计报表及相关总结分析材料；

（3）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审批及上报工作；

（4）负责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具体落实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竣（完）工的验收工作；

（5）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6）统计、分析、报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是由各单位投资，根据投资单位要求进行专项设计和施工，形成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基本生产过程及与之相关其他建设工作的总称，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智能化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

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港口集团对各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按投资额度大小划分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和一般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

列为重点项目是指：

- （1）被省政府重点建设办公室列为省重点项目的；
- （2）单项计划投资额度 1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 （3）港口集团指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额度未达重点项目标准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列为一般项目。

4、融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融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行为，严格担保审批程序，防范担保业务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集团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融资担保”，是指企业因筹融资业务以担保人的信用、特定财产或收益权保障债务人履行债务、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集团履行下列融资担保管理职责：

- （1）制定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 （2）依照有关规定研究须集团提供或审批的担保事项；
- （3）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的担保管理工作；
- （4）有关担保管理的其他职责。

各二级单位履行下列融资担保管理职责：

- （1）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如实提供担保申报材料，依照规定的审批权限上报或决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担保事项
- （3）负责管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担保事务，全程跟踪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 （4）负责定期报送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担保事项和担保风险管控等情况；
- （5）有关担保管理的其他职责。

对内担保的对象和范围：集团对各单位的担保；各单位为所属单位提供的担

保；各单位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各单位所属单位之间的担保；各单位因自身融资需求而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财产抵押、质押等的担保。

对外担保的对象和范围：为集团参股企业、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的担保。

对内担保的方式可有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对外担保的方式仅限于保证，原则上不得以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对外担保。

集团本部及各单位研究决定融资担保事项，必须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形成纪要。

5、投资管理规定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实现项目投资效益，践行集团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或转让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制定《投资管理规定》。本规定适用于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各级企业（以下称下属各单位）进行的各种经营性境内、境外投资活动。下属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机构，依据本规定与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投资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的投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规定制定上市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改革试点单位的投资管理根据集团专项授权另行规定。依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明确了集团本部及下属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并对投资活动按投资类别和投资金额大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同时还对项目立项与前期工作、投资项目审议、决策和备案、项目实施与信息化管理、项目后评价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集团本部主要履行以下投资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投资管理办法，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规定，建设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2）组织编报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集团重点项目，落实经省国资委备案的年度投资计划，按时汇总并上报投资项目统计报表及相关总结分析报告；

（3）负责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立项、前期研究、决策和实施工作；

(4) 负责集团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的审议、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跟踪、监督集团系统内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协调相关方统筹重大项目的资金安排，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5) 指导下属各单位加强投资合作，提升协同力；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职责。

发展改革部（金融证券部）为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集团其他各部门负责与本部门相关的投资管理职责。

集团本部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集团审批的以下投资项目进行专项研究，从专业角度对项目投资可行性提出审议意见，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1) 需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投资事项；

(2) 新设立各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3) 本规定所列重大投资项目。

本规定投资项目按投资内容分为以下 2 个类别：

(1) 长期股权投资，指企业通过独资、合资、联营、兼并收购、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等方式实施的投资活动（含对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受让等投资活动，已获批准项目项下设立的创投和 SPV 公司除外）；

(2) 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或调整产业结构，利用自有资金或对外融资进行的购买或建设固定资产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土地购置，技术更新改造，采购生产管理软件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投资活动。

投资项目按所出资企业出资额大小分为一般投资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

本条规定所指的重大投资项目是：

(1) 按政府核准投资目录，需报省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2) 单项计划投资额度 1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我方计划出资额度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度未达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的称一般投资项目。

集团本部及下属各单位的投资活动按投资类别和投资金额大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集团根据下属各单位上报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审批或备案管理。

项目审批管理是集团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决定是否同意实施或申报上级核准，并出具项目审批文件的管理活动。

项目备案管理是下属各单位对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决策,并在项目实施前上报集团备案,集团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未向二级单位反馈意见即为备案通过。备案通过的项目即可组织实施。

以下项目必须报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 (2) 股权结构或控制力发生变更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 (3) 非主辅业,非控股、与非公有合作的投资项目;
- (4) 境外投资项目;
- (5) 本规定所指重大投资项目;
- (6) 列入集团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6、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为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特制定本指南。本指南制定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各项要求的指导性方法和实施建议,旨在通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实现“关口前移、风险导向、源头治理、精准管理、科学预防、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本指南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共同构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的实施指南。

本指南用于指导集团及所属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由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上市公司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指南,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相关风险分级管控办法。

成立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设备、工艺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风险分级管控领导小组,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为该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应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其职责是:

(1) 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成立体系建设工作组,组织制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定期部署体系建设工作、对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调度、督导和考核。

(2) 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是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过程的主

要负责人，负责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措施确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3)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起草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有关体系文件，协调和调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负责本指南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对全公司风险结果进行评审；负责对二级以上（含二级）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汇总、协调、监督评估；负责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风险管控。

(4)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监督管理。

(5) 多部门协作共同开展活动时，由活动牵头或组织部门负责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工作。

公司宜选择风险矩阵分析法（LS）、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风险程度分析法（MES）等方法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按从严从高的原则判定评价级别。风险等级判定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将各评价级别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或较小风险）等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1) E级\5级\蓝色\可接受危险：班组、岗位管控；

(2) D级\4级\蓝色\轻度危险：属于低风险（或较小风险），班组、岗位管控；

(3) C级\3级\黄色\显著危险：属于一般风险，部室、班组、岗位管控，需要控制整改；

(4) B级\2级\橙色\高度危险：属于较大风险，公司级、部室、班组、岗位管控，应制定建议改进措施进行控制管理；

(5) A级\1级\红色\极其危险：属于重大风险，公司级、部室、班组、岗位管控，应立即整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停产整改，需要停产整改的，只有当风险降至可接受后，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以危险源为隐患排查的对象。组织实施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典型措施制定和风险分级，确定一~四级风险，形成了《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表中所列危险源即为隐患排查的对象，即“排查点”，该“排查点”是公司分级排查和日常安全检查的关注点。如公司无能力实施，或法规规定由专门机构实施的检验检测手段

实施隐患排查,公司应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实施,如避雷系统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仪校准等。

按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小,隐患分为两级: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二级风险对应的隐患为重大隐患,三、四级风险对应的隐患为一般隐患。不同级别隐患分别实施登记跟踪管理。

7、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发行人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集团及各单位依法接受所在地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集团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各单位按照权属关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分级负责。

集团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1) 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2) 指导督促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全面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管理;

(3) 指导督促各单位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必要的经费投入和人员保障,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指导督促各单位依法落实从业人员劳动卫生安全权益,消除或者减少生产环境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保障职工职业安全与健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法定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

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评标准,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各单位每年度要向集团报告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计划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到集团安全环保部。集团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会有安全例会、专题会、安委会会议等。

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培训时间和经费投入。鼓励和支持从业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各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新员工的岗前、岗中培训,重视员工的转岗培训。岗前培训,应注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外包项目员工和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及实习生的,其岗前安全培训工作应当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统一管理。

各单位应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构建并落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单位应认真履行应急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类应急预案。

集团建立分级考核奖惩机制,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发行人为了规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各单位发生人员伤亡(下落不明)、火灾、爆炸、泄露、污染、碰撞、机

损、翻车、碾压、车辆燃烧、搁浅、触礁、触损、浪损、风灾、沉没（自沉）、滞留等达到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必须向福建港口集团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安全主管部门（应急、海事、交警、交通、公安等）报告。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情况各二级单位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集团报送。

下属各二级单位应在接到事故报案后，一般事故在 12 个小时内、较大及以上事故在 4 小时内将事故快报传真到集团。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其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下属各二级单位应当按月度、季度、年度填写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于次月 3 日前、次季度首月 3 日前和次年度 1 月 3 日前报集团。

下属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应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报告的正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集团将对下属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领导以及安全监督部门负责人处以季度安全奖金 50% 金额的罚款，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

对单位领导、部门领导的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单位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对职工的责任追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主管单位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对相关方经营者等其他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有关协议进行。对单位进行处罚的，由上一级单位进行。

事故有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福建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保护集团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由集团董事会（或集团办公会，下同）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集团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陈志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10 层

电话：0591-86278061

传真：0591-86278627。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暂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陈志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3-至今	是	否
陈乐章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3-至今	是	否
连雄	外部董事	2022.11-至今	是	否
邓毓波	外部董事	2022.11-至今	是	否
李菁	外部董事	2022.11-至今	是	否
陈瑶生	职工董事	2022.1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黄循铀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8-至今	是	否
肖祖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8-至今	是	否
杨锦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8-至今	是	否
吴厚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8-至今	是	否

1、董事

陈志平，男，1966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福建省厦门市财政局科员、财政局文教行政处副处长、财政局调研员，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筭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书记，福建省厦门市委国资监管工委委员、市国资委副主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乐章，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福州港驳运公司商务科业务员、福州港务局商务科科员、福州港南平办事处副主任（副科级）、福州港台江港务公司副总经理（正科级）、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总经理、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八方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连雄，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古田公路段会计、宁德公路段征收站站长、宁德地区公路局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聘任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邓毓波，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顺昌水泥厂制造分厂技术员、自动化仪表系统工程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福建水泥4#窑建设指挥部电气自动化专业负责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制造分厂副主任、厂长；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厂长助理、电气副总工程师；福建省福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工程师；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聘任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菁，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工具二部会计、助理会计师，福建省福州商业银行乌山支行营业厅营业员、副主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室审计员、审计主管，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组（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中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聘任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瑶生，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9月参加工作，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闽运快货公司干事、团支部书记、综合部副主任、机关一支部临时负责人，闽运总公司行政事务部干事，福建武夷山交通大酒店副总经理，福建八方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八方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信息部经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教育培训部）主任，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高级管理人员

黄循铀先生，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福州矿产海运分公司船员、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安全监督部海务主管、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福建省轮船总公司运务部经理、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八方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肖祖建先生，1963年出生，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农业厅外经办干部、福建省农业厅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业务秘书科副科长、科长，福建省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主任助理，福建省农业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其间：2007.11-2009.11在南靖县挂职任县委副书记），福建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处长，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杨锦昌先生，1962年出生，中央党校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厦门航运管理分局教育科教员、干事，厦门华航企业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福建省厦门轮船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厚生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港口工程公司一处机务主办、股长、工会副主席兼机务科副科长、安全站站长、第四工程处主任、第二工程处主任，福建省港口工程公司总经理，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资本证券部经理，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仍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的人数要求，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委派监事，待按法律程序产生，发行人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尚待完善。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仅具有制订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职权，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准决定权由福建省国资委行使。根据发行人2021年12月13日的领导班子决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并报国资委审批；2022年2月8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45亿元企业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0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4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因此，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成员人数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要求的情况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暂缺，有关人员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由此，公司监事会成员暂缺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成员暂缺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对发行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对发行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因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暂缺，故本募集说明书中没有监事的相关承诺。鉴于发行人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确保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缺少监事的承诺事项，不会对《募集说明书》中记载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构成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港口业务、水陆客货运业务、物流供应链业务、工程建设业务、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港口业务和物流供应链业务为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业务	47.90	9.33	57.69	8.87	70.65	14.24	69.35	16.34

水陆客货运业务	33.10	6.45	38.08	5.85	23.77	4.79	33.99	8.01
物流供应链业务	430.71	83.93	561.07	86.25	391.93	79.01	312.38	73.59
工程建设业务	9.84	1.92	13.30	2.04	8.23	1.66	6.35	1.50
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	1.15	0.22	2.47	0.38	0.32	0.06	0.86	0.20
其他业务	-9.52	-1.86	-22.13	-3.40	1.18	0.24	1.56	0.37
营业收入合计	513.17	100.00	650.48	100.00	496.08	100.00	424.49	100.00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4.49亿元、496.08亿元、650.48亿元和513.17亿元。

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加71.59亿元，增幅为16.86%。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物流供应链业务板块贡献最大，实现营业收入3391.93亿元，较2019年增加79.55亿元，增幅为25.47%。其次为港口业务板块，收入较2019年增加1.3亿元，增幅为1.87%，变化幅度较小。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水陆客货运业务板块的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10.22亿元，降幅为30.07%。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154.40亿元，增幅为31.12%。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依旧为物流供应链业务板块贡献最大，实现营业收入561.07亿元，较2020年增加169.14亿元，增幅为43.16%。其次为港口业务板块，收入较2020年减少12.96亿元，降幅为18.34%。发行人2021年度水陆客货运业务板块的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4.31亿元，增幅为60.20%。

2、营业成本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业务	30.75	6.41	39.16	6.44	50.85	11.04	48.83	12.70
水陆客货运业务	29.35	6.12	33.54	5.52	23.16	5.03	28.49	7.41
物流供应链业务	419.68	87.51	546.65	89.95	379.12	82.30	300.95	78.28
工程建设业务	8.36	1.74	10.52	1.73	6.91	1.50	5.41	1.41
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	0.16	0.03	0.40	0.07	0.19	0.04	0.26	0.07
其他业务	-8.74	-1.82	-22.54	-3.71	0.43	0.09	0.50	0.1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合计	479.56	100.00	607.73	100.00	460.66	100.00	384.44	100.00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84.44亿元、460.66亿元、607.73亿元和479.56亿元。

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加76.22亿元，增幅为19.83%，主要是物流供应链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物流供应链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加78.17亿元，增幅为25.97%。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水陆客货运业务板块收入收到一定影响，相应成本较2019年减少5.33亿元，降幅为18.71%。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2020年增加147.07亿元，增幅为31.93%，主要是物流供应链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1年发行人物流供应链业务成本较2020年增加167.53亿元，增幅为44.19%。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2021年度港口业务板块收入收到一定影响，相应成本较2020年减少11.69亿元，降幅为22.99%。发行人2021年度水陆客货运业务成本较2020年增加10.38亿元，增幅为44.82%。

3、毛利润和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业务	17.15	51.03	18.53	43.35	19.80	55.90	20.52	51.24
水陆客货运业务	3.75	11.16	4.54	10.62	0.61	1.72	5.50	13.73
物流供应链业务	11.03	32.82	14.42	33.73	12.81	36.17	11.43	28.54
工程建设业务	1.48	4.40	2.78	6.50	1.32	3.73	0.94	2.35
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	0.99	2.95	2.07	4.84	0.13	0.37	0.6	1.50
其他业务	-0.78	-2.32	0.41	0.96	0.75	2.12	1.06	2.65
营业毛利润	33.61	100.00	42.75	100.00	35.42	100.00	40.05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港口业务	35.80	32.12	28.03	29.59
水陆客货运业务	11.33	11.92	2.57	16.18
物流供应链业务	2.56	2.57	3.27	3.66
工程建设业务	15.04	20.90	16.04	14.80
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	86.09	83.81	40.63	69.77
其他业务	8.19	-1.85	63.56	67.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5	6.57	7.14	9.43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0.05亿元、35.42亿元、42.75亿元和33.61亿元。

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19年减少4.63亿元,降幅为11.56%,毛利润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物流供应链业务板块上支出的成本增加,相应毛利润增幅大幅减少,以及水陆客货运业务营收减少,相应毛利润减少。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2020年增加7.33亿元,增幅为20.69%,增加主要是来自于发行人水陆客货运业务、物流供应链业务和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毛利润的增加。2021年发行人水陆客货运业务毛利润为4.54亿元,较2020年增加3.93亿元,增幅为644.26%;2021年发行人物流供应链业务毛利润为14.42亿元,较2020年增加1.61亿元,增幅为12.57%;2021年发行人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毛利润为2.07亿元,较2020年增加1.94亿元,增幅为1492.31%。

毛利率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9.43%、7.14%、6.57%和6.55%,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毛利率较低的物流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也略有下降。

(三) 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港口业务

港口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支柱型业务,主要依托港口资源开展的港口装卸堆存和配套增值服务等,核心驱动因素包括港口资源、货种结构、费率水平及业务规模等。发行人港口业务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福建交运、厦门港务等,其中福建交运的港口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州港;厦门港务的港口业务主要集中在厦

门港。2021年福建交运和厦门港务的货物吞吐量合计占发行人总吞吐量的83.44%、集装箱吞吐量合计占发行人总吞吐量的98.48%。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港区包括福清江阴、罗源湾、厦门海沧等，发行人依托以上港口优越的港口条件、便捷的交通网络和良好的腹地经济，开展港口装卸仓储、综合物流及港口配套服务。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160个泊位，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94个，年设计总吞吐能力13,529万吨。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港口货物吞吐量分别为36,057.22万吨和9,167.05万吨；同期，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1310.69万TEU和306.52万TEU，2021年公司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占福建省总量的52.11%和75.07%。

表：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下属主要港口运营主体生产能力情况

单位：万吨、万TEU

运营主体	主要港区位置	泊位总数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年设计总吞吐能力	集装箱年总吞吐能力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清江阴、罗源湾	38	23	3256	21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	49	41	2724	859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三都澳	15	4	51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秀屿、莆头	8	6	1486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肖厝、后渚	12	8	874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古雷、东山	16	3	826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平潭	6	4	310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罗屿	2	2	2050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江可门	2	2	1300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东渡	10	0	10	12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	2	1	180	
合计		160	94	13,529	1,088

表：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港口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吨、万TEU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货物吞吐量（万吨）	36,057.22	27,930.03
其中：煤炭（万吨）	4,009.17	2,987.34
金属矿石（万吨）	5,493.14	4,668.55
矿建材料（万吨）	7,355.41	6,180.85
钢铁（万吨）	505.96	447

非金属矿石（万吨）	208.49	163.06
水泥（万吨）	364.57	231.26
油品（万吨）	267.58	80.86
化工（万吨）	105.14	54.94
粮食（万吨）	277.96	243.37
集装箱（万 TEU）	1,310.69	973.05

从货种结构来看，公司的货种主要分为集装箱及散杂货两大类型。发行人集装箱业务主要分布在厦门、福州等港区；运营主体主要为厦门港务、福建交运等。

A、集装箱装卸业务

B、集装箱装卸堆存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的装箱到港、离港装卸等服务，外贸与内贸的货源均来自相关贸易进出口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装箱专用泊位共计 62 个，其中实际投产的泊位 55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088 万 TEU。堆场方面，发行人拥有 791 万 TEU 的集装箱堆场和集装箱存储仓库容量。发行人泊位实际吞吐量较大幅度地超过了设计通过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装箱航线总数达 223 条，其中远洋干线超过 120 条。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装箱码头情况

单位：万吨

码头运营公司名称	泊位数	靠泊等级
福州港务	13	1.5-20
厦门港务	34	0.5-20
莆田港务	3	0.5-7
泉州港务	3	0.5
宁德港务	5	0.3-5
漳州港务	1	0.5
平潭港务	3	1-10
合计	62	-

按不同的运营主体来看，厦门港务在厦门地区的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通过海天码头、嵩屿码头、海沧国际货柜码头等码头经营，近年来厦门港务的集装箱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9-2021 年，分别完成吞吐量 927.33 万 TEU、963.08 万 TEU 和 1,063.44 万 TEU；其中在厦门地区的集装箱业务完成吞吐量分别为

859.20 万 TEU、892.28 万 TEU 和 986.45 万 TEU，此外，厦门港务还在泉州湾港区、福州马尾港区等其他地区经营集装箱业务，实现吞吐量亦保持增长态势，为厦门港务集装箱业务量提供了良好补充。

表：2019 至 2021 年厦门港务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 TEU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厦门地区集装箱	859.20	892.28	986.45
其中：外贸箱	549.87	566.32	655.17
内贸箱	309.33	325.96	331.28
其他地区集装箱	68.13	70.80	76.99
合计	927.33	963.08	1,063.44

表：2019 至 2021 厦门港务港口业务情况

单位：万吨

	2019	2020	2021
货物吞吐量	15,198.51	15,183.70	15,625.75
其中：煤炭	1,334.49	1,308.91	1,324.18
金属矿石	615.49	545.19	702.31
矿建材料	328.52	295.83	647.97
钢铁	90.17	94.27	81.18

福建交运的集装箱业务主要集中在闽江口内和福清江阴港区，集装箱作业分别以运营内外贸支线和干线为主，由于厦门港外贸集装箱业务竞争优势突出，福建交运现阶段以内贸集装箱业务为主。2019-2021 年分别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322 万 TEU、312 万 TEU 和 304.37 万 TEU，其中 2021 年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小幅下降 2.45%，集装箱吞吐量总体规模较小。

表：2019 至 2021 年福建交运港口业务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货物吞吐量（万吨）	14,010	13,346	14,459
其中：煤炭（万吨）	2,323	2,103	2,155
钢铁（万吨）	349	384	346.89
金属矿石（万吨）	3,774	3,022	2,777
矿建材料（万吨）	2,517	3,095	4,168
集装箱（万TEU）	322	312	304.37

C、散装货装卸业务

散杂货方面，发行人的主要货种系煤炭、金属矿石和矿建材料；运营主体包

括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福建交运、宁德港务以及可门港物流等。

发行人煤炭装卸业务主要分布在湄洲湾东吴港区、罗屿湾港区等港区；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从事港口煤炭装卸作业的泊位总数为29个，最大靠泊能力为20万吨级，设计年通过吞吐约为3,403万吨，堆场面积为289.43万平方米。公司煤炭以电煤接卸为主，主要客户包括福建和江西地区的大型电厂及钢厂，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基建停滞、生产线停工导致煤炭需求总量下降，叠加海关煤炭进口政策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福建交运及厦门港务2020年的煤炭吞吐量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发行人金属矿石装卸业务主要分布在湄洲湾东吴港区、罗屿湾港区等港区；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从事港口铁矿石装卸作业的泊位总数为21个，最大靠泊能力为40万吨，设计年吞吐能力约为6,587万吨，堆场面积为229.12万平方米。发行人金属矿石以铁矿石接卸为主，2020年福建交运及厦门港务的金属矿石吞吐量均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周边港口单价较低，价格优势明显，且厦门码头公路运输车辆限超，增加了客户的物流成本，造成周边港口如湄洲湾秀屿码头分流部分货源所致。

发行人矿建材料装卸业务主要分布在三都澳港区、后渚港区等港区；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从事港口矿建材料装卸作业的泊位总数为48个，最大靠泊能力为20万吨级，设计年吞吐能力约为4,552万吨，堆场面积为266.66万平方米。疫情背景下国家鼓励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内经济复苏，碎石等货源有明显增幅，带动福建交运矿建材料吞吐量大幅增长，厦门港务矿建材料吞吐量则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同比小幅减少。

装卸作业费率方面，根据货种、作业方式、内外贸和进出口方式的不同，发行人港口作业收费相应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

2、水陆客货运业务

发行人水陆客货运业务主要包含海上运输业务以及道路客运业务。

A、海上运输业务

发行人的海上运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来开展，主要负责沿海和近洋的大众散货、集装箱运输及海上客运。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共控制船舶76艘，其

中自有船舶 55 艘，非自有船舶主要通过期租方式取得使用；发行人控制的船舶中，散货船 20 艘，总运力 110.5 万吨；集装箱船 28 艘，物流集装箱舱位 13,738TEU；拥有客运船舶 27 艘，客位数为 6,029 个；油轮 1 艘。目前无在建船舶和拟建船舶。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完成货运量 4,491.00 万吨、4,930.01 万吨、4,930.01 万吨和 3,778.10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矿建材料和钢铁等。煤炭方面，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福州电厂、神华集团太仓电厂等签署 COA 合同，并于厦门嵩山电厂、大唐浙江乌沙电厂开展合作。2020 年，发行人通过组建租船小组，实现以自有船及外租船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抢占运输市场份额，巩固提升长期协议占比，促使当年煤炭运输量同比有所增长。此外，发行人积极顺应未来能源结构调整趋势，加大非煤货种拓展力度，推动金属矿石及矿建材料运输量均同比有所增长。集装箱方面，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集装箱运输量分别为 127.93 万 TEU、134.56 万 TEU、132.73 万 TEU 和 113.44 万 TEU，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厦漳、厦门海上旅游（含夜游）、学习号、厦金、泉金、闽江游等航线，闽江游含日游、夜游，观光游、水上巴士、闽江红色航线，2019 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完成海上客运量 291.68 万人次、99.65 万人次、101.21 万人次和 54.52 万人次，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旅客人数大幅下降，客运量同比大幅减少。

表：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下属主要海运业务主体航运业务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量（万吨）	2,204.49	2,597.86	2,355.65	1,795.42
其中：煤炭	1,886.62	2,171.26	1,920.31	1,315
石油	154.41	146.75	127.13	107.54
金属矿石	110.84	123.16	222.54	218.54
矿建材料	35.63	120.31	30.33	20.77
集装箱（万 TEU）	-	-	-	-
客运量（万人次）	291.68	99.65	101.21	54.5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货运量（万吨）	1,479	1,424.80	1,570.97	1,223
其中：煤炭	-	-	-	-
石油	-	-	-	-
金属矿石	2.617	1.475	-	-

矿建材料	-	-	-	-	
集装箱（万 TEU）	72.5	70.0	78.03	59.98	
客运量（万人次）	-	-	-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货运量（万吨）	807.51	907.35	765.80	759.68	
其中：煤炭	-	-	-	-	
石油	-	-	-	11	
金属矿石	-	-	-	56	
矿建材料	-	-	-	5	
集装箱（万 TEU）	55.43	64.56	54.70	53.46	
客运量（万人次）	-	-	-	-	
合计	货运量（万吨）	4,491.00	4,930.01	3,778.10	3,778.10
	客运量（万人次）	291.68	99.65	54.52	54.52

B、道路客运业务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运”）运营。闽运是福建省最大的综合性客运公司，是全国首批获得交通部道路客运一级经营资质的七家企业之一，其业务包括公路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和旅游运输业务。

（a）公交客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福州汽车北站、汽车南站、汽车西站等 24 个客运场站，已投用 22 个，其中一级场站 7 个，二级场站 4 个；此外，发行人不断优化调整路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共计拥有客运班车线路 168 条，形成了覆盖福建省全省各县市、辐射周边 7 个省市，并直通香港的客运网络。近年来福厦高铁、温福高铁、杭深高铁和向莆铁路的通车使发行人公路客运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但发行人通过加强高铁周边包括福州市和区县的客运场站建设，完善公路客运网络，逐步转型短途客运，提高公路客运业务的经营实力。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公路客运量 2,243 万人次、1,024 万人次、920.92 万人次；其中，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民出行意愿降低，发行人公路客运量同比大幅下降 55.99%。

闽运于 2010 年取得福州市公交营运权，相继开设了平潭、福州、连江、永泰、长乐和邵武等公交运输线路。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闽运开通公交线路 290 条，拥有公交车 2,755 辆，其中绝大部分为节能减排型 LNG 公交车和电器混合动力车，打造了具有特色的“绿色公交”。发行人车辆规模占福州市公交营运车辆

比重为 30%，在福州市位居全市第二。2019~2021 年，闽运分别完成公交客运量 20,127 万人次、14,601.62 万人次、19,491.29 万人次；受疫情影响，2020 年发行人公交客运量同比下降 27.45%；同时，城市公交客运业务基本依靠政府补贴盈利。

(b) 旅游客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闽运控股的福建省凤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旅汽”）拥有旅游车 64 辆，旅游集散体系已初具规模，同期末，凤凰旅汽已与 2 家 5A 级旅行社签订了用车协议，针对高端客户需求购置发展豪华中巴车业务，开始旅游运输差异化经营。此外，凤凰旅汽正在打造闽江游和港澳游、泰宁旅游线路。

3、物流供应链业务

A、贸易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贸易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厦门港务和福建交运，其中厦门港务的贸易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贸易收入的 90%以上。

厦门港务的贸易业务定位为“港贸结合、以贸促港”。货物通过厦门港口给公司带来装卸搬运、理货、仓储等一系列的码头业务，从而一定程度促进主业的发展。同时，为控制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厦门港务有选择性地经营与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关联度高的业务品种，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材、矿产品、化学产品等。2019-2021 年，厦门港务实现贸易收入分别为 198.05 亿元、305.35 亿元、471.93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46.68%、61.55%、72.58%，近年来厦门港务贸易收入大幅上涨，且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大幅提高，主要得益于外贸业务的增长。

业务模式方面，厦门港务的贸易业务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占比 80%，代销占比 20%。自营业务交易模式为：厦门港务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代销业务交易模式为：交易前先确认买卖双方，仅为卖方或买方代办手续，不垫付资金，利润来源于代理费收入，采用信用证结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现汇结算等，开证时厦门港务向下游客户收取 10%保证金。如遇产品价格下跌，为了防范跌价风险以及客户违约，将追加保证金。在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厦门港务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均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

例的保证金，采购的货物均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一般为厦门港务自有的仓库），确保控制货权，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同时为避免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大宗货物交易会合同内约定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厦门港务的上游采购商包括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及厦门区域白砂糖供应商等，2021年及2022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60.16亿元和79.75亿元；贸易业务下游客户包括众多贸易及生产企业，2021年及2022年1-9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82.69亿元和65.79亿元。在贸易采购结算模式上，厦门港务以现汇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采购商购买货物，一般为货到付款清。

表：近一年及一期厦门港务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达誉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镍铁	24.12	40.09
厦门市鹭安鑫瑞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2.49	20.77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08	13.43
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	镍铁	7.97	13.2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50	12.47
合计		60.16	100.00
2022年1-9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宁波肇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4.77	43.59
秦皇岛市立临商贸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18.51	23.21
上海达誉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	9.85	12.35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9.01	11.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62	9.56
合计	-	79.75	100.00

表：近一年及一期厦门港务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煤炭	31.13	37.65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4.46	17.49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14.03	16.97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煤炭	13.73	16.60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9.34	11.30
合计		82.69	100.00
2022年1-9月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煤炭	26.28	39.95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煤炭	13.33	20.26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煤炭	12.65	19.2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7.97	12.1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镍铁	5.56	8.45
合计	-	65.79	100.00

此外，福建交运下属子公司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运营的商贸业务亦对发行人贸易收入形成一定的补充；其中，商业集团主要以生活物资贸易为主，从事闽货、家电和糖酒批发等产品贸易；物资集团以生产材料贸易为主，从事大宗物资贸易、仓储物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2019-2021年，福建交运分别实现贸易收入15.88亿元、15.15亿元和19.34亿元，在发行人总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受行业下游需求疲弱影响，有色金属、煤炭和钢材等大宗货物销售受到较明显冲击，福建交运自2014年以来为了降低风险进一步对贸易业务进行梳理，夯实，逐步退出经营风险难以控制的经营业务，故贸易收入近年来逐步萎缩。

B、现代物流业务

发行人物流业务以福建交运子公司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物流”)和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交投”)为经营主体。

八方物流主要提供临港物流、城市物流配送、商贸物流和仓储管理等服务，面临竞争较为激烈。截至2022年9月末，八方物流在福建省内拥有仓库8.37万平方米、堆场24.67万平方米，形成以东南汽车制造配送物流服务为代表的汽车物流和以冠捷电子、日立制造配送服务为代表的电子物流。八方物流主营三大板块业务，分别是临港物流、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和仓储物流。2019-2021年，八方物流营业收入分别为12.52亿元、13.94亿元、4.4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

表：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八方物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2	13.94	4.40	3.45
其中：临港物流	11.85	13.31	0.74	0.65
制造业供应物流	0.36	0.29	0.33	0.13
仓储物流	0.31	0.34	3.33	2.67
营业毛利率	5.05	4.79	17.50	19.62

表：2021年八方物流前五大上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地中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0,051	32.83
东方海外航运-OOCL	16,591	6.80
现代船务-HDA	15,480	6.35
ONE-海洋网联	15,013	6.16
赛萌国际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11,477	4.71
合计	138,612	56.85

表：2022年1-9月八方物流前五大上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地中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80,051	32.83
东方海外航运-OOCL	16,591	6.80
现代船务-HDA	15,480	6.35
ONE-海洋网联	15,013	6.16
赛萌国际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11,477	4.71
合计	138,612	56.85

表：2021年八方物流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38	7.08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011	4.40
福建联合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10,770	3.9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6	2.64
福建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88	2.30
合计	55,613	20.37

表：2022年1-9月八方物流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1	4.26
福建联合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5,424	3.93
福建万得隆供应链有限公司	4,276	3.10
福建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22	3.06
福建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12	2.47
合计	23,215	16.82

闽交投物流业务主要是以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漳州新立基有限公司、江西新立基有限公司、江西赣北公路物资有限公司等组成的沥青物流板块。本着“专业化、实业化、品牌化”的经营方向和顺应国内道路交通建设市场的新需求，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沥青贸易的基础上，正逐步向沥青的储存运输的物流配送、改性沥青的生产加工、高等级沥青路面和桥梁的养护施工等方面的转型。

2019-2021年，闽交投实现沥青板块营业收入15.30亿元、18.17亿元、20.6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0.52%、9.63%、6.20%，整体保持稳定。截至2022年9月末，闽交投拥有改性沥青生产线5条和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自主拥有改性沥青生产及化验技术，并通过“浓缩法”生产工艺提高产能，标准改性沥青生产能力超过1,500吨/日。闽交投拥有技术先进的沥青、润滑油和燃料油库共6个，沥青库容超过10万吨，分布在福建马尾、长乐、漳州和江西等地；同时，闽交投在闽江口南岸还拥有万吨级化工油品码头及3.50万吨化工油品仓库，年吞吐能力110万吨，年仓储配送能力30万吨。

表：2021年闽交投前五大上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960.97	33.64
浙江威克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53.16	6.13
中石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2,142.11	3.80
平湖市恒达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1,167.40	2.07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146.08	2.03
合计	26,869.72	47.60

表：2022年1-9月闽交投前五大上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45,827.16	21.70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684.95	18.80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38,930.23	18.44
中石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8,615.18	4.08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33.13	3.95
合计	141,390.65	66.97

表：2021年闽交投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开项目）	5,248.43	11.58
东莞泰和沥青产品有限公司	3,469.11	7.65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3,159.99	6.97
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1,686.08	3.72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173.71	2.59
合计	14,737.32	32.51

表：2022年1-9月闽交投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11,590.09	5.83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10,901.22	5.48
浙江程路石化有限公司	10,174.350	5.12
广州市蓬辉沥青有限公司	8,933.097	4.49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5,140.72	2.59
合计	46,739.48	23.51

C、医药流通业务

发行人医药流通板块主要由福建交运的子公司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运营，医药集团是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和物流配送企业之一，承担着省级政府医药储备职能。

医药集团药品销售经营模式主要有纯销模式和商业调拨模式。纯销模式为主要经营模式，即医药集团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商业调拨即医药集团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

式。从药品销售的结算情况看，在纯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为 2 个月；在商业调拨模式下，回款周期为 2 个月左右。除药品销售以外，医药集团还经营医疗器械及药材销售等其他板块。

2019-2021 年，医药集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9.07 亿元、26.31 亿元、27.2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6.09%、5.96%，整体波动不大；截至 2021 年末，医药集团在全省药品市场份额位居省内第三。从收入结构来看，2021 年医药集团药品纯销、药品调拨、医疗器械销售及药材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19.93 亿元、2.35 亿元、4.40 亿元和 0.38 亿元，增速分别为-5.99%、27.03%、67.94%和-9.52%。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131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精神，为推进你司整合重组工作，经研究，决定将你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我委。发行人已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医药集团总资产 15.32 亿元，净资产 4.20 亿元；2021 年，医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20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医药集团的资产规模较小和盈利较少，此次资产划转不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所在区域基本情况分析

福建省简称“闽”，地处中国东南沿海，省会福州。全省辖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下设 11 个县级市、31 个市辖区和 42 个县（含金门县），全省陆地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2020 年末常住人口 4154 万人。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近年来福建省经济总量不断扩大，近年来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长，GDP 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9-2021 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326.58 亿元、43,903.89 亿元和 48,810.36 亿元，按可比数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7.50%、3.30%和 8.0%；其中，2021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897.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2866.32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23046.30 亿元，增长 8.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5.94%、46.85%和 47.22%。

2019-2021 年，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6.0%、-0.4%和 6.0%，其中，制造业投资支撑有力。2021 年，第一产业投资 357.77 亿元，同比增长 17.1%；第二产业投资 6,186.17 亿元，同比增长 11.6%；第三产业投资 12,539.34 亿元，同比增长 3.2%；基础设施投资 4,548.74 亿元，同比增长 2.4%。

2019-2021 年，福建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13,306.7 亿元、14,035.65 亿元和 18,449.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8%、5.5%和 30.9%。其中，2021 年出口 10,816.50 亿元，增长 27.7%；进口 7,633.08 亿元，增长 35.7%。2021 年对美国、欧盟和东盟出口额分别为 1,869.24 亿元、1,645.54 亿元和 2,311.92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6%、31.8%和 27.1%；对美国、欧盟和东盟进口额分别为 418.33 亿元、419.48 亿元和 1,442.02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1.0%、21.5%和 42.1%。

2021 年 1 月，福建省政府印发《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统筹考虑全省港口资源特点、港口行政管辖范围的变化、各港功能定位和运输系统布局要求，规划明确全省沿海港口由厦门港、福州港、湄洲湾港、泉州港四个港口组成；并以福州港（福州市港口）、厦门港（厦门湾内港区）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其它港口为地区性重要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分层次发展格局。

同时明确，厦门港包括环厦门湾的东渡、海沧、翔安、招银、后石、石码及环东山湾的古雷、东山、诏安 9 个港区，将重点发展外贸内贸集装箱运输、原油运输、邮轮运输、对台滚装运输等。福州港包括闽江口内、江阴、松下、罗源湾、平潭、三都澳、白马、沙埕等 8 个港区，逐步发展成为以集装箱、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客货兼营、多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湄洲湾港规划有兴化、东吴、秀屿、肖厝、斗尾 5 个港区，将发展成以能源、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口。泉州港规划有泉州湾、深沪湾和围头湾 3 个港区，未来将发展成为以内贸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

2021 年 5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一方面，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智慧港口，着力打造厦门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加快建设福州国际深水大港，推进福州港罗源湾、江阴、宁德漳湾等重点港区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建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规模化工业和公共服务港区，积极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打造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港。另一方面，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宁德漳湾、白马铁路支线对接衢宁铁路；建设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对接可门疏港铁路，推进海铁联运、公海联运、江海联运等多式运输。

总体来看，福建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福建省的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加之政策的推动，为区域内港航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二）产业聚集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省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2020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4.39 万亿元，在全国位次从 2012 年的第 12 位前移到第 7 位；人均 GDP 达 10.58 万元，在全国位次从 2012 年的第 6 位前移到第 4 位。“产业优”迈出新步伐，三次产业比重从 2012 年的 8.1：52.1：39.8 调整到 2020 年的 6.2：46.3：47.5，初步形成了以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

1、福建省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福建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创新型省份、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6400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245 家、工程研究中心 119 家、企业技术中心 535 家、产业协同创新院 21 家，初步形成福厦泉沿海科技创新走廊。成功举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响中国”等系列活动，福州新区等 9 个双创主体获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实施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新型功能材料等 4 个集群入围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首个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打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高地，工业加快向中高端迈进，主导产业持续做大做强，培育形成集成电路和光电、计算机和网络通信、石化一体化、高端装备等 21 个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有 66 个福建农民创业园和示范基地、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9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6 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十大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 1.78 万亿元，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超万亿元。以金融、现代物流、旅游、软件信息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成为新亮点。

2、福建省加快推进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建设数字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做出的重要战略决策。我们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绘制的数字福建宏伟蓝图，加快建设“数字福建”。2019 年福建获批成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之一，2020 年获批成为八个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省份之一。成功举办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迅猛，5G、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卫星应用、区块链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2020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 2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5%。2020 年美图、网龙等 6 家企业上榜全国互联网百强名单，6 家企业入围中国软件企业竞争力百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新基建指数在全国位居前列，部署建设了福建省区块链主干网，统筹布局绿色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建设；5G 基站实现了县以上区域以及重点乡镇全覆盖，城区基本实现“千兆到户”能力普及，实现与 5G“双千兆”协同发展。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全省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8%以上，闽政通 APP 实现高频便民事项马上办、掌上办。远程医疗覆盖

全省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和 83%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保障卡覆盖全省城乡居民,智慧旅游已全省联网。

3、福建省加快建设“海上福建”。建设海洋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福建省坚决贯彻落实,推动全省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持续提升。2020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量达 1.05 万亿元,居全国第 3 位,占 GDP 比重 23.9%。海洋资源开发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一带两核六湾多岛”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海水养殖和远洋渔业产量、水产品出口额、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等指标居全国首位。港航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全省万吨以上深水泊位 187 个,具备停靠世界集装箱船和散货船最大主流船型条件,2020 年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6.21 亿吨,其中福州港 2.49 亿吨、厦门港 2.07 亿吨。实施“智慧海洋”示范工程,海洋预报、海洋环境监测、海上救援、海上交通等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海洋载体平台持续打造,福州、厦门获批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产业集聚效应不断显现,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持续提升。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平潭国际海岛论坛等平台影响力不断增强。海洋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共划定十种类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188 个,总面积 1.43 万平方公里,2020 年我省近岸海域国考点位优良水质(一二类)比例为 82.9%,同比提升 5.8 个百分点,优于国家考核目标 10.9 个百分点。

4、福建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清洁化改造,不断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基本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32%,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协同并进。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 I-III 类水质比例 97.9%,九市一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8%,森林蓄积量达 7.29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6.8%,连续 42 年保持全国第一,绿色生态成为福建高质量发展的优势,“清新福建”成为靓丽名片。

(三) 资源

1、土地资源

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2010年全省土地总面积1239.34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095.55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72.92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70.87万公顷。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133.85万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21.39万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32.90万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18.63万公顷。

2、海洋资源

(1) 海洋生物资源。福建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千米,比陆地面积大12.4%;水深200米以内的海洋渔场面积12.51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海洋渔场面积的4.5%;滩涂面积2068平方千米。有闽东、闽中、闽南、闽外和台湾浅滩5大渔场;海洋生物种类2000多种,其中经济鱼类200多种,贝、藻、鱼、虾种类数量居全国前列。

海岸港湾资源。福建陆地海岸线长达3752千米,位居全国第二;海岸线曲折率1:7.01,居全国第一位。沿海岛屿星罗棋布,大于500平方米的岛屿1321个(其中有居民岛屿98个),居全国第二位,占全国的1/5。大小港湾125个,其中深水港湾22处,可建5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东山湾、厦门湾、湄洲湾、兴化湾、罗源湾、三沙湾、沙埕港等7个,港口开发潜力大。

(2) 滨海矿产资源。福建海岸地质构造复杂,已发现的矿产有60多种,其中有工业利用价值的21种,矿产地300多处。砂、花岗石、叶蜡石等探明储量居全国前列,饰面花岗石、高岭土、明矾石、玻璃用石英砂在全国占重要地位。盐业资源丰富,生产条件好,盐田总面积11.02万公顷,宜盐滩涂超过2.67万公顷,可以大规模利用的盐化工业品有氯化镁、溴素、石膏、钠镁盐、加碘盐等。台湾海峡石油、天然气也已显现较好的资源潜力,海峡西部3个成油凹陷油气前景看好,有望在厦澎凹陷、乌丘屿凹陷、澎北隆起建设油气田,勘测油气总量2.9亿吨。

(3) 滨海旅游资源。福建山多海阔,山海兼容,优越的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多种多样的海岸类型,景色秀丽的岛屿,千姿百态的海蚀景观,加之沿海众多富有宗教、文化、军事、历史内涵的名胜古迹和新兴的港口城市,构成理想的观光

度假胜地，其中有被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鼓浪屿、清源山、太姥山、海坛岛和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湄洲岛以及“海上绿洲”东山岛等。

(4) 海洋能源资源。福建沿海地热梯度较大，地热资源丰富，具有开采价值的水热区域较多；沿海风能资源丰富，可利用时数达 7000—8000 小时；沿海可利用潮汐发电的海水面积达 3000 平方千米，潮汐能理论装机容量达 3425 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 1033 万千瓦，占全国的 49.2%，居首位。

3、矿产资源

全省已发现矿产 119 种，占全国已发现矿产总数的 69%。已探明储量并入列入全省非普通砂石黏土类储量表的矿产 99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25 种，非金属矿产 73 种。上表矿区 1561 处，其中：大型 58 处，中型 127 处，大中型矿区均以非金属矿为主。

4、野生动植物资源

(1) 野生动物资源。全省已记录分布的野生脊椎动物有 1686 种，约占全国的 30%，其中：鸟类 550 多种（含亚种），兽类 150 种（含亚种），两栖类 46 种，爬行类 123 种，鱼类 817 种（其中文昌鱼纲 1 目 1 科 3 种、圆口纲 1 目 1 科 1 种、软骨鱼纲 11 目 25 科 63 种、硬骨鱼纲 24 目 152 科 750 种）。已定名昆虫 10000 多种，全国昆虫共 33 目，福建除缺翅目和蚤蠊目外有 31 个目。列入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2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137 种；列入福建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79 种。鸟类中有 85 种是在福建首先发现并命名的，沿海湿地分布有水鸟 12 目 28 科 194 种，约为全国水鸟种数的 71.6%；属于福建特有的有白背啄木鸟、橙背鸦雀、挂墩鸦雀、赤尾噪鹛、黄冠绿啄木鸟、小山蛙等；列入中日候鸟保护协定鸟类有 205 种，占全部种类的 90.3%；列入中澳候鸟保护协定鸟类有 70 种，占全部种类的 86.4%。

(2) 野生植物资源。全省分布有高等植物 4703 种，约占全国的 14.3%，其中蕨类 382 种、裸子植物 70 种、被子植物 4251 种；其中兰科植物有 60 属 119 种 6 变种。此外，有苔藓 361 种、真菌 486 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 52 种，其中：国家Ⅰ级 7 种，国家Ⅱ级 45 种；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地方重点保护珍贵树木的有 25 种。全省可供开发利用的野生植物达 3000 多种。

福建加大对华南虎、金钱豹、黑脸琵鹭、南方红豆杉、兰科植物等的保护、拯救力度，在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率先启动华南虎繁育与拯救工程，目前已成功繁育华南虎 20 只；在三明动物园启动金钱豹繁育工程，目前已成功繁育 6 只金钱豹；在明溪县启动南方红豆杉保护与人工培植利用工程，每年可提供南方红豆杉苗木数百万株。重点对沿海湿地水鸟资源进行调查和监测，基本摸清资源现状及分布，发现黑脸琵鹭在福建有 7 处分布地，其中福宁湾、兴化湾和漳江口为越冬分布区；近年来新增白脸鹭、红脚鲼鸟、蓝脸鲼鸟、黄脚银鸥、遗鸥、白领翡翠、斑头大翠鸟、白腰燕鸥、黑冠鵙等 10 多种福建新分布鸟类物种记录。全省批建自然保护区 85 处，其中：国家级 10 处，省级 22 处，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53 处，还建有自然保护小区（点）3300 多处，总保护面积达 80 多万公顷，占陆域总面积的 6.8%。批建国家湿地公园 2 处、国际重要湿地 1 处。已建自然保护区保护了全省 90% 以上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70% 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70% 以上的主要江河源头森林植被，25% 的天然湿地，初步形成布局较为合理、类型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

5、旅游资源

“海峡旅游”是福建旅游最突出的主题，“山海一体，闽台同根，民俗奇异，宗教多元”是福建旅游鲜明的特色。福建现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武夷山、世界文化遗产福建土楼、世界自然遗产与世界地质公园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宁德白水洋、太姥山、白云山，以及海上花园温馨厦门、温泉古都有福之州、海上丝路文化泉州、朝圣妈祖平安湄州、成功起点光辉古田、滨海火山日出东山、东海麒麟神奇平潭等独具特色的旅游品牌。

福建现有 8 座中国优秀旅游城市、6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18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區、8 个国家地质公园、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9 个国家森林公园、85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 座历史文化名镇、16 个全国历史文化名村。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面积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8%，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良好环境。

福建文化旅游资源灿烂多元，悠久的历史孕育了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越文化、朱子文化、海丝文化等六大精品文化，以及茶文化等一批内涵深刻、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

福建宗教多元，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等遗址广为分布，泉州有“世界宗教博物馆”之称，妈祖、陈靖姑、保生大帝、清水祖师等民间信仰在海峡两岸影响很大。闽剧、莆仙戏、梨园戏、高甲戏、芗剧等是福建五大地方剧种。此外还有 20 多种民间小戏分布于全省各地。

福建物产丰富，福州的脱胎漆器、寿山石雕、武夷山的大红袍和安溪铁观音等名茶，惠安的影雕，德化的瓷器，漳州的水仙花、中成药片仔癀，古田的食用菌，莆田的荔枝、龙眼等享誉海内外。闽菜是全国八大菜系之一，佛跳墙、鸡汤氽海蚌均为一绝。

（四）竞争优势

1、自然资源丰富

福建省陆地海岸线 3752 公里、全国第二，可建万吨级泊位深水自然岸线 501 公里、全国领先，水产品人均占有量全国第二，水力资源蕴藏量华东地区首位。森林覆盖率 66.8%，连续 42 年居全国第一。“双世遗”武夷山和世界文化遗产鼓浪屿、福建土楼景色怡人，三坊七巷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毛茶产量、茶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均居全国第一，大红袍、铁观音、白茶等名扬中外。

2、开放优势明显

对外交流历史悠久，经济外向度高，是我国对外通商最早的省份之一，早在宋元时期泉州就是世界知名的商港，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福州是郑和下西洋的驻泊地和开洋地。拥有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全国著名侨乡，现旅居世界各地的闽籍华人华侨 1580 万人，闽籍港澳同胞 120 多万人，80% 以上台湾民众祖籍在福建。平潭岛距台湾本岛仅 68 海里，厦门角屿距小金门仅 1000 多米。

3、交通四通八达

铁路交通跨入“高铁时代”，实现设区市快速铁路环线闭合，运营里程突破 3700 公里，路网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6000 公里，

路网密度居全国第三，实现县县通高速。港口实际年吞吐能力超过 8 亿吨，厦门、福州两大港口均跨入亿吨港行列。拥有民航机场 6 个、航线近 400 条，通达世界主要城市。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1、港口行业

（1）行业现状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2019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9.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5.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1.88 亿吨，增长 4.3%；内河港口完成 47.63 亿吨，增长 9.0%。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3.21 亿吨，比上年增长 4.7%。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8.55 亿吨，增长 4.8%；内河港口完成 4.65 亿吨，增长 4.3%。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1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31 亿 TEU，增长 3.9%；内河港口完成 3015 万 TEU，增长 8.5%。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516 万 TEU，增长 14.2%，占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97%。全国港口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6.26 亿吨，增长 4.4%；完成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12.14 亿吨，增长 7.9%；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 22.20 亿吨，增长 2.6%。

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比上年增长 4.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4.80 亿吨，同比增长 3.2%。具体来看，2020 年上半年我国沿海港口受疫情冲击较大，2 月由于终端市场需求受挫严重，导致大宗货物、集装箱等疏港量降低，卡车工人复工难以及外部交通管制使得公路运输受限，货物在港堆

存时间延长，周转效率下降，港口吞吐量降幅达到 4.6%。进入二季度以来，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有力推动复工复产，港口生产逐步回升。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在大宗物资进口、内贸运输加快的带动下，沿海港口实现超预期恢复，全年呈现“V”形态势。

2021 年，全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55.5 亿吨，同比增长 6.8%，其中，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约 47 亿吨，同比增长 4.5%。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8 亿标准集装箱，同比增长 7%，其中，港口外贸集装箱吞吐量约 1.6 亿标准集装箱，同比增长 7.5%。另外，全年开行中欧班列约 1.5 万列，发送货物 146 万标准集装箱，同比分别增长 22%和 29%。开行国际货运航班 20 万班，同比增长 22%。完成国际航线的货邮量 266.7 万吨，国际及港澳台快递 21 亿件，同比分别增长 19.5%和 14.6%。完成国际道路运输 4600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分港口来看，进入 2020 年，我国主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在经历了 2017 年大幅反弹之后，增速有所放缓。其中，上海港为满足港口整体规划和发展需要，对散杂货货源结构进行调整，煤炭接卸量大幅减少，导致货物吞吐量持续下滑。广西北部湾港受益于我国与东盟经贸加深合作，内陆进港铁路运输系统的完善，货物吞吐量增速进一步提升。受益于“一带一路”航线开拓及与新加坡 PSA 国际港务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的冷链仓库投运，福州港自 2018 年以来增速保持高位。

表：中国主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和同比增速

单位：亿吨、%

港口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宁波-舟山港	10.1	9.2	10.8	7.4	11.2	7.9	11.7	4.7	12.24	4.4
上海港	7.1	9.4	6.8	-3.0	6.6	-1.7	6.5	-1.9	7.0	7.3
唐山港	5.7	8.6	6.4	11.1	6.6	3.1	7.0	7.0	7.2	2.8
广州港	5.7	8.4	5.9	4.2	6.1	12.6	6.1	1.0	6.2	1.8
青岛港	5.1	1.5	5.4	6.1	5.8	6.6	6.0	4.7	6.3	4.3
天津港	5.0	-8.7	5.1	1.4	4.9	4.1	5.0	2.2	5.3	5.3
日照港	3.6	2.8	4.4	8.9	4.6	6.0	5.0	7.0	5.4	9.1
烟台港	2.9	7.6	4.4	10.6	3.9	15.8	4.0	3.4	4.2	6.0
大连港	4.5	3.3	4.7	2.8	3.7	4.3	3.3	-8.8	3.2	-5.5
黄骅港	2.7	10.1	2.9	6.4	2.9	--	3.0	4.7	3.1	3.4
北部湾港	2.2	6.6	2.4	9.7	2.6	14.7	3.0	15.6	3.6	21.2

深圳港	2.4	12.6	2.5	4.1	2.6	2.6	2.7	2.8	2.8	5.0
福州港	1.5	0.6	1.8	20.5	2.1	21.6	2.5	17.1	2.7	9.9
营口港	3.6	2.9	3.7	2.0	2.4	-35.6	2.4	-	2.3	-3.5
连云港港	2.1	3.3	2.1	4.1	2.4	4.1	2.4	3.1	2.7	11.3
湛江港	2.8	9.9	3.0	7.0	2.2	-2.8	2.3	8.4	2.6	9.2
厦门港	2.1	0.6	2.2	2.9	2.1	0.3	2.1	-2.8	2.3	9.7
秦皇岛港	2.5	31.0	2.3	-5.7	2.2	-5.4	2.0	-8.3	2.0	0.0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我国港口集装箱以外贸箱为主，其吞吐量受全球经济影响较大，同时也受到腹地经济结构、出口贸易产品及集疏运体系等诸多因素影响。2021年，全国港口外贸集装箱吞吐量约1.6亿标准集装箱，同比增长7.5%。

分港口来看，受国际航线结构调整及南北方经济差距逐步增大影响，我国主要沿海港口中北方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进一步下降。其中，2021年大连港集装箱吞吐量降幅超过25%，其集装箱干线港地位受到冲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带动下，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19.0%，增速在集装箱干线港中排名首位。天津港推进效率年攻坚行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27万TEU，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比增长10.4%，在沿海港口中表现突出。

2021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5.5亿吨，较2020年同期增长6.8%；其中，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约47亿吨，同比增长4.5%。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8亿标准集装箱，同比增长7%，其中，港口外贸集装箱吞吐量约1.6亿标准集装箱，同比增长7.5%。

表：中国主要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和同比增速

单位：万TEU、%

港口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吞吐量	同比增幅								
上海港	4,018	8.2	4,201	4.4	4,330	3.1	4,350	0.4	4,703	8.1
宁波-舟山港	2,464	14.3	2,635	7.1	2,753	4.5	2,872	4.3	3,108	8.2
深圳港	2,525	5.3	2,574	2.1	2,577	0.1	2,655	3.0	2,877	8.4
广州港	2,010	7.7	2,162	7.2	2,283	5.7	2,317	1.5	2,418	4.4
青岛港	1,830	1.4	1,932	5.5	2,101	8.8	2,201	4.7	2,371	7.8
天津港	1,504	3.6	1,601	6.2	1,730	8.1	1,835	6.1	2,027	10.4

厦门港	1,040	8.2	1,070	3.1	1,112	3.9	1,141	2.5	1,205	5.6
营口港	627	3.0	649	3.3	548	-15.6	565	3.1	521	-7.8
大连港	970	1.3	977	0.6	876	-10.3	511	-41.7	367	-28.1
北部湾港	--	--	290	27.4	382	34.6	505	32.2	601	19.0
连云港港	472	0.4	473	0.5	478	0.7	480	0.5	503	4.8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受国内经济和行业不景气影响，自 2013 年开始，我国沿海建设投资额呈下降趋势。2021 年，我国全年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1,51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沿海建设完成投资 723 亿元，同比增长 15.4%。码头泊位方面，2021 年末我国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共 5,419 个，较上年末减少 42 个；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构成方面，2021 年末专业化泊位、通用散货泊位及通用件杂货泊位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6 个、4 个和 6 个。

我国水运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水运建设投资	沿海建设投资
2013	1,528.46	982.49
2014	1,459.98	951.86
2015	1,457.17	910.63
2016	1,417.37	865.23
2017	1,238.88	669.49
2018	1,191.00	563.00
2019	1,137.44	523.81
2020	1,330.00	626.00
2021	1,513.00	723.00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运输统计公报及交通运输部网站

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构成（按主要用途分）

单位：个

泊位用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专业化	1,173	1,223	1,254	1,297	1,332	1,371	1,427
集装箱	325	329	328	338	352	354	361
煤炭	238	246	246	252	256	265	272
金属矿石	80	83	84	85	84	85	85
原油	73	74	77	82	85	87	93

成品油	133	132	140	140	143	147	146
液体化工	184	200	205	217	226	239	270
散装粮食	38	39	41	41	39	39	38
通用散货	473	506	513	531	559	592	596
通用件杂货	371	381	388	396	403	415	421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运输统计公报及交通运输部网站

(2) 行业政策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

2018年以来，我国港口行业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环保、控费及反垄断工作的开展，其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也开始愈发凸显。譬如，继禁收汽运煤政策颁布后，为推动完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7月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调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2018年6月，深圳市4家拖轮公司及天津港堆场内6家公司因垄断受到了行政处罚及罚款等处罚措施。

表：近年来国家层面主要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方	文件全称
2021年12月9日	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9年11月6日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集团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15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2018年7月3日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8年6月12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2月5日	交通运输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7年12月28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2017年7月20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2017年5月19日	交通运输部	《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
2017年2月16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2017年2月3日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随着沿海港口低速增长和港口建设强度不断降低成为常态，转型升级、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将成为港口实现高质量发展重要标志。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枢纽港为重点，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世界先进的世界一流港口。

近年来，青岛港、厦门港、上海港等新建自动化、智能化码头陆续投入使用；青岛港、上海港、营口港、宁波港、连云港港等在内的沿海港口，依托自身或联合供应链服务集成商、互联网企业纷纷加快“互联网+”步伐，通过打造智慧港口促进服务模式从链条式变为平台式，实现包括港口、物流节点、资源与服务提供商以及客户等全程供应链的信息整合与贯通。

主要港口企业也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开展多式联运项目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推动自身集疏运能力提升，提供运营效率。2020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687万TEU，同比增长29.6%，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增至2.6%。疫情期间，相比于公路运输部分时段受到限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流通道实现逆势增长，对于保障港口集疏运体系起到了关键作用。其中，青岛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完成量接近170万TEU，排名首位；营口港、宁波舟山港完成量均达到100万TEU左右，上海港、北部湾港在2019年突破10万TEU之后，继续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增速分别超过80%和70%。

港口是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同时也是主要的耗能单位和污染源头。港口、码头的煤炭、矿石等散料堆场，由于装卸作业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扬尘，目前已经成为环保部门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将限期治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深入推进绿色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2年)》，要求将绿色发展贯穿到港口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港口绿色发展

体系。除相应环保整改措施以外，清洁能源的使用对于港口绿色发展同样重要。

未来几年，绿色智慧港口建设仍将作为港口企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其相应投入或将增加港口企业运营成本。港口资源的整合、并购重组仍将是港口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省内港口资源将逐步统一，相邻区域港口资源将协同发展，但其实际效果将随整合过程的推进逐步显现，同时是否能提高港口的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待检验。

2、贸易行业

(1) 行业现状

从国内贸易情况看，国内贸易景气度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有所波动。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3,670亿元，较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40,823亿元，同比增长12.5%，两年平均增速3.9%。

对外贸易结构上，近年来我国进、出口增长并不均衡，出口平均增速高于进口。在出口推动下，贸易顺差也进一步走高。2018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0.51万亿元人民币，比2017年增长9.7%。其中，出口16.42万亿元，增长7.1%；进口14.09万亿元，增长12.9%；贸易顺差2.33万亿元，收窄18.3%。2019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1.5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其中，出口17.23万亿元，增长5%；进口14.31万亿元，增长1.6%；贸易顺差2.92万亿元，扩大25.4%。全年进出口、出口、进口均创历史新高。2020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人民币，比2019年增长1.9%。其中，出口17.93万亿元，增长4.0%；进口14.23万亿元，下降0.7%；贸易顺差3.7万亿元，增长27.4%。2021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增长21.58%。其中，出口21.73万亿元，增长21.2%；进口17.37万亿元，增长21.07%。

区域性的贸易活动与区域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福建省是我国经济发展大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较好。2018年，福建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804.04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79.82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17,232.36亿元，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16,191.86亿元，增长8.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8.1%，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5.2%。继续保持良好势头。2019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39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96.2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0,581.74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17.03 亿元，增长 7.3%。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第一产业为 6.1%，第二产业为 48.6%，第三产业为 45.3%。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7,139 元，比上年增长 6.7%。

在“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理念下，“一带一路”建设“走实走深”，自贸区建设深化，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健全同时对全球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中高速、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2019 年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继续深入推进，强化创新驱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央行扩大中期借贷便利担保品范围、定向降准等一系列精准调控措施将进一步增加金融市场流动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度，有利于稳健中性货币政策的持续推行。美对华贸易政策日益严苛，将对我国出口增长形成一定扰动，但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内需扩大、区域协调发展的逐步深化，我国经济的基本面有望长期向好和保持中高速增长趋势。

（2）行业政策

对外贸易是我国 GDP 增长重要动力；2009 年中国超越德国成为最大的出口国；外贸是我国巨额外汇储备的主要来源，中国经济的战略地位难以动摇。因此，政府经济决策部门对于外贸的关注程度很高，出台政策配套性较好，2010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取消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 406 个税号的退税率，取消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体现了国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意图，因而对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精深加工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国家对于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也进行大力扶持。中国已经与东盟、新西兰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贸协定，与澳大利亚等 6 个国家和

地区的自贸协定也正在商谈之中。具有战略意义的自贸协定以及配合战术层面的关税、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拓展贸易空间，降低关税壁垒，推进外贸行业的发展。

国内贸易方面，201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办（2012）47号），该“十二五”规划指明未来五年主要目标是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此内贸规划出台后，将有望从政策上加大对消费的开拓力度，形成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更好地服务经济结构调整转型。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2015年4月21日，中国（厦门）自由贸易实验区挂牌成立；这是在新形势下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3〕38号）要求，自贸区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经过两至三年的改革试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业态，加快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努力形成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中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径，更好地为全国服务。

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表示，商务部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落实加快自贸区建设的精神，谋划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发行人地处厦门自贸区，可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好处。伴随着厦门市在港口、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的加大，以及海沧区建设步伐的加快，以钢筋、水泥等建材贸易为主的内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以来,世界经济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尽管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际竞争激烈,中国仍坚持发展对外贸易,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改善财政和金融服务,通过商建自有贸易区等方式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更加完善而有利地促进外贸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中,美国经济已经显示出相对稳固的复苏态势,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也将平稳增长,增速将略高于发达经济体。在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引导下,这些对于稳定我国的外贸出口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在国际贸易寻求更加稳定的增长的同时,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的环境下,国内贸易的发展随着国家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新型城镇化战略等刺激国内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措施的推行实施,再加上流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应急调控能力的增强、市场环境的明显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必将迎来相比以往更加有利并富有挑战性的机遇。我国经济发展仍处在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国家出台的促外贸稳增长系列措施,政策效应还将继续显现。

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大型综合类贸易企业具有快速发展的实力和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3、海上运输行业

(1) 行业概况

干散货运输市场:市场供需矛盾持续,新增运力消化缓慢。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大宗散货运输需求增速下降,煤炭沿海运输需求回落。2021年,全国北方港口煤炭下水量为7.47亿吨,同比增长3.0%。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拥有沿海省际万吨以上干散货船2,235艘、7,494万载重吨,吨位同比增加10.3%。

2021年，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波动剧烈。前三季度，受煤炭供给持续紧张、库存下降、煤价上升等因素影响，运输需求高涨，而受天气、局部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船舶周转效率普遍偏低，加之外贸市场需求突增吸引部分内外贸兼营船转入外贸市场，沿海散货运力有效供给持续偏紧，运价震荡上行。第四季度，煤炭保供政策成效显著，煤炭市场供需两旺，但受后期电厂库存增加和船舶周转效率提升影响，沿海散货运价迎来高点之后回调。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全年平均值为1299点，同比上涨25.0%；煤炭、矿石和粮食运价指数同比分别上涨32.7%、18.8%和78.0%。

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受原油进口量和国内中转需求下降影响，2021年原油运输量出现下降；全年沿海省际原油运输量完成7700万吨，同比下降3.4%。成品油运输方面，国内成品油市场消费量回升明显，部分地区汽油库存高企和局部地区柴油供应紧张并存，运输需求前三季度增速放缓，第四季度有所回升；全年沿海成品油运量完成8100万吨，同比增长3.8%。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拥有沿海省际运输油船1224艘、1114.1万载重吨，吨位同比增长2.5%，运力增幅同比放缓1.9个百分点。总体上，2021年，沿海省际原油运输市场平稳，成品油运价波动下行。沿海省际原油运价指数平均值为1542点，同比微跌0.6%；沿海成品油运价指数平均值为1054点，同比下跌7.4%。

散装液体化学品船运输需求基本稳定，船舶运力供给略有富余，运价保持平稳。由于我国化工品生产和消费仍处于稳健增长期，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需求持续增长，全年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量约3650万吨，同比增长10.6%。截至2021年底，沿海省际化学品船（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284艘、128.9万载重吨，吨位同比增长6.0%。沿海省际化学品船运价整体稳定，部分航线运价略有上涨。

液化气船运输需求稳定增长，供需关系总体平衡，全年完成沿海液化气运量525万吨，同比增长29.9%。截至2021年底，沿海省际液化气船共77艘、26.7万载重吨，吨位同比增长5.1%。沿海省际液化气船运输价格水平回升。

2021年，液化气船运输需求稳定增长，供需关系总体平衡。全年完成沿海液化气运量525万吨，同比增长29.9%。截至2021年底，沿海省际液化气船共77艘、26.7万载重吨，吨位同比增长5.1%。沿海省际液化气船运输价格水平回

升。

集装箱运输市场：运力大量投放，运价有所上升。2020 年全年，中国国内集装箱出港量为 5035.66 万 TEU，同比增长 3.94%。截至 2021 年底，国内沿海省际运输 700TEU 以上集装箱船共计 322 艘，较 2020 年底增加 14 艘，箱位数共计 78.8 万 TEU，较 2020 年底减少 1.0 万 TEU，同比下降 1.2%。煤炭等货物“散改集”仍是推动沿海集装箱运量增长的重要因素，但前两年大量新增运力使得市场仍面临着化解过剩运力的压力，运输市场集中度有所上升，船舶大型化趋势仍在持续。

旅客运输市场：水路客运增速平稳。2021 年，渤海湾省际客滚运输完成旅客和车辆运输量 267 万人次、101 万台次，同比分别增长 26.5%和下降 1%；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运输完成旅客和车辆运输量 1262 万人次、377 万台次，同比分别增长 7.0%和 8.5%。截至 2021 年底，渤海湾省际客滚船舶共 25 艘、36117 客位、3417 车位，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船舶共 57 艘、51612 客位、2778 车位。

4、道路运输行业

（1）行业概况

道路运输，是一种在道路上进行运输活动、实现“门到门”直达的陆上运输方式。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且五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

高铁、城际、私家车已成为流量出行的首选，传统道路运输企业战略生存空间面临严峻挑战。此外，受维稳新常态影响，运行安全和行业管理已成为客运发展和创新突破不了的天花板。因此，公路运输只有发展转向，利用灵活机动性强、发车密集度高的特点，专注于中短途运输，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主要承担中、短途和复杂气候、地理环境下的“兜底性”运输任务，相应的使道路运输企业业绩与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9 年公路旅客运输量数据显示，全国公路旅客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 1,301,173 万人，旅客周转量 88,570,794 万人公里，其中福建地区完成客运量 31,199 万人，旅客周转量 1,899,862 万人公里。

(2) 行业政策

表：道路运输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制定单位	交通运输部
目标	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发挥公路交通先行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提高供给有效性和适配性，提升出行服务品质和货运物流效率，更加注重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行业治理效能，进一步推动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重点	“十四五”时期要实施八项重点任务为“四提升、两增强、两推进”。一是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质量；二是提升公路养护效能；三是提升路网管理运行和服务水平；四是提升道路运输服务品质；五是增强创新发展动力；六是增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七是推进公路绿色发展；八是推进行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影响	“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发展将更加关注出行体验，紧紧围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发展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突出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主题，从解决“有没有”转向重点解决“好不好”，更加注重推动“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关联产业的融合发展，更加注重提升供给质量、服务品质和服务体验。

表：《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制定单位	交通运输部
目标	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进公路建设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工程质量，促进公路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重点	将原《办法》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所有分包合同须经监理审查，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影响	《办法》为公路市场正常运营提供了政策依据，有利于加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公路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制定单位	交通运输部
目标	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重点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广低碳设施设备、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碳排放控制政策。

影响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运行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国际互联互通和运输保障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运营港区在北至宁德，南至广东潮州沿海各地经营各类生产性泊位 16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94 个。从分布来看，集装箱吞吐量主要聚集在厦门港、福州港和泉州港；大宗散货主要聚集在福州港和湄洲湾港；液体散货主要集中在古雷港区和湄洲湾港南部港区。

厦门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沿海集装箱干线港和邮轮始发港，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的主要载体和海峡两岸交流的重要口岸，是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丝路海运”建设的重要依托，是厦门市、漳州市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是福建省及周边省市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出海口。厦门港地处金门湾和九龙江出海口，介于我国上海与广州之间，拥有便捷的集疏运网络，公路连接全省路网，并通过 319、324 国道与全国公路网相连；我国沿海高速公路与厦门港相连；直达码头前沿的铁路专用线通过鹰厦线与全国铁路网相连。厦门高崎国际机场距东渡、海沧等主要港区仅半小时车程，70 多条航线通达世界各主要港口。水运航线可通我国沿海、长江中下游和世界各港，内河可通九龙江千支流和乡镇码头。沿海航线北距上海 561 海里、福州 201 海里；东距台湾省基隆 222 海里、高雄 165 海里、台中 130 海里、澎湖 102 海里；南至广州 389 海里、香港 287 海里。客运有通过香港、上海、广州、温州、海口、汕头等航线。港口面向东南，由青屿水道与台湾海峡相联，港外有金门、大担及语屿等岛屿为屏障，周围多山丘，避风条件好，各种船舶进出港不受潮水限制，为我国对外贸易港口之一，亦是华侨进出内陆的主要门户。

福州港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区域开发的重要依托，是福州市、宁德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临港经济、打造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是福建省开展对台本岛运输的主要口岸和发展江海联运的重要依托。福州港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台湾海峡西岸，扼南北海运要冲，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区域综合运输重要枢纽和对台“三通”主要口岸。福州港有大陆海岸线 1,966 公里，占全省 3,752

公里的 52.4%，规划利用岸线约 116.6.2 公里。疏港公路经 201 省道、104、316、324 国道和沈海高速公路等与全国公路网相连。铁路通过福马支线、外福线、峰福线、向莆线、杭深线以及建设中的衢宁线等与国家铁路网相连。与世界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港口开展贸易往来，开辟了至日韩、东南亚、西非、美西等集装箱班轮航线和至国内沿海港口货运航线。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近年来福建省经济总量不断扩大，近年来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长，GDP 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9-2021 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326.58 亿元、43,903.89 亿元和 48,810.36 亿元，按可比数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7.50%、3.30%和 8.0%；其中，2021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897.74 亿元，同比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66.32 亿元，同比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3,046.30 亿元，同比增长 8.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5.94%、46.85%和 47.22%。

2019-2021 年，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6.0%、-0.4%和 6.0%，主要为对制造业、房地产、水利环境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其中，2021 年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7.1%；第二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1.6%；第三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2%。基础设施投资完成比上年增长 2.4%

2019-2021 年，福建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13,306.7 亿元、14,035.65 亿元和 18449.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8%、5.5%和 30.9%。其中，2021 年出口 10,816.50 亿元，增长 27.7%；进口 7,633.08 亿元，增长 35.7%。2021 年对美国、欧盟和东盟出口额分别为 1869.24 亿元、1645.54 亿元和 2311.92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6%、31.8%和 27.1%；对美国、欧盟和东盟进口额分别为 419.33 亿元、419.48 亿元和 1442.02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1.0%、21.5%和 42.1%。

2021 年 1 月，福建省政府印发《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统筹考虑全省港口资源特点、港口行政管辖范围的变化、各港功能定位和运输系统布局要求，规划明确全省沿海港口由厦门港、福州港、湄洲湾港、泉州港四个港口组成；并以福州港（福州市港口）、厦门港（厦门湾内港区）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其它港口为地区性重要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分层次发展格局。

同时明确，厦门港包括环厦门湾的东渡、海沧、翔安、招银、后石、石码及环东山湾的古雷、东山、诏安 9 个港区，将重点发展外贸内贸集装箱运输、原油运输、邮轮运输、对台滚装运输等。福州港包括闽江口内、江阴、松下、罗源湾、平潭、三都澳、白马、沙埕等 8 个港区，逐步发展成为以集装箱、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客货兼营、多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湄洲湾港规划有兴化、东吴、秀屿、肖厝、斗尾 5 个港区，将发展成以能源、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口。泉州港规划有泉州湾、深沪湾和围头湾 3 个港区，未来将发展成为以内贸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

（2）政府支持优势

2021 年 5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一方面，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智慧港口，着力打造厦门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加快建设福州国际深水大港，推进福州港罗源湾、江阴、宁德漳湾等重点港区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建设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规模化工业和公共服务港区，积极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打造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港。另一方面，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宁德漳湾、白马铁路支线对接衢宁铁路；建设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对接可门疏港铁路，推进海铁联运、公海联运、江海联运等多式运输。

总体来看，基于重要的战略地位，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加之政策的推动，为区域内港航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3、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一个平台、两大中心”为战略定位。“一个平台”——打造线下线上统一平台，线下形成以福建省港口集团为主体的全省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和资本运作平台；线上升级“厦门港口物流信息平台”为“福建港口物流信息平台”，服务覆盖全省码头物流企业和客户。“两大中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山海协作发展理念，响应省委省政府《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发展规划》、《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在以福州为主的北部港区和以厦门为主的南部港区，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大宗散货集散中心。

未来发行人仍将以港口板块、水陆客货运板块、物流供应链板块、工程建设

板块和金融服务与产业投资板块为主业，推进以“物”为主的生产服务业和以“人”为本的生活服务业两大主线高质量发展。同时，完善生产经营体系，深化各主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完善资产运营体系，实现各类资源资产有效运作，现金流贡献明显提升；完善资本运作体系，全面对接资本市场，有序推进港口资产上市，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推动价值管理实现资本溢价。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在全省“一盘棋”指引下，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全省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和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全力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大宗散货集散中心。

二是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畅通陆海双向通道，建立中西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与“海丝”核心港口间物流海陆联运新走廊，有效衔接“丝路海运”和“中欧班列”，对台服务和影响进一步提升，港口辐射能力和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是通过做强做优做大港口产业，带动航运、物流、商贸、代理、保险、金融、信息等高附加值产业因港口聚集，有效促进港产城一体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港口将成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和引擎。

四是进一步提升港口营商环境，货物集散、通关更加高效，贸易综合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供应链更为经济和富有弹性，助力全省对外经贸发展和对外交流。

五是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港口航运产业的应用，开展传统码头的智能改造并推广运用，开发全省港口物流信息平台，提高物流供应链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转型升级，为建设海上福建、数字福建、绿色福建贡献港口力量。

六是党建引领更加深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健全，人才队伍更加充实，体制机制更加灵活，致力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全方位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力量。

七是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深度整合、优化港口资源，兑现集团“在自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五年的过渡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推进港口等资产分批注入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并推动专业化的整合和提升。全面对接资本市场，发挥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拓宽融资渠道和丰富资金来源，合理降低负债水平。推进港口主业的兼并重组和做强做大，充分利用产业基金培育优质成熟上市后备项目。到 2025 年末，实现资产运营更高效，资产运营体系更完善。

八是风险管控更加科学、科技水平更高尖：到 2025 年末，全面完成各层级、各业务部门、各职能方向的风险体系搭建，建立完善科学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丰富风险回避、风险转移方案，提升事中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风险控制及时、有效，提高保障风险承担能力。

（三）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下达的相关文件，港口集团的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 70%，重点监管线为 69.63%，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港口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5.65%，低于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在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19-2020年度模拟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组建为实质性合并,且合并前主体资产运营已满3年,发行人2019-2021年度模拟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约定。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模拟审计报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19-2020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1)220007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东、陈彬;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7597号);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批准设立。根据批复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至福建港口集团,包括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集团、漳州港务公司、漳州通港投资公司、漳州通源码头公司、宁德港务集团、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公司、漳州通泰码头公司、可门港物流公司、肖厝港物流公司等11家公司。发行人的组建为实质性合并,且合并前上述主体资产运营已满3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9-2020年度模拟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约定,可用于申报企业债券。

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机构更换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福建

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 2021-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比选审计机构项目（编号：MCJJ2021145）”并中标含发行人在内的合同包所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及模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通知（闽港集团财[2021]92 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后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9。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20,57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20,573.00

资产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4,051,867.6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6,102,741.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7,934,633.38
			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7,336.44
			少数股东权益		-7,156.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67,032,476.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15,101,660.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220,035.12
			合同资产	摊余成本	156,357,63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8,468,824.7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92,219.51
			少数股东权益		-414,190.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13,284,473.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40,571,401.5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22,349.78
			合同资产	摊余成本	77,787,721.51
			使用权资产	摊余成本	4,304,47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185,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800,825.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2,784.94
			少数股东权益		265,910.7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640,531.85
			预付账款	摊余成本	-28,857,9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	摊余成本	2,091,219,867.7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538,270,097.79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949,77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203,726,19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51,910,981.4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52,507,59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摊余成本	173,094.78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28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703,379,95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73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9,604.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39,60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0,549,54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957,028,511.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1,796,21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2,723,209,086.62

				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9,582,778.6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84,724.78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86,68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摊余成本	8,034,640.62
			年初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99,92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92,348,81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6,822,779.2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5,49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0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72,962.08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资产：					
货币资金	4,879,523,999.03	4,322,349.78		4,883,846,34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0,573.00	-3,320,573.0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1,915,324.43		2,431,915,324.43	
应收票据	413,038,345.01	-177,949,126.26		235,089,218.75	
应收账款	3,663,444,190.18	-176,577,669.61	24,646,853.80	3,511,513,374.37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177,949,126.26	-14,492.88	177,934,633.38	
预付账款	2,898,361,571.50	-28,857,900.00		2,869,503,671.50	注 1
其他应收款	3,216,172,462.20	-55,162,557.66	2,669,520.72	3,163,679,425.26	注 1
合同资产		234,145,356.00		234,145,356.00	注 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091,219,867.79	-552,949,770.00		1,538,270,097.79	
其他流动资产	3,697,834,716.07	-2,337,270,449.58	692,379.12	1,361,256,645.61	
债权投资		45,499,000.00		45,49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0,408,466.48	-3,660,408,466.48		0	
使用权资产		4,304,472.97		4,304,472.97	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5,758,627.06		3,925,758,62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796,214.79		181,796,21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5,147,547.18	-42,340,621.25		3,532,806,925.93	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193,509.59		313,128.81	575,506,638.40	注 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721,480.89		8,207,735.40	657,929,216.29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20,212,727.18	-16,339,604.04	-42,884,724.78	-179,437,056.00	
未分配利润	11,788,263,443.87	16,312,566.12	48,106,875.12	11,852,682,885.11	注 1

少数股东权益	11,959,133,953.18		-14,242,120.80	11,944,891,832.38	注 1
--------	-------------------	--	----------------	-------------------	-----

注 1：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调整后金额与报表数差异系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注 2：合同资产调整后金额与报表数差异系 PPP 项目的影响；

注 3：使用权资产调整后金额与报表数差异系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注 4：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后金额与报表数的差异系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发行人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74,672,871.73	-885,203.49	-24,646,853.80	249,140,814.4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4,492.88	14,492.8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75,430,788.67	-548,908.13	-2,669,520.72	1,672,212,359.82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434,111.62	1,864,516.61	3,298,62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40,595,900.81		27,037.92	140,622,938.73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6。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合同资产—原值	333,873,227.28
	应收账款	-249,084,061.23
	其他应收款	-3,189,032.95
	存货	-199,987,35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87,225.63
	合同负债	2,863,806,132.14
	预收款项	-3,234,878,178.95
	其他流动负债	371,072,046.81
	其他应付款	-50,739,135.93
	预计负债	50,739,135.93

③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发行人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按照附注五、17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35%至 4.75%；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他应收款	2,815,446,261.55		-4,304,472.97	2,811,141,788.58

预付账款	2,869,298,456.67		-1,394,785.17	2,867,903,671.50
长期应收款	162,873,769.51		2,811,627.37	165,685,396.88
固定资产	30,694,194,239.09		-3,920,321.74	30,690,273,917.35
长期待摊费用	170,596,383.70		-58,141.35	170,538,242.35
使用权资产			258,414,245.11	258,414,245.11
资产总额	87,141,176,115.29		251,548,151.25	87,392,724,266.54
负债：				
应付账款	3,404,281,680.34		3,185,340.26	3,407,467,02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0,438,490.09		81,815,021.88	8,832,253,511.97
租赁负债			169,966,857.97	169,966,857.97
长期应付款	1,823,246,899.30		-3,419,068.86	1,819,827,830.44
负债总额	55,623,393,316.74		251,548,151.25	55,874,941,467.99

注：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为调整金融工具准则及收入准则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14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

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解释 14 号规定，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其中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4 号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南平新城港区开发有限公司延平港区 PPP 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南平新城港区开发有限公司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因此司自 2019 年以来未确认建造服务相关的收入及成本。现根据解释第 14 号规定，南平新城港区开发有限公司应对南平港延平新城港区

PPP 项目约定的建造服务确认收入及成本。

3、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及建筑物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 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 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 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

4、2019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

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②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有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有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三年及一期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 2022年9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2年1-9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无变化。

(二) 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为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备注
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993.6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1
4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6,8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680.00	70.3546	70.3546	投资设立	注2
8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	51.3636	51.3636	投资设立	注3

注1：2021年3月5日，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2：发行人直接持有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49.33421%，本集团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1.02041%，本集团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70.35%。

注3：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48.63636%，子公司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2.72727%。发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51.36363%股权。

2021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单位列示如下：

表：2021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
----	------	------	------	--------	---------

					因
1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000.00	46.00	50%以上	拥有实际控制权

(三)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为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993.6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6,8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	11,66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漳州市通源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漳州市通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146.08	70.7099	70.7099	投资设立
10	漳州市通泰码头有限公司	18,000.00	53.00	53.00	投资设立
11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680.00	70.3546	70.3546	投资设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000.00	46.00	50%以上	拥有实际控制权

五、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组建，故 2018-2020 年合并报表为模拟合并报表，暂未编制母公司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941.82	686,312.34	492,202.09	780,87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688.93	297,346.19	332.06	289.1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	-
应收票据	14,028.99	17,112.25	41,304.11	41,190.72
应收账款	349,301.70	387,258.97	390,802.68	355,561.57
应收款项融资	11,958.30	11,219.73	-	-
预付款项	143,546.28	107,640.38	300,638.54	150,892.29
其他应收款	277,932.90	262,130.13	311,882.35	253,635.23
其中：应收股利	-	1,031.07	960.97	1,400.97
存货	469,992.51	493,454.44	504,890.69	399,708.85
其中：原材料	17,471.63	14,728.73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1,577.22	268,956.49	-	-
合同资产	67,258.47	58,159.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64.79	163,265.34	209,121.99	221,761.32
其他流动资产	54,423.06	109,876.64	369,884.51	265,080.94
流动资产合计	3,034,037.75	2,593,776.32	2,621,058.99	2,468,99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58,838.40	177,708.12
债权投资	49.90	49.90	-	-
长期应收款	48,108.93	22,504.47	16,287.38	13,649.82
长期股权投资	948,963.16	693,744.97	648,261.92	599,235.76
投资性房地产	102,462.58	111,753.27	91,404.78	95,393.78
固定资产	2,980,946.76	3,096,720.45	3,070,791.08	2,908,959.3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4,578,518.93	4,434,142.35	4,148,166.79
累计折旧	-	1,475,218.24	1,368,814.61	1,231,891.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469.97	7,959.35	7,999.34
在建工程	952,152.03	889,685.02	829,638.11	980,202.48
无形资产	664,967.22	686,092.81	686,551.72	692,327.00
使用权资产	31,652.28	18,459.4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942.98	442,995.5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18.71	23,577.21	-	-
开发支出	-	-	-	25.47
商誉	48,133.21	48,875.49	43,074.96	39,073.33
长期待摊费用	16,059.98	15,399.98	17,040.08	15,24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52.54	68,711.46	56,124.35	59,26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49.18	344,656.11	360,069.54	321,39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4,259.47	6,463,226.13	6,178,082.33	5,902,477.31
资产总计	9,708,297.22	9,057,002.44	8,799,141.32	8,371,47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3,829.10	384,219.98	663,156.57	983,74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23	414.51	621.68	781.4
衍生金融负债	22.21	0.00	-	-
应付票据	158,976.82	121,075.71	150,059.72	107,793.53
应付账款	303,526.73	396,855.85	328,159.34	278,391.70
预收款项	54,260.34	12,042.51	347,005.38	170,684.68
合同负债	158,808.33	172,164.9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92.58	59.48	-	-
应付职工薪酬	78,498.80	57,538.23	73,050.75	70,937.47
其中：应付工资	61,116.80	44,211.91	59,722.58	62,282.14
应付福利费	1,440.96	281.44	174.71	180.01
应交税费	32,207.32	49,772.22	42,595.26	40,421.09
其中：应交税金	31,391.52	48,455.99	41,503.12	39,421.22
其他应付款	438,022.29	339,412.84	370,932.64	314,843.85
其中：应付股利	-	3,919.98	3,446.60	6,06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63.74	403,217.86	854,285.66	353,003.40
其他流动负债	611,372.42	765,476.44	395,747.05	160,441.91
流动负债合计	2,711,596.90	2,702,250.56	3,225,614.05	2,481,04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3,203.85	1,791,855.04	1,336,864.57	1,427,748.44
应付债券	1,659,923.57	1,149,661.93	698,769.38	1,052,822.19
租赁负债	13,844.25	10,617.98	-	-
长期应付款	101,231.87	131,587.48	196,764.06	181,999.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7.28	2,316.74	2,034.22	1,347.98
预计负债	5,849.71	6,901.66	214.32	2,455.49
递延收益	59,235.81	62,299.30	67,539.31	71,03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03.74	66,045.49	64,972.15	65,82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80.86	55,155.95	1,600.69	2,36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0,670.95	3,276,441.56	2,368,758.71	2,805,593.34
负债合计	6,502,267.86	5,978,692.13	5,594,372.76	5,286,63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997,000.00	-	-
国家资本	466,794.70	997,000.00	-	-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	997,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595,000	494,740.00	444,740.00	294,74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	-

永续债	3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335,737.58	309,824.92	1,075,168.14	1,066,479.58
减：库存股	0.00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5,326.04	-15,259.87	-12,021.27	5,678.4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566.53	-16,533.47	-11,456.06	-204.04
专项储备	9,556.55	6,878.59	5,645.82	4,670.52
盈余公积	39,056.26	39,056.26	-	-
一般风险准备	1,191.81	1,191.81	1,191.81	1,151.81
未分配利润	220,298.37	202,608.61	480,163.99	528,4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5,514.54	2,036,040.32	1,994,888.50	1,901,144.70
少数股东权益	1,020,514.82	1,042,270.00	1,209,880.06	1,183,69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6,029.36	3,078,310.32	3,204,768.56	3,084,83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8,297.22	9,057,002.44	8,799,141.32	8,371,471.17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31,721.33	6,504,840.58	4,960,779.67	4,244,928.32
其中：营业收入	5,129,635.51	6,501,981.50	4,957,551.67	4,243,181.99
△利息收入	2,085.82	2,859.08	3,228.00	1,746.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09,847.77	6,462,262.39	4,968,433.83	4,180,314.22
其中：营业成本	4,795,594.19	6,077,293.77	4,606,597.07	3,844,438.92
△利息支出	51.36	0.1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9	6.83	8.4	0.65
税金及附加	13,179.24	19,341.67	16,621.47	16,621.90
销售费用	22,278.09	32,974.78	34,257.79	34,555.00
管理费用	164,839.01	199,082.36	176,108.91	160,673.21
研发费用	2,422.96	3,063.47	1,882.29	1,261.20
财务费用	111,478.44	130,499.39	132,957.90	122,763.34
其中：利息费用	133,017.81	152,475.68	151,656.55	143,770.31
利息收入	-19,638.27	23,267.42	25,306.14	24,018.7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4,242.25	-2,493.30	1,893.02	-238.42
其他	0.00	0.00	-	-
加：其他收益	40,576.08	53,931.99	63,534.41	57,79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33.84	73,313.11	51,302.67	61,19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532.83	34,523.14	36,497.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61.95	967.22	-131.1	12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2,079.40	-47,214.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224.39	-7,263.19	-23,024.23	-20,53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2,906.19	15,434.48	37,935.28	23,96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25,631.50	131,747.61	121,962.86	187,169.38
加: 营业外收入	3,222.48	8,702.82	5,487.13	8,526.61
其中: 政府补助	39.25	11.19	478.89	3,019.76
减: 营业外支出	1,530.92	4,336.20	2,833.99	9,72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27,323.06	136,114.23	124,616.00	185,969.47
减: 所得税费用	40,749.92	35,588.17	53,223.46	56,77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86,573.14	100,526.06	71,392.53	129,19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46,519.74	44,594.10	23,123.66	75,039.58
少数股东损益	40,053.40	55,931.95	48,268.87	54,154.46

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6,048.29	7,277,808.36	5,581,169.69	4,640,60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59.4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4.38	3,090.28	3,260.65	1,74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61.67	7,641.31	3,246.38	1,7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418.39	383,451.72	120,884.60	108,61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872.73	7,672,051.15	5,708,561.33	4,752,70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7,283.89	6,354,270.47	4,829,461.14	3,891,404.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9.97	1,353.05	10,761.1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84	6.95	8.4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58.06	443,545.99	357,906.18	369,51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24.06	101,495.51	99,315.00	114,48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676.11	320,408.71	138,132.73	63,22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817.93	7,221,080.67	5,435,584.63	4,438,6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54.80	450,970.48	272,976.70	314,08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870.97	3,762,391.14	1,772,822.38	977,67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37.42	25,327.27	44,523.77	28,34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87.41	35,995.82	59,133.62	47,71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5.39	0.00	7,509.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5.33	14,669.02	7,796.70	54,96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166.53	3,838,383.25	1,891,786.11	1,108,70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968.76	291,581.31	274,193.62	312,02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9,817.45	4,116,099.54	2,080,323.10	925,198.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8.26	14,700.32	9,947.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96.43	6,646.74	4,225.90	63,22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200.90	4,429,027.91	2,368,690.51	1,300,44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34.38	-590,644.66	-476,904.40	-191,73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58.61	74,727.50	181,341.39	175,294.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742.00	17,877.50	21,453.84	27,588.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7,282.47	3,520,892.00	3,251,078.55	2,129,51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28.25	18,111.78	85,414.09	136,94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069.33	3,613,731.28	3,517,834.03	2,441,75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1,162.22	3,021,035.74	3,317,510.45	2,049,69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4.67	222,910.74	250,260.50	245,84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2,618.07	44,463.14	35,25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09.89	28,989.09	32,209.81	6,1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676.77	3,272,935.56	3,599,980.76	2,301,70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92.56	340,795.71	-82,146.73	140,05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13	1,217.93	-465.76	1,03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38.85	202,339.46	-286,540.19	263,42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349.98	427,214.77	715,009.38	451,58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788.83	629,554.23	428,469.19	715,009.38

表：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81.41	1,28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5.9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95.31	98.87
其他应收款	504,983.13	74,003.00
存货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0.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97	92.38
流动资产合计	632,927.73	75,477.40
非流动资产：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99,604.91	1,559,19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20.00	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465.97	326.1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343.39
累计折旧	-	17.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00
在建工程	0.000.00	0.00
无形资产	131.78	25.67
长期待摊费用	359.8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782.54	1,566,569.57
资产总计	2,262,710.27	1,642,046.97
流动负债：		0.00
短期借款	24,420.00	4,00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00.56
应交税费	6.75	77.18
其中：应交税金	6.75	77.18
其他应付款	100,673.88	213.75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78.99
其他流动负债	210,556.8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657.45	5,271.63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69,400.00	69,200.00
应付债券	201,196.1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596.10	69,200.00
负债合计	606,253.55	74,471.63
所有者权益：		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997,000.00
国家资本	466,794.70	997,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	9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07,604.91	567,190.13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38.52	338.52
未分配利润	48,513.30	3,04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456.72	1,567,575.3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456.72	1,567,57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2,710.27	1,642,046.97

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6,110.51	4,544.66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70	0.09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012.11	3,924.22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094.70	620.34
其中：利息费用	3,926.98	623.35
利息收入	1,079.30	3.2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55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14.75	8,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04.79	3,455.3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19	7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04.79	3,385.2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04.79	3,385.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04.79	3,385.22

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89	4,2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89	4,21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3.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73	2,69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50.89	5,1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09.62	7,8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8.73	-3,65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21.35	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3.24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74.59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30	51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232.53	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	78,0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46.83	87,5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2.24	-75,52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20.00	7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580.4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41	8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14	54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00.0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21.19	54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79.22	80,45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1.75	1,282.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15	0.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8.59	1,283.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	1.12	0.96	0.81	1.00
速动比率	0.95	0.78	0.66	0.83
资产负债率	66.98%	66.01%	63.58%	63.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02	2.58	2.89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81、0.96和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66、0.78和0.95，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其中，2022年9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下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5%、63.58%、66.01%和65.98%，保持较为稳定。同时，2019-2021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9、2.58和3.02，EBITDA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指标

(1) 盈利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131,721.33	6,504,840.58	4,960,779.67	4,244,928.32
营业成本	4,795,594.19	6,077,293.77	4,606,597.07	3,844,438.92
投资收益	39,033.84	73,313.11	51,302.67	61,195.16
营业利润	125,631.50	131,747.61	121,962.86	187,169.38
营业外收入	3,222.48	8,702.82	5,487.13	8,526.61
利润总额	127,323.06	136,114.23	124,616.00	185,969.47
净利润	86,573.14	100,526.06	71,392.53	129,19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19.74	44,594.10	23,123.66	75,039.58
营业毛利率	6.51%	6.57%	7.14%	9.43%
净资产收益率	2.76%	3.20%	2.27%	4.20%

总资产收益率	1.23%	1.13%	0.83%	1.56%
--------	-------	-------	-------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4,928.32 万元、4,960,779.67 万元、6,504,840.58 万元和 5,131,721.3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715,851.35 万元，增幅 16.86%。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受港口业务及物流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的带动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544,060.91 万元，增幅 31.13%。主要系受港口业务及物流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的带动所致。港口业务得益于腹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码头泊位的完善和生产作业能力的提升，收入逐年稳步上升；物流供应链业务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收入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 利润总额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5,969.47 万元、124,616.00 万元、136,114.23 万元和 127,323.0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 124,616.0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1,353.47 万元，降幅为 32.99%。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 136,114.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498.23 万元，增幅为 9.23%。公司利润总额主要由经营性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受经营性业务利润及资产处置收益波动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其中，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9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资产划转和新冠肺炎疫情综合影响，装卸堆存、物流配套等业务板块利润下滑导致利润总额 2019 年度大幅减少 69,837.89 万元所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对联营企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确认的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近三年公司处置了部分房产和土地，随处置规模的波动，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先降后升。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5,039.58 万元、23,123.66 万元、44,594.10 万元和 46,519.74 万元，其中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资产划转和新冠肺炎疫情综合影响，装卸堆存、物流配套等业务板块利润下滑导致利润总额下降较多所致。

4) 营业毛利率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43%、7.14%、6.57%和 6.5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7.14%，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受毛利率较低的物流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以及港口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小幅下滑。公司港口业务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小幅下滑 1.56 个百分点；物流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呈小幅波动态势，且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因为营收占比的提高，拉低了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水路客货运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 13.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毛利率较高，但 2020 年呈明显下滑态势。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 6.57%，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低毛利的物流供应链业务规模占比增加以及疫情持续影响。

5) 营业利润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87,169.38 万元、121,962.86 万元、131,747.61 万元和 125,631.5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65,206.52 万元，下降 34.84%，主要由于发行人受到疫情影响，营业成本上升 762,158.15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 9,892.4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9,784.75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有所缓解，主营业务利润及投资收益均略有增加。

6) 投资收益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1,195.16 万元、51,302.67 万元、73,313.11 万元和 39,033.8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共计 51,302.6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892.49 万元，降幅 16.17%，主要是由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导致。由于发行人对

联营企业的投资效益因时而变，故其每年的投资收益余额也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共计73,313.11万元，较2020年增加22,010.44万元，增幅42.90%。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32.83	34,659.67	36,54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3.02	1,276.57	2,45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71	6.20	428.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11.30	-1,682.54	2,87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2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2.78	2,605.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41.05	44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9,969.93
其他	-110.38	7,188.95	5,876.34
合计	73,313.11	51,302.67	61,195.16

7) 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526.61万元、5,487.13万元、8,702.82万元和3,222.48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的4.58%、4.40%、6.39%和2.53%。其中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019.76万元、478.89万元和11.1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35.42%、8.73%和0.1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为稳定且占比较小，利润来源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度较小。

8) 盈利指标分析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0.83%、1.13%和1.2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2.27%、3.20%和2.76%。盈利指

标方面，近年来，伴随利润总额的波动，公司净盈利性指标整体有所波动，发行人港口资源整合后，通过港口资源整合、定价调整等手段，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销售费用	22,278.09	7.40%	32,974.78	9.02%	34,257.79	9.92%	34,555.00	10.82%
管理费用	164,839.01	54.76%	199,082.36	54.45%	176,108.91	51.02%	160,673.21	50.33%
研发费用	2,422.96	0.80%	3,063.47	0.84%	1,882.29	0.55%	1,261.20	0.40%
财务费用	111,478.44	37.03%	130,499.39	35.69%	132,957.90	38.52%	122,763.34	38.45%
期间费用合计	301,018.49	100.00%	365,620.00	100.00%	345,206.88	100.00%	319,252.75	100.00%
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占比	5.87%				6.96%		7.52%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319,252.75万元、345,206.88万元、365,620.00万元和301,018.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2%、6.96%、5.62%和5.87%，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表明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管控较为有力。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4,555.00万元、34,257.79万元、32,974.78万元和22,278.09万元；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10.82%、9.92%、9.02%和7.40%。2020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9年减少297.21万元，降幅0.86%。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0年减少1,283.01万元，降幅3.75%。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60,673.21万元、176,108.91万元、199,082.36万元和164,839.01万元，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50.33%、51.02%、54.45%和54.76%。2020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15,435.70万元，增幅9.61%。202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22,973.45万元，增幅13.05%。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较大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人员工资福利和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较大。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22,763.34万元、132,957.90万元、130,499.39万元和111,478.44万元，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为38.45%、38.52%、35.69%和37.03%。2020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19年增加

10,194.56 万元，增幅 8.30%。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2,458.52 万元，降幅 1.85%。

(3) 运营效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3	16.72	13.29	12.16
存货周转率	9.95	12.17	10.18	10.42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73	0.58	0.51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6、13.29、16.72 和 13.9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2、10.18、12.17 和 9.9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58、0.73 和 0.73。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企业运营效率稳定，整体发展稳健良好。

六、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941.82	13.02	686,312.34	7.58	492,202.09	5.59	780,873.81	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688.93	3.70	297,346.19	3.28	332.06	0.00	289.1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	-	-	-
应收票据	14,028.99	0.14	17,112.25	0.19	41,304.11	0.47	41,190.72	0.49
应收账款	349,301.70	3.60	387,258.97	4.28	390,802.68	4.44	355,561.57	4.25
应收款项融资	11,958.30	0.12	11,219.73	0.12	-	-	-	-
预付款项	143,546.28	1.48	107,640.38	1.19	300,638.54	3.42	150,892.29	1.80
其他应收款	277,932.90	2.86	262,130.13	2.89	311,882.35	3.54	253,635.23	3.03
其中：应收股利	-	-	1,031.07	0.01	960.97	0.01	1,400.97	0.02
存货	469,992.51	4.84	493,454.44	5.45	504,890.69	5.74	399,708.85	4.77
其中：原材料	17,471.63	0.18	14,728.73	0.16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1,577.22	3.52	268,956.49	2.97	-	-	-	-

合同资产	67,258.47	0.69	58,159.92	0.6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64.79	0.23	163,265.34	1.80	209,121.99	2.38	221,761.32	2.65
其他流动资产	54,423.06	0.56	109,876.64	1.21	369,884.51	4.20	265,080.94	3.17
流动资产合计	3,034,037.75	31.25	2,593,776.32	28.64	2,621,058.99	29.79	2,468,993.86	2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	-	358,838.40	4.08	177,708.12	2.12
债权投资	49.9	0.00	49.90	0.00	-	-	-	-
长期应收款	48,108.93	0.50	22,504.47	0.25	16,287.38	0.19	13,649.82	0.16
长期股权投资	948,963.16	9.77	693,744.97	7.66	648,261.92	7.37	599,235.76	7.16
投资性房地产	102,462.58	1.06	111,753.27	1.23	91,404.78	1.04	95,393.78	1.14
固定资产	2,980,946.76	30.71	3,096,720.45	34.19	3,070,791.08	34.90	2,908,959.35	34.7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	4,578,518.93	50.55	4,434,142.35	50.39	4,148,166.79	49.55
累计折旧	-	-	1,475,218.24	16.29	1,368,814.61	15.56	1,231,891.68	14.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7,469.97	0.08	7,959.35	0.09	7,999.34	0.10
在建工程	952,152.03	9.81	889,685.02	9.82	829,638.11	9.43	980,202.48	11.71
无形资产	664,967.22	6.85	686,092.81	7.58	686,551.72	7.80	692,327.00	8.27
使用权资产	31,652.28	0.33	18,459.49	0.2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942.98	5.00	442,995.50	4.89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18.71	0.23	23,577.21	0.26	-	-	-	-
开发支出	0.00	0.00	-	-	-	-	25.47	0.00
商誉	48,133.21	0.50	48,875.49	0.54	43,074.96	0.49	39,073.33	0.47
长期待摊费用	16,059.98	0.17	15,399.98	0.17	17,040.08	0.19	15,242.50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52.54	0.69	68,711.46	0.76	56,124.35	0.64	59,266.00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49.18	3.15	344,656.11	3.81	360,069.54	4.09	321,393.69	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4,259.47	68.75	6,463,226.13	71.36	6,178,082.33	70.21	5,902,477.31	70.51
资产总计	9,708,297.22	100.00	9,057,002.44	100.00	8,799,141.32	100.00	8,371,471.17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规范管理，稳健经营，不断拓展核心港口、物流资源，总资产规模得以稳步增长。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呈增长态势。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371,471.1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69,149.68 万元，增加 2.06%。其中流动资产 2,468,993.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9.49%，非流动资产 5,902,477.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70.5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799,141.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27,670.15 万元，增加

4.86%。其中流动资产 2,621,058.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9.79%，非流动资产 6,178,08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 70.2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057,002.4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110.25 万元，增加 39.44%。其中流动资产 2,593,776.32 元，占总资产比例 28.64%，非流动资产 6,463,22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71.3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资产规模为 11,628.8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的 0.3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8,993.86 万元、2,621,058.99 万元、2,593,776.32 万元和 3,034,037.75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9.49%、29.79%、28.64%和 31.25%。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413,270.52 万元，增加 20.10%，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152,065.13 万元，增加 6.16%。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27,282.67 万元，降幅 1.04%。

(1) 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0,873.81 万元、492,202.09 万元、686,312.34 万元和 1,263,941.8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92,202.09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88,671.72 万元，减少 36.9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110.25 万元，增加 39.44%，主要系筹备子公司国际港务收购附属公司象屿物流等的剩余股权所致、发行债券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263,941.8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7,629.48 万元，增幅 84.16%，主要是由于融资资金和项目贷款资金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97.60	173.86	175.24
银行存款	666,661.18	458,084.06	740,148.83
其他货币资金	19,553.56	33,944.17	40,549.73
合计	686,312.34	492,202.09	780,873.81
其中：受限资金合计	56,758.11	63,732.90	65,864.42

(2) 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190.72 万元、41,304.11 万元、17,112.25 万元和 13,016.8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41,304.1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39 万元，增幅为 0.28%，变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17,112.25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4,191.86 万元，降幅为 58.57%，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8,930.0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550.11 万元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14,028.9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083.26 万元，下降 18%，主要由于发行人选择其他支付方式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561.57 万元、390,802.68 万元、387,258.97 万元和 349,301.70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

截至 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2,657.22 万元，占比 90.55%，坏账准备合计 24,267.7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见下表：

表：2021 年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2,657.22	96.23
1 至 2 年	12,292.88	3.17
2 至 3 年	7,713.03	1.99
3 至 4 年	2,987.14	0.77
4 至 5 年	1,034.57	0.27
5 年以上	14,841.88	3.83
小计	411,526.72	106.27
减：坏账准备	24,267.75	6.27
合计	387,258.97	100.00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187.05	8.31	271.21
第二名	19,550.64	4.75	156.41

第三名	16,365.79	3.98	130.93
第四名	9,728.66	2.36	2,930.25
第五名	7,811.48	1.90	62.49
合计	87,643.61	21.30	3,551.28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133.72	84.87	3,967.24
1-2 年（含 2 年）	12,176.66	3.27	1,713.24
2-3 年（含 3 年）	6,553.06	1.76	2,916.60
3-4 年（含 4 年）	11,289.20	3.03	1,859.43
4-5 年（含 5 年）	12,720.89	3.42	2,367.21
5 年以上	8,321.95	3.64	10,070.06
合计	37,2195.48	100	22,893.78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40,299.81	代垫货款	否
第二名	24,929.5	货款	否
第三名	17,169.36	货款	否
第四名	9,728.66	货款	否
第五名	6,904.75	货款	否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9,728.66	2,930.25	30.12	预计损失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福州分公司	2,100.09	2,100.09	100	预计损失
福州中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5.07	1,965.07	100	预计损失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1.27	1,621.27	100	预计损失
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	1,383.97	382.10	27.61	预计损失
徐州中矿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炭）	1,104.10	1,104.10	100	预计损失
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	967.86	967.86	100	预计损失
雄胜（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47.06	347.06	100	预计损失
武汉通世达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313.34	313.34	100	预计损失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296.50	59.30	20	预计损失
福建君科医药有限公司	283.28	283.28	100	预计损失
北京盛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40.00	240.00	100	预计损失
厦门百成兴商贸有限公司	175.20	175.20	100	预计损失
日兴（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74	109.74	100	预计损失
福建玛高爱纪念医院	90.97	90.97	100	预计损失
三明捷鸿家具有限公司	76.30	76.30	100	预计损失
福建汇通医药有限公司	63.56	63.56	100	预计损失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62.81	62.81	100	预计损失
黄玉平	58.07	58.07	100	预计损失
新亚炉料（青岛）有限公司	50.57	50.57	100	预计损失
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	49.80	49.80	100	预计损失
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48.32	48.32	100	预计损失
泉州市锦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47.96	47.96	100	预计损失
刘伟	37.07	37.07	100	预计损失
三明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预计损失
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18.62	18.62	100	预计损失
福州佳达船务有限公司	15.66	15.66	100	预计损失
福建省滨厦医药有限公司	14.81	14.81	100	预计损失
福建龙岩明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39	14.39	100	预计损失
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	13.78	13.78	100	预计损失
福州长生乐贸易有限公司	10.86	10.86	100	预计损失
新疆金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46	9.46	100	预计损失
晋安区新店镇古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7.00	7.00	100	预计损失
松溪县卫生局	6.62	6.62	100	预计损失
延平区卫生局	5.44	5.44	100	预计损失
漳州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5.30	5.30	100	预计损失
福清市医院	4.38	4.38	100	预计损失
邵武市天一广告有限公司	3.28	3.28	100	预计损失
福建省立医院	3.20	3.20	100	预计损失
林晓君（结算项目）	3.00	3.00	100	预计损失
福建康和医药有限公司	2.32	2.32	100	预计损失
其他	150.82	150.82	100	预计损失
合计	21,543.94	13,506.46	62.69	-

（4）预付款项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50,892.29 万元、300,638.54 万元、107,640.38 万元和 143,546.2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55,778.54 万元，增幅 58.64%，主要是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增加 4.88 亿元，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94.10%，发行人预付

账款前五大债务人为上海达誉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大连飞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为 26.5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746.25 万元，增幅 99.24%，主要系贸易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加所致。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 98.21%，前五大债务人为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大连飞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为 29.74%。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998.16 万元，主要系 1 年以内账龄的预付账款减少 179,86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5,905.90 万元，增幅为 33.36%，原因主要是贸易业务进一步增长，厦门供应链等采购商品预付货款增长所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762.96	98.06	104,602.67	97.18
1 至 2 年	1,112.73	0.78	1232.873165	1.15
2 至 3 年	93.40	0.07	95.73	0.09
3 年以上	1,577.19	1.10	1709.096509	1.59
合计	143,546.28	100.00	107,640.38	100.00

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五大债务人预付款占比为 21.73%，集中度尚可。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第一名	10,675.53	7.44
第二名	5,229.96	3.64
第三名	5,213.57	3.63
第四名	5,150.00	3.59
第五名	4,920.00	3.43
合计	31,189.07	21.73

(5)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3,635.23 万元、311,882.35 万元、262,130.13 万元和 277,932.9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8,247.12 万元, 增幅为 22.96%, 主要由于借款给下属公司用于项目投入的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9,752.22 万元, 降幅为 15.95%, 主要系两年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02.77 万元, 增幅为 6.03%, 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50.66	41.76	153,008.13	8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646.44	58.24	16,289.90	6.50
其中：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85,145.36	19.78	-	-
应收划出公司款项	86,257.17	20.04	-	-
应收政府款项	35,129.25	8.16	-	-
应收备用金、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44,114.67	10.25	16,289.90	36.93
合计	433,042.23	100.00	124,345.37	28.71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69,384.20	5 年以上	24.96	货款	否
第二名	66,823.61	3-4 年	24.04	往来款	否
第三名	39,021.77	5 年以上	14.04	货款	否
第四名	12,851.89	1-2 年	4.62	货款	否
第五名	9,481.53	5 年以上	3.41	货款	否

(6) 政府性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金额为 21,265.49 万元, 占 2021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69%。发行人应收款项中政府应收款项金额较小, 且不涉及政府隐性债务, 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应收款项性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主要构成	2021 年末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未来的回款计划	是否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应收票据	17,112.25	销售往来款和工程款	大部分款项都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否
应收账款	387,258.97	销售往来款和工程款	大部分款项都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否
其他应收款	262,130.13	代收代付、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涉诉应收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部分涉及诉讼款项未能及时回款，已充分计提减值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否
长期应收款	22,504.47	销售往来款和工程款	大部分款项都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否

(8) 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708.85 万元、504,890.69 万元、493,454.44 万元和 469,992.51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长 105,181.84 万元，增幅为 26.31%，主要由于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在途物资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减少 11,436.25 万元，降幅为 2.27%，变动比例不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23,461.93 万元，降幅 4.75%，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项 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库存商品	277,192.85	8,236.36	268,956.49
在途物资	108,397.96	193.96	108,204.00
已完工开发产品	47,620.07	0.00	47,620.07
在建开发产品	37,820.02	0.00	37,820.02
原材料	15,236.75	508.02	14,728.73
发出商品	14,262.86	94.97	14,167.89
周转材料	1,383.17	7.70	1,375.47
合同履约成本	415.76	0.00	415.76

项 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其他	166.01	0.00	166.01
合计	502,495.45	9,041.01	493,454.44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17,944.02	472.39	17,471.63
库存商品	305,878.71	5,568.00	300,310.71
商品房开发成本	58,005.29		58,005.29
商品房开发产品	41,266.51		41,266.51
周转材料	1,144.02		1,144.02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	293.46		293.46
在途产品	51,506.09	5.20	51,500.89
合计	476,038.10	6,045.59	469,992.51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65,080.94 万元、369,884.51 万元、109,876.64 万元和 54,423.06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803.57 万元，增幅为 39.54%，主要由于 2020 年结构性存款增加 4 亿元、国债逆回购增加 3.6 亿元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60,007.87 万元，降幅为 70.29%，主要由于 2021 年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大幅减少，信托、基金投资、国债逆回购也同步减少；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55,453.58 万元，降幅为 50.47%，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理财产品	-	-	30,865.00	547.81
预缴税费	1,743.28	3,580.96	896.05	702.40
结构性存款		-	147,900.00	107,800.00
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	39,509.49	81,126.29	78,031.50	75,389.66
待认证进项税额		9,855.80	3,064.20	2,172.78
委托贷款		-	0.00	7,584.80
信托、基金投资	2,905.08	6,038.65	48,664.18	45,324.41
国债逆回购		-	55,193.10	19,170.00
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	32.42	330.77	1,166.47	407.01
债权资产包	9,297.89	6,434.30	1,200.00	0.00

项目借款		-	146.48	3,141.19
其他	934.90	2,509.87	2,757.52	2,840.88
合计	54,423.06	109,876.64	369,884.51	265,080.94

2、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02,477.31 万元、6,178,082.33 万元、6,463,226.13 万元以及 6,488,233.75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70.51%、70.21%、71.36%和 68.54%。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5,902,477.3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44,120.84 万元，降幅 3.97%，变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6,178,082.3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5,605.02 万元，增长 4.67%，变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285,143.80 万元，增长 4.62%，变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6,488,233.75 万元，增加 25,007.62 万元，增幅 0.39%，增幅不大。

(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177,708.12 万元、358,838.40 万元和 0 元，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减少 1,705.45 万元，降幅 0.97%，变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130.28 万元，增长 101.93%，主要是福建港口集团出资 2.68 亿美元，向招商局港口购买 GAINPRORESOIRCES LIMITED23.53%的股权，目标公司主要负责斯里兰卡港口项目，公司认为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具体主要海上航线 10 里，连接亚洲太平洋地区与欧洲、北美洲。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暂无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8,275.77 万元、3,057,368.40 万元和 3,095,830.72 万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码头机械、港务设施、船舶仓储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2,908,959.3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7,386.53 万元，

增幅 0.60%，增幅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3,070,791.0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1,831.73 万元，增幅 5.5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港务设施、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3,095,830.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8,462.32 万元，增幅 1.26%，变动幅度不大。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3,048,099.45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47,731.27 万元，减幅 1.54%，变动幅度不大。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8,518.93	4,434,142.35	4,148,166.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751.38	685,394.03	650,876.25
土地资产	12,673.00	12,673.00	16,197.28
机器设备	868,975.74	535,077.71	485,554.71
运输设备	333,280.93	672,990.77	640,237.84
油库设施	9,667.87		
集装箱货柜	1,005.53		
港务设施	1,903,947.10	2,073,753.01	1,931,488.33
船舶	488,205.86	90,967.97	90,967.97
库场设施	356,261.66		
代管固定资产	38,092.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5,952.89	59,700.16
其他设备和设施	94,657.80	297,332.98	273,144.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5,218.24	1,368,814.61	1,231,891.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412.49	174,659.09	159,633.40
土地资产			
机器设备	382,204.64	247,864.38	226,949.41
运输设备	168,816.03	313,375.07	272,879.93
油库设施	4,678.79		
集装箱货柜	596.39		
港务设施	379,647.19	470,305.60	422,946.34
船舶	237,991.21	51,781.61	46,185.70
库场设施	92,756.16		
代管固定资产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778.50	38,937.64
其他设备和设施	74,115.35	68,050.37	64,359.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3,300.69	3,065,327.75	2,916,275.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338.89	510,734.94	491,242.85
土地资产	12,673.00	12,673.00	16,197.28
机器设备	486,771.10	287,213.33	258,605.30

运输设备	164,464.90	359,615.69	367,357.91
油库设施	4,989.08		
集装箱货柜	409.15		
港务设施	1,524,299.91	1,603,447.41	1,508,541.99
船舶	250,214.65	39,186.36	44,782.27
库场设施	263,505.50		
代管固定资产	38,092.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74.40	20,762.52
其他设备和设施	20,542.45	229,282.61	208,784.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469.97	7,959.35	7,99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82	645.31	645.31
土地资产			
机器设备	4,182.01	4,411.89	4,488.50
运输设备	40.05	33.37	33.37
油库设施			
集装箱货柜	0.72		
港务设施	69.65	1,452.34	1,452.34
船舶	1,031.40	1,337.40	1,337.40
库场设施	1,249.33		
代管固定资产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66	36.66
其他设备和设施	213.98	42.38	5.7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5,830.72	3,057,368.40	2,908,275.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6,656.07	510,089.64	490,597.54
土地资产	12,673.00	12,673.00	16,197.28
机器设备	482,589.08	282,801.44	254,116.80
运输设备	164,424.85	359,582.33	367,324.54
油库设施	4,989.08		
集装箱货柜	408.43		
港务设施	1,524,230.26	1,601,995.07	1,507,089.65
船舶	249,183.25	37,848.96	43,444.87
库场设施	262,256.17		
代管固定资产	38,092.0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37.73	20,725.85
其他设备和设施	20,328.47	229,240.23	208,779.2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港务及库场设施”以及其他构成，其中“机械设备”主要为码头装卸设备；“运输工具”主要由客运车、货运车、公交车、押运车等构成；“港务及库场设施”主要由码头、驳岸、栈桥、锚地、护堤、堆场等构成；“其他”主要由油库设施、集装箱货柜、机械

设备、食堂专用设备、教学设备、医疗器械、押运枪支等构成。

(3)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80,202.48 万元、829,638.11 万元、889,685.02 万元和 952,152.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1%、9.43%、9.82%和 9.81%。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发行人围绕着“三核心四线五创新”的发展战略所进行的码头泊位、港口作业区和物流园区的建设，客运站的改造以及船舶的建造工程。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50,564.37 万元，下降 15.36%，主要是 9#10#泊位（罗屿码头）、6 号泊位项目（罗源湾码头）、湄海港口东 2 号泊位、莆头 1~2#泊位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60,046.91 万元，增幅 7.24%，主要是古雷 1-2 号泊位工程、江阴 6-7 泊位建设、肖厝港口 5-6 号泊位工程、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21 号泊位在建工程等工程随着施工进度推进，期末余额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52,152.0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62,467.01 万元，增幅 7.02%，变化幅度不大。

表：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代建/回购/自建	代建/回购协议签订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
6 号 7 号泊位项目	在建工程	新建	2022.12	自建	不涉及	60,015.79
古雷 1-2 号泊位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8-2023 年	自建	不涉及	59,180.61
江阴 6-7 泊位建设	在建工程	续建项目	2017-2024 (一期工程)	自建	不涉及	57,575.47
一期物流园区（罗屿）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2.7 至今-	自建	不涉及	51,942.63
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 1-3 号泊位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7.1-2023.10	自建	不涉及	51,323.73
9#10#泊位（罗屿）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2.7-2021.5	自建	不涉及	46,239.74
肖厝港口 5-6 号泊位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1.7-2025.12	代建	2010-8-3	43,995.57
八方港口 5 号泊位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0.3.01	自建	不涉及	38,582.41

			-至今			
宁德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8.11-2023.05	自建	不涉及	32,918.20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21 号泊位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20.09-2023.12	自建	不涉及	28,546.50
平潭海峡中药材交易中心建安工程	在建工程	房屋建设及软件	7 年	代建	2017（土地购买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7,350.74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20 号泊位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21.05-2024.06	自建	不涉及	23,597.79
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7.12.25-2021.12.24	自建	不涉及	21,008.17
莆头 3~4#泊位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 年	自建	不涉及	20,253.16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6#、7#泊位后方陆域填海造地一期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2.3.26-2024.12.31	自建	不涉及	19,687.79
渔港二期工程	在建工程	公益性项目	未约定	代建	2013.09.11	16,209.93
湄洲湾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18A、18B、18C 号泊位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3 年-2022 年	自建	不涉及	16,007.12
南 3 号泊位后方罐区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3-2025 年	自建	不涉及	24,240.46
牛坑湾围垦项目	在建工程	新建	2025.12	自建	不涉及	14,018.34
湄海港口 6#泊位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 年	自建	不涉及	13,387.60
长乐市闽运中心客运站筹建项目	在建工程	场站	4 年	自建	不涉及	12,264.42
南 3 号泊位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23-2027	自建	不涉及	9775.96
莆头 5~6#泊位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 年	自建	不涉及	9,700.48
莆头物流园区一期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2 个月	自建	不涉及	9,578.63
刘五店南部垦区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6 年至今	自建	不涉及	8,935.56
莆头 7~25#泊位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 年	自建	不涉及	8,217.94
14#15#泊位（罗屿）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23.6-2030.12	自建	不涉及	7,446.52
FJCT 集装箱堆场工程	在建工程	新建	2022	自建	不涉及	6,662.24
二期物流园区（罗屿）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2.7 至今-	自建	不涉及	6,406.88
码头作业区项目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9.4.1-2023.9.7	自建	不涉及	6164.93
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司沥青加工基地工程	在建工程	加工基地	2019 年至今	自建	不涉及	6139.19

11#12#泊位（罗屿）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22.9-2025.12	自建	不涉及	5,979.47
13#泊位（罗屿）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23.6-2030.12	自建	不涉及	5,638.41
江阴堆场	在建工程	新建	2022-2024	自建	不涉及	5,262.42
港务设施（14#泊位等）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未约定	自建	不涉及	5,089.11
1#6#泊位（罗屿）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未约定	自建	不涉及	5,076.25
生产调度中心	在建工程	房屋建设	900天	代建	2020年7月1日	4347.48
八方电商物流园	在建工程	仓库	2019年-2023年	自建	不涉及	3975.2
新疆石化基地	在建工程	加工基地	2018年至今	自建	不涉及	3,849.80
八方港口仓储项目	在建工程	仓储项目	2年	自建	不涉及	3,825.08
110KV 邮轮变电站	在建工程	电力项目	2020.8-2022.9	自建	不涉及	3,680.45
铝合金高速客船	在建工程	生产经营设备	2021.4.18（一年四个月）	自建	不涉及	3,644.84
福州市汽车新南站场站	在建工程	场站	2年	自建	不涉及	3,218.44
4号5号泊位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	在建工程	改扩建	2024.12	自建	不涉及	2,609.06
交战滚装码头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0.07-2013.06	自建	不涉及	2564.96
199客位双体铝合金客船	在建工程	生产经营设备	13.5个月	自建	不涉及	2340.01
渔政执法码头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未约定	自建	不涉及	2,268.36
11#泊位工程防尘网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016.04-2016.11	自建	不涉及	2,136.45
莆头1~2#泊位工程	在建工程	港口项目	2年	自建	不涉及	279.03

注：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手续齐备，合法合规。

（4）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配套设施使用权、航道使用权、海域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和排污权等。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92,327.00万元、686,551.72万元、686,092.81万元和664,967.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27%、7.80%、7.58%和6.8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保持较为稳定。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原价合计	878,708.47	856,853.76	845,482.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8,585.85	695,355.21	690,053.05
专利权	4.60	6.01	6.01
软件	23,121.72	20,738.73	18,229.41
海域、岸线、航道使用权	125,521.12	126,212.37	124,110.47
特许权	317.85	7,940.95	6,524.06
配套设施使用权	4,812.46	4,812.46	4,812.46
排污权	25.71	-	-
非专利技术	456.57	440.06	398.70
采矿权	5,862.59	-	-
其他	-	1,347.98	1,347.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1,279.38	168,965.77	151,818.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638.57	127,966.00	116,668.18
专利权	4.60	6.01	6.01
软件	16,783.92	14,308.73	12,138.49
海域、岸线、航道使用权	24,328.73	21,607.76	18,834.64
特许权	232.82	2,474.79	1,713.15
配套设施使用权	2,276.59	2,180.34	2,084.09
排污权	19.71	-	-
非专利技术	370.73	331.45	288.75
采矿权	2,623.70	-	-
其他	-	90.69	85.5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36.28	1,336.28	1,336.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6.28	1,336.28	1,336.28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6,092.81	686,551.72	692,32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2,611.00	566,052.93	572,048.59
专利权	-	-	0.00
软件	6,337.80	6,430.00	6,090.92
海域、岸线、航道使用权	101,192.38	104,604.61	105,275.83
特许权	85.03	5,466.17	4,810.91
配套设施使用权	2,535.87	2,632.12	2,728.37
排污权	6.00	-	-
非专利技术	85.84	108.61	109.95
采矿权	3,238.89	-	-
其他	-	1,257.28	1,262.4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72,611.00 万元，占当期末无形资产的比重为 83.46%。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入账价值 (万元)
1	东渡 5-11#泊位港区用地	出让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4 号	549,811.60	77,035.71
2	海沧区嵩屿港区 4#、5#、6#泊位土地使用权(2017HG01 地块)	出让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6454 号	276,595.21	57,062.00
3	海沧区嵩屿港区一期工程 1-3 号泊位	出让	厦地房证第地 00005747 号	641,947.90	33,044.29
4	东渡 13-14#泊位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1300064 号	208,370.00	28,074.47
5	海沧区海景路 98-6 号	划拨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53 号	33,663.30	2,687.81
6	东渡 15-16#泊位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810 号	164,366.70	21,556.21
7	海沧港区 4#5#泊位	出让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5618 号	212,669.40	21,502.66
8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43 号	划拨	闽国用(2004)第 3096 号	6,517.70	5,545.04
9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出让	国用(2012)第 B1018 号	20,000.00	516.19
10	石化路 28 号	划拨	闽国用(2013)第 00042 号	104258.7	2532.69
11	石化路 28 号	划拨	邵国用(2013)第 01693 号	10852.4	196.09
12	石化路 28 号	划拨	邵国用(2013)第 01694 号	14644.1	66.1
13	石化路 28 号	出让	邵国用(2014)第 03022 号	23244	385.71
14	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1101 室	购买	01166366	112.6	42.788
15	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1102 室	购买	01166362	123.14	46.7932
16	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1103 室	购买	01166364	127.18	48.3284
17	思明区槟榔西里 150 号 1104 室	购买	01166359	112.6	42.788
18	铜盘路左海名苑	购买	榕鼓国用(2002)第 D01173	381.7	659.11
19	东水路 18 号东方花园 2 座 103 单元	购买	榕鼓国用(2006)第 00282915752	23.9	35.18
20	五五工业园区经二路以东、纬六路以南	出让	第 0000532 号	23498.39	40
21	泉州新立基石化有限公	国有土	35001056852	32560	1488.76

	司沥青加工基地	地使用权出让			
22	福建吉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接受投 资	闽(2020)长乐区不动 产权第 0005038 号	16198	301.28
23	江西新立基沥青有限公 司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 III	出让	九城国用(2015)第 207 号	65581	2164.14
24	商业大厦 8 楼	划拨	闽国用(2004)第 3266 号	150.80	83.20
25	福兴仓库	授权	闽国用(2013)第 00104 号	19210.40	441.08
26	杨桥中闽商场 B 座一层 102-103 号	划拨	闽国用[2013]第 0017 号	36.50	72.99
27	厦门市兴湖路北侧	授权经 营-工 业仓储 用地 (划拨)	厦地房证第 00411182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27509 号 厦国土 房证第 00727553 号	46,904.87	5,019.47
28	益凤地块二	出让	闽(2019)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1 号	34,383.35	14,500.00
29	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	划拨	泉港国用(2012)第 015 号	25704.8	192.8
30	交通运输地-港口码头用	出让	泉港国用(2012)第 111 号	8689	290.43
31	莆田港东吴港区东吴作 业区东 1#泊位	出让	闽(2019)莆田市不动 产权第 BA001537 号	450958 m ²	2,618.80
32	莆田港东吴港区东吴作 业区东 2#泊位	出让	闽(2019)莆田市不动 产权第 BA001536 号	474954 m ²	2,618.69
33	仙游县枫亭镇辉煌村示 山 419 号	划拨	闽(2017)仙游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76	1330.74 m ²	3.69
34	仙游县枫亭镇辉煌村示 山小组	划拨	闽(2017)仙游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77	6979.14 m ²	46.28
35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莆 头村	出让	莆国用(2010)第 J01507 号	100156.36 m ²	12.07
36	台货码头海关监管场所 土地	划拨	闽(2018)平潭不动产 权第 00169112 号	12948	64.9
37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 作业区 7 号泊位	出让	闽(2019)宁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06034 号	116555	13017.8
38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 作业区 18-20 号泊位	出让	闽(2021)宁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02316 号、闽 (2021)宁德市不动产 权第 0002316 号	184924	8319.17
39	城澳滚装码头	划拨	宁署国用(2000)字第 016 号	89107.11	2549.67

40	漳湾镇下塘码头	划拨	闽(2021)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3015号	63213.66	660
41	三沙3000吨级码头	划拨	闽(2021)霞浦县不动产权第0015916号	38666.67	498
42	东大路东间19号	划拨	无	95.00	2.61
43	福州客运站	划拨	榕鼓国用(2003)字第01765B号	15436.40	391.22
44	福州客北站	划拨	榕国用(1998)字第00537B号	45094.20	1229.23
45	福州科技园	出让	无	18733.00	965.61
46	大学城新西站	出让	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80237.00	421.23
47	平潭公司车站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榕国用(2012)字第00110号	6342.76	225.65
48	平潭公司车站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2)字第00385号	1980.00	65.14
49	平潭公司修理厂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榕国用(2012)字第00109号	2612.97	58.59
50	江田运输站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第00375号	2150.00	65.79
51	金峰运输站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第00374号	2580.00	96.49
52	长乐公司车站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3)第00046号	5350.65	376.63
53	金峰新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第00373号	4810.00	185.67
54	长乐中心客运站	出让	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508号	30566.00	2164.05
55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枕峰运输站仓库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榕国用(2013)字第00088号	11521.85	395.17
56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枕峰运输站综合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榕国用(2013)字第00087号	33701.25	1240.67
57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用地	划拨	闽国用(2011)第00359号	6935.40	10614.51

58	闽清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3）第00026号	6006.57	3679.76
59	闽清车站	出让	闽国用（2013）第00090号	4650	280.00
60	闽清站家属宿舍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第00384号	476.7	103.35
61	湖头站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3）第00053号	1313.91	320.18
62	闽侯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3）第00049号	6116.79	214.50
63	洋里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2）第00108号	779.03	16.21
64	大湖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第00383号	2789.90	55.80
65	罗桥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第00382号	3645.00	69.98
66	白沙车站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3）第00050号	748.28	17.12
67	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永泰分公司车站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3）第00062号	10332.89	2695.19
68	大洋运输站（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站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第00387号	1199.00	8.83
69	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永泰分公司加油站用地	出让	闽国用（2013）第00063号	870.00	320.18
70	旅游集散客运中心	出让	闽（2020）永泰县第0002212号	25913.00	4989.67
71	福建省汽车运输技工学校马保教练场路东	作价出资（入股）	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03554号	3673.65	140.22
72	福建省汽车运输技工学校马保教练场路西	作价出资（入股）	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03555号	20886.65	779.99
73	邵武客运枢纽中心主站	出让	闽（2021）邵武市不动	58757.00	824.49

	房土地		产权第 0021740 号		
74	蓝田开发区樟山首末站	划拨	闽(2019)龙文区不动 产权第 0001160 号	10526.57	626.41
75	西部枢纽站	出让	闽(2018)芗城区不动 产权第 0003136 号	45811.61	3006.43 165.06 41.52
76	连江县浦口车站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字(2013)第 00048 号	2529.09	
77	连江县苔篆车站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字(2013)第 000105 号	1142.47	
78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连江公司城镇混合住宅 用地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2011)字第 00378 号	171.70	761.01 2312.62
79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连江公司办公楼、车站 用地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字(2013)第 00106 号	18670.50	
80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连江公司商业用地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2011)字第 00379 号	963.60	1211.63
81	连江东站	划拨	闽(2022)连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1141 号	46666.00	1343.42
82	罗源车站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2012)第 00063 号	3243.38	99.57
83	罗源新东方大厦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2012)第 00062 号	5817.38	293.78
84	福清西站土地使用权	出让	闽(2020)福清市不动 产第 0016770 号	13412.00	489.90
85	福清渔溪车站土地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2011)第 000376 号	3460.60	96.90
86	福清高山车站土地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字(2013)第 00047 号	1047.57	121.25
87	福清东瀚车站土地	作价出 资(入 股)	闽国用字(2013)第 00061 号	1784.34	45.21
88	福清北站土地	划拨	无	3862.80	288.30
89	湖前土地	划拨	榕国用(1995)字第 04692 号	10231.70	2352.31
90	闽运枕峰车队	作价出 资(入 股)	榕国用(2014)字第 00062 号	14120.16	395.17

		股)			
91	中平路中平花园	划拨	榕国用(1992)字第 T00371号	1404.60	26.15
92	福新东路闽运货运总站	划拨	榕国用(1998)字第 00517B号	19696.60	359.99
93	闽运连江公司集资房店面	作价出资(入股)	闽国用(2011)字第 00378号	171.70	761.08
94	闽运连江公司丹阳车站	划拨	无	1131.07	27.12
95	闽运连江公司旧车站宿舍	划拨	连凤单国用(2012)第 lfd00815号	624.00	55.77
96	福州客运站	划拨	榕鼓国用(2003)字第 01765B号	15436.40	391.22
97	9号10号泊位	出让	莆国用(2014)第 214126号	72,520.39	1,945.94
98	物流园一期	出让	2018莆田市不动产第 BA902189号	310,273.42	8,700.00
99	马尾开发区快安科技园区70-4号地	出让	闽2020马尾不动产权 第0000038号	9856m ²	2086.14
100	江阴保税库	出让	融江阴国用(2012)第 A0935号	33,200.00	917.68
101	江阴物流中心一期	出让 (土地证为整个江阴后方合并办证,我司独用地块土地证尚未办理)(港务集团)	融江阴国用(2013)第 B1381号	215,840.00	433.11
102	海沧2期物流园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561号	20,087.75	236.31
103	海沧1期物流园	出让	厦国土房证第 01267838号	25,975.98	1,091.71
104	邵武物流园	出让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 第0002571号/闽 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 第0000094号	38,272.00	544.30
105	江阴堆场及办公楼	出让	融江阴国用(2014)第	59,985.00	379.06

			A120号		
106	福兴场地	出让	榕国用(2001)字第01479B号	15,983.50	267.35
107	港信堆场	出让	闽2018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9000656号	22,196.74	163.79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99,235.76万元、648,261.92万元、693,744.97万元和948,963.1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648,261.92万元,较2019年增加49,026.16万元,增加8.18%,主要系权益法下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33,890.88万元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693,744.97万元,较2020年增加45,483.05万元,增加7.02%,主要系确认2021年联营企业华福证券投资收益38,487.27万元。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948,963.16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55,218.19万元,增幅36.79%,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139.72	12,273.66	11,760.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1,504.96	636,487.97	587,975.14
对其他企业投资	-	0.00	408.49
小 计	694,644.68	648,761.62	600,143.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9.70	499.70	908.20
合 计	693,744.98	648,261.92	599,235.76

(6)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合计217块,账面价值共计598,014.78万元。其中已取得土地证的189块,账面价值567,172.86万元,未取得土地证的28块,账面价值33,743.91万元;有13,534.74万元金额的出让土地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资产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房屋及建筑物中账面价值共计455,589.87万元,其中已取得证件权证的账面价值444,830.51万元,未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10,759.36万元。发行人未取得土地证、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合计 638 宗，账面价值共计 455,589.87 万元。已取得权证的 605 宗，账面价值 444,830.51 万元；未取得权证的 333 宗，账面价值 10,759.36 万元。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3,829.10	9.29	384,219.98	6.43	663,156.57	11.85	983,741.01	1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23	0.00	414.51	0.01	621.68	0.01	781.4	0.01
衍生金融负债	22.21	0.00	-	-	-	-	-	-
应付票据	158,976.82	2.44	121,075.71	2.03	150,059.72	2.68	107,793.53	2.04
应付账款	303,526.73	4.67	396,855.85	6.64	328,159.34	5.87	278,391.70	5.27
预收款项	54,260.34	0.83	12,042.51	0.20	347,005.38	6.20	170,684.68	3.23
合同负债	158,808.33	2.44	172,164.93	2.8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498.80	1.21	57,538.23	0.96	73,050.75	1.31	70,937.47	1.34
其中：应付工资	61,116.80	0.94	44,211.91	0.74	59,722.58	1.07	62,282.14	1.18
应付福利费	1,440.96	0.02	281.44	0.00	174.71	0.00	180.01	0.00
应交税费	32,207.32	0.50	49,772.22	0.83	42,595.26	0.76	40,421.09	0.76
其中：应交税金	31,391.52	0.48	48,455.99	0.81	41,503.12	0.74	39,421.22	0.75
其他应付款	438,022.29	6.74	339,412.84	5.68	370,932.64	6.63	314,843.85	5.96
其中：应付股利	-	-	3,919.98	0.07	3,446.60	0.06	6,064.45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63.74	4.18	403,217.86	6.74	854,285.66	15.27	353,003.40	6.68
其他流动负债	611,372.42	9.40	765,476.44	12.80	395,747.05	7.07	160,441.91	3.03
流动负债合计	2,711,596.90	41.70	2,702,250.56	45.20	3,225,614.05	57.66	2,481,040.02	46.9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1,833,203.85	28.19	1,791,855.04	29.97	1,336,864.57	23.90	1,427,748.44	27.01
应付债券	1,659,923.57	25.53	1,149,661.93	19.23	698,769.38	12.49	1,052,822.19	19.91
租赁负债	-	-	10,617.98	0.18	-	-	-	-
长期应付款	101,231.87	1.56	131,587.48	2.20	196,764.06	3.52	181,999.64	3.44
长期应付职工薪	2,197.28	0.03	2,316.74	0.04	2,034.22	0.04	1,347.98	0.03

酬								
预计负债	5,849.71	0.09	6,901.66	0.12	214.32	0.00	2,455.49	0.05
递延收益	59,235.81	0.91	62,299.30	1.04	67,539.31	1.21	71,038.66	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03.74	1.00	66,045.49	1.10	64,972.15	1.16	65,820.90	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80.86	0.77	55,155.95	0.92	1,600.69	0.03	2,360.0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0,670.95	58.30	3,276,441.56	54.80	2,368,758.71	42.34	2,805,593.34	53.07
负债合计	6,502,267.86	100.00	5,978,692.13	100.00	5,594,372.76	100.00	5,286,633.37	100.0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286,633.37 万元、5,594,372.76 万元、5,978,692.13 万元和 6,502,267.86 万元，发行人总负债随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步增加。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5,286,633.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81,040.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6.93%，非流动负债为 2,805,593.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3.07%。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5,594,372.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25,614.0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7.66%，非流动负债为 2,368,758.7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2.34%。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5,978,692.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02,250.5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5.20%，非流动负债为 3,276,441.5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4.80%。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6,502,267.8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711,596.9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1.70%，非流动负债为 3,790,670.9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8.30%。

1、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6.93%、57.66%、45.20%和 41.70%。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3,225,614.0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44,574.03 万元，增幅 30.01%。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2,702,250.5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23,363.49 万元，降幅 16.23%，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科目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83,741.01 万元、663,156.57 万元、384,219.98 万元及 603,82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61%、11.85%、6.43%和 9.29%。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20,584.44 万元，降幅为 32.59%，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78,936.59 万元，降幅为 42.0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

加 219,609.12 万元，增幅 57.16%，主要系厦门贸易业务特性向银行借款资金周转增加及下属单位短期债务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0	7,022.13	1,793.61	605.91
抵押借款	300	14,300.00	13,000.00	13,000.00
保证借款	117,175.08	77,154.83	180,722.47	209,085.75
信用借款	486,354.02	285,743.02	452,886.84	758,349.35
押汇借款	0	-	14,753.64	2,700.00
合 计	603,829.10	384,219.98	663,156.57	983,741.01

(2) 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107,793.53 万元、150,059.72 万元、121,075.71 万元及 158,976.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4%、2.68%、2.03%和 2.44%。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107,793.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4,351.98 万元，增幅 29.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150,059.7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2,266.19 万元，增幅 39.21%，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国内信用证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121,075.7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984.01 万元，降幅 19.3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3,249.0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 13,735.00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158,976.8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7,901.11 万元，增幅 31.30%，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所致。

表：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075.71	134,324.72	102,640.53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	-
国内信用证	-	13,735.00	5,153.00
合 计	121,075.71	150,059.72	107,793.53

(3)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278,391.70 万元、328,159.34 万元、396,855.85 万元及 303,526.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27%、5.87%、6.64%及 4.6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02.63

万元，降幅 0.26%，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9,767.64 万元，增幅 17.8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应付采购款相应增加，2020 年应付账款在 1 年期以内的占比为 77.60%，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CHINAUNION (MACAOCOMMERCIAL)、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偿还原因为尚未结算。2021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增加 68,696.51 万元，增幅 20.93%，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为：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滞洪区清淤及配套工程等项目、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7#泊位工程暂估款以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303,526.7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93,329.12 万元，降幅为 23.52%，主要系部分应付款按预定支付所致。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20.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365.27	82.99	254,646.73	77.60	206,537.90	74.19
1-2 年（含 2 年）	25,625.51	6.46	25,084.21	7.64	30,474.77	10.95
2-3 年（含 3 年）	8,271.11	2.08	17,518.57	5.34	10,648.03	3.82
3 年以上	33,593.96	8.47	30,909.83	9.42	30,731.01	11.04
合 计	396,855.85	100.00	328,159.34	100.00	278,391.70	100.00

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滞洪区清淤及配套工程等项目	5,146.17	工程未到结算期
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144.73	未结算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219.10	工程未到结算期
7#泊位工程暂估款	2,604.65	工程未到结算期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14.80	未结算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15#19#泊位工程	2,132.5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北海港铁山港区航道疏浚二期扩建工程	1,666.18	工程未到结算期
海沧 20#、21#泊位工程款	1,623.63	工程未到结算期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65	未结算
暂估国际邮轮城工程款	1,479.33	工程未到结算期
潮州小红山码头工程款	1,340.35	工程未到结算期
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项目 A1E2 地块 土地平整工程款	1,008.77	工程未到结算期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32	未结算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1.42	未结算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35.91	未结算
中交三航局福州港可门 6#、7#泊位工程项目经 理部	327.55	未结算
上海国农（集团）有限公司	311.77	未结算
陈嘉瑞	247.21	未结算
北京中油京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8.85	未结算
广州海宁橡胶有限公司	103.08	未结算
河南鑫企实业有限公司	100.05	未结算
合 计	32,335.00	

(4) 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70,684.68 万元、347,005.38 万元、12,042.51 万元和 54,260.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6.20%、0.20%及 0.83%。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 347,005.3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320.70 万元，增幅为 103.30%，主要是下属贸易板块在业务往来中预付上游客户款项同时预收下游客户款项，因此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及预收款项都呈现较上年大幅增长情况；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 12,042.51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34,962.87 万元，降幅为 96.5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发行人将部分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 54,260.3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217.83 万元，增幅为 350.57%，主要系由于贸易规模增长，预收款项有所增加。

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内（含 1 年）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57,817.82 万元、335,249.00 万元和 29,825.71 万元，占当期末预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2.46%、96.61%和 98.62%。

表：近三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25.71	98.62	335,249.00	96.61	157,817.82	92.46
1-2 年（含 2 年）	111.55	0.37	2,760.86	0.80	10,243.79	6.00

2-3年(含3年)	42.29	0.14	6,732.37	1.94	919.01	0.54
3年以上	263.02	0.87	2,263.15	0.65	1,704.06	1.00
合计	30,242.57	100.00	347,005.38	100.00	170,684.68	100.00

其中，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1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明细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结转原因
山东海顺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85.20	预收“泉港浚3”租赁费
福建择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1.00	未结算
交警	13.22	代收考试费
合计	109.42	

(5)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14,843.85万元、370,932.64万元、339,412.84万元和438,022.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96%、6.63%、5.68%和6.74%。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56,088.79万元，增幅为17.81%，主要为应付代建码头、泊位、厦门新站等项目的开发费用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31,519.80万元，降幅为8.50%，主要是拆迁补偿款和应付股权款减少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98,609.45万元，增幅为29.05%。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49,159.58	43,631.46	50,131.62
应付关联方款项		42,733.37	17,874.99
应付合作方往来款	87,715.49		
资金拆借款		51,843.45	49,919.22
应付股权款	4,658.69	1,461.34	6,335.24
代收代付款	46,369.96	39,777.85	38,926.5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24.43	943.41
企业借款	29,223.23		
拆迁补偿款	14,229.64		
预提费用	10,098.18		
应付工程款	9,163.85		
交通综合大楼工程基建款	4,115.00		
其他	80,387.49	157,823.54	121,895.05
合计	335,121.11	338,195.43	286,026.10

表：截至2021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原因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16.58	借款
厦门市财政局	18,928.00	尚未结算
厦门海沧管理委员会	8,956.46	尚未结算
平潭华航实业有限公司	8,820.00	尚未结算
福建达轩贸易有限公司	6,106.90	石化项目相关，涉及诉讼
福建御银发展有限公司	5,774.08	石化项目相关，涉及诉讼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992.09	未结算
福州金鸿达贸易有限公司	3,824.30	石化项目相关，涉及诉讼
福建中孚化工有限公司	3,333.40	石化项目相关，涉及诉讼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500.00	未结算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3.42	未结算
山东泰安万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3.50	石化项目相关，涉及诉讼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	尚未支付
宁德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81.99	借款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97	未结算
福建岩确贸易有限公司	812.00	石化项目相关，涉及诉讼
闽江航运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862.99	未结算
泉州九鼎石化有限公司	684.01	石化项目相关，涉及诉讼
福建省食品总公司	619.48	历史遗留问题
福建省新兴贸易公司	601.28	历史遗留问题
平潭县人民法院	541.60	未结算
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6.89	未结算
曾绍锦	500.00	未结算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473.86	未结算
龙岩新龙水泥厂	401.46	历史遗留问题
福建省百货有限公司	349.96	历史遗留问题
福建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236.70	未结算
福建力警药业有限公司	228.00	未结算
中交一航局二公司	197.33	未结算
福建省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91	未结算
福建省商业发展公司	142.57	未结算
龙海市财政局/角美财政局	119.98	未结算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16.57	未结算
福建省五交家电维修中心站	111.76	未结算
浙江正邦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76	未结算
中药材生产扶持基金	105.73	历史遗留问题
合计	104,819.53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3,003.40 万元、854,285.66 万元、403,217.86 万元和 271,763.74 万元，占负债

总额比例分别为 6.68%、15.27%、6.74%和 4.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01,282.26 万元，增幅为 142.00%，主要为 2020 年发行人增加保理借款、信用借款以及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451,067.80 万元，降幅为 52.8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系 16 闽交运 MTN001、16 闽交运 MTN002、16 闽交运 MTN003、20 闽交运 SCP001、20 闽交运 SCP002、20 闽交运 SCP003、21 闽交运 SCP001、21 闽交运 SCP002、20 厦港务 SCP004、21 厦港务 SCP001~SCP006 在 2021 年兑付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31,454.12 万元，降幅 32.60%，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5,593.34 万元、2,368,758.71 万元、3,276,441.56 万元和 3,790,670.9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3.07%、42.34%、54.80%和 58.3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占比较高。

(1) 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27,748.44 万元、1,336,864.57 万元、1,791,855.04 万元及 1,833,203.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7.01%、23.90%、29.97%和 28.19%。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50,178.18 万元，减幅 9.52%，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0,883.87 万元，降幅 6.37%，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454,990.47 万元，增幅 34.03%，主要是抵押借款增加 129,285.92 万元，信用借款增加 399,479.03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1,833,203.8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1,348.81 万元，增幅 2.30%，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理借款	7,389.85	9,803.54	25,885.66	-
抵押借款	145,825.24	238,007.37	133,353.57	550,368.54
保证借款	732,439.18	721,392.14	790,631.95	762,877.40
信用借款	1,067,660.66	962,685.12	541,263.81	282,913.66

抵押、保证借款	59,545.52	41,712.74	43,183.56	51,585.52
质押、保证借款	64,700.00	11,716.62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1,145.00	41,510.00	38,147.00
小 计	2,077,560.45	2,026,462.53	1,575,828.54	1,685,892.1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4,356.6	234,607.49	238,963.97	258,143.67
合 计	1,833,203.85	1,791,855.04	1,336,864.57	1,427,748.44

(2) 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052,822.19 万元、698,769.38 万元、1,149,661.93 万元和 1,659,923.57 万元, 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1%、12.49%、19.23%和 25.53%。2020 年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354,052.81 万元, 降幅为 33.63%, 主要为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 17 厦港 01、17 港务 01、17 港务 02、15 闽交运 MTN001、15 闽交运 MTN002 等债券到期所致; 2021 年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50,892.55 万元, 增幅为 64.53%, 主要为 2021 年发行人中期票据增加 397,542.59 万元, 且一年内到期债券减少 454,943.08 万元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659,923.57 万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510,261.64 万元, 增幅为 44.38%, 主要是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债券	697,722.65	1,099,315.77	878,789.57
中期票据	611,270.49	213,727.90	263,357.62
小 计	1,308,993.15	1,313,043.67	1,142,147.1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9,331.22	614,274.30	89,325.00
合 计	1,149,661.93	698,769.38	1,052,822.19

(3) 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81,999.64 万元、196,764.06 万元、131,587.48 万元和 101,231.87 万元, 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44%、3.52%、2.20%和 1.56%,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2020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64.42 万元, 增幅为 8.11%, 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5,176.58 万元, 降幅为 33.12%, 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同步减少, 其中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为国开基金、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车押金、应付融资租赁款、公

路运输枢纽客运站省级投资资金；专项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为厦门国际邮轮中心工程建设及拆迁费用拨款、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项目专项债、基建款、交通建设基金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01,231.87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0,355.61 万元，降幅为 23.07%。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万元）
国开基金	4,000.0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15.40
承包车押金	1,667.5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49.63
公路运输枢纽客运站省级投资资金	420.00
合 计	27,509.98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31.19%	997,000.00	32.39	-	-	-	-
国有资本	466,794.70	14.56%	997,000.00	32.39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1,000,000.00	31.19%	997,000.00	32.39	-	-	-	-
其他权益 工具	595,000.00	18.56%	494,740.00	16.07	444,740.00	13.88	294,740.00	9.55
资本公积	335,737.58	10.47%	309,824.92	10.06	1,075,168.14	33.55	1,066,479.58	34.57
专项储备	9,556.55	0.30%	6,878.58	0.22	5,645.82	0.18	4,670.52	0.15
盈余公积	39,056.26	1.22%	39,056.26	1.27	-	-	-	-
未分配利 润	220,298.37	6.87%	202,608.61	6.58	480,163.99	14.48	528,424.35	17.13
其他综合 收益	-15,326.04	-0.48%	-15,259.87	-0.50	-12,021.27	-0.38	5,678.44	0.18
其中：外币 报表折算 差额	-16,566.53	-0.52%	-16,533.47	-0.54	-11,456.06	-0.36	-204.04	-0.01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 计	2,185,514.54	68.17%	2,036,040.32	66.14	1,994,888.50	62.25	1,901,144.70	61.63

少数股东权益	1,020,514.82	31.83%	1,042,270.00	33.86	1,209,880.06	37.75	1,183,693.10	3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6,029.36	100.00%	3,078,310.32	100.00	3,204,768.56	100.00	3,084,837.80	100.00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084,837.80万元、3,204,768.56万元、3,078,310.32万元和3,206,029.36万元。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19年末增长3.89%,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减少3.95%,近两年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保持平稳。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3,206,029.36万元,较年初增长4.14%。

1、实收资本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997,000.00万元和1,000,000.00万元,由于发行人于2020年8月成立,前二年实收资本均为0,2021年增加至997,000.00万元,系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32.39%。

2、其他权益工具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294,740.00万元、444,740.00万元、494,740.00万元和595,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9.55%、13.88%、16.07%和18.56%。2019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同比增加12.97亿元,系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债权融资计划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2019年末增加20.00亿元,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发行永续债“20厦港务MTN002”、“20厦港务MTN005”和“21厦港务MTN001”。

3、资本公积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066,479.58万元、1,075,168.14万元、309,824.92万元和335,737.58万元,在净资产中的占比为34.57%、33.55%、10.06%和10.47%。发行人2020年末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上升0.81%,系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权益法核算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2021年末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下降76.53亿元,降幅71.18%。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20年8月。2020年8月15日,福

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同意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2021年重组完成后，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港口集团注册资本金的函》，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亿元调整至100亿元。发行人于2021年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上升为99.70亿元，资本公积下降，为转增资本会计科目调整。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进一步上升至100亿元。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进一步增强了福建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出资金额，有利于企业稳健经营发展。

4、未分配利润

2019-2021年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28,424.35万元、480,163.99万元、202,608.61万元和220,298.37万元，在净资产中的占比为17.13%、14.48%、6.58%和6.87%。2020年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872.73	7,672,051.15	5,708,561.33	4,752,7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817.93	7,221,080.67	5,435,584.63	4,438,6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54.80	450,970.48	272,976.70	314,08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166.53	3,838,383.25	1,891,786.11	1,108,70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200.90	4,429,027.91	2,368,690.51	1,300,44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34.38	-590,644.66	-476,904.40	-191,73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069.33	3,613,731.28	3,517,834.03	2,441,75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676.77	3,272,935.56	3,599,980.76	2,301,70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92.56	340,795.71	-82,146.73	140,05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38.85	202,339.46	-286,540.19	263,423.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081.82 万元、272,976.70 万元、450,970.48 万元和 473,054.8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物流贸易收入、港口业务收入和政府补助等；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原材料、支付利息外的其他期间费用、职工薪酬等；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租金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的费用性支出和租金支出等。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976.7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41,105.12 万元，降幅为 13.09%，主要系子公司资产正常划转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0,970.4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77,993.78 万元，增幅为 65.20%，主要系公司贸易规模扩大，并减少预付账款、增加应付账款，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92.35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191,739.02 万元、-476,904.40 万元、-590,644.66 万元和 -611,034.38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大力拓展港口和物流资源，投资建设码头泊位、物流园区，调整更新客、货运船舶等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40,050.26 万元、-82,146.73 万元、340,795.71 万元和 495,392.56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146.7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22,196.9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795.7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22,942.44 万元，主要是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快，金额超过偿还债务所支付现金，筹资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入。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3,829.10	12.17	384,219.98	8.59	663,156.57	16.80	983,741.01	2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48.75	5.13	402,168.23	8.99	853,238.26	21.62	347,468.67	8.75
其他流动负债	609,936.43	12.29	745,458.97	16.66	395,000.00	10.01	160,000.00	4.03
长期借款	1,833,203.85	36.95	1,791,855.04	40.06	1,336,864.57	33.87	1,427,748.44	35.95
应付债券	1,659,923.57	33.46	1,149,661.93	25.70	698,769.38	17.70	1,052,822.19	26.51
合计	4,961,341.70	100.00	4,473,364.14	100.00	3,947,028.78	100.00	3,971,780.31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担保方式
1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50,000.00	3.62%	2020.8-2023.8	无	信用
2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50,000.00	3.15%	2021.8-2026.8	无	信用
3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30,000.00	3.40%	2021.10-2026.10	无	信用
4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20,000.00	3.82%	2020.9-2025.9	无	信用
5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20,000.00	3.65%	2021.4-2024.4	无	信用
6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10,000.00	2.61%	2021.7-2022.1	无	信用
7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00.00	3.75%	2020.6-2023.6	无	信用
8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00.00	3.33%	2020.7-2023.7	无	信用
9	债券持有人	债券	100,000.00	3.19%	2021.9-2026.9	无	信用
10	债券持有人	债券	90,000.00	3.43%	2021.10-2026.10	无	信用

表：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137.34	102.30	101.80	11.62	2.25	6.70	3.91	9.87	7.68	10.44	19.17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9.54	35.30	37.80	7.62	2.25	6.70	3.91	9.87	7.68	10.44	19.17

已发行债券 偿还规模	87.80	67.00	6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债券 偿付规模 (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合计	137.34	102.30	101.80	11.62	2.25	6.70	3.91	9.87	7.68	10.44	39.17

注：以发行人 2021 年末有息债务测算；由于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暂不确定，故此处仅测算拟偿还的本金。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73,364.14 万元，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0,797.55	34.22
1 至 2 年（含 2 年）	992,261.50	22.18
2 至 3 年（含 3 年）	928,045.09	20.75
3 年以上	1,022,260.00	22.85
合计	4,473,364.14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961,341.70 万元，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277.85	17.30
1 至 2 年（含 2 年）	1,726,699.47	34.8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63,412.2	21.43
3 年以上	1,312,952.18	26.46
合计	4,961,341.70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理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0.00	300.00	117,175.08	486,354.02	0.00	603,8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0.00	12,049.43	39926.84	201,672.48	800.00	254,448.7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9,936.43	0.00	609,936.43
长期借款	0.00	162,094.91	692,512.34	972,006.75	6,589.85	1,833,203.85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1,659,923.57	0.00	1,659,923.57
合计	0.00	174,444.34	849,614.26	3,929,893.25	7,389.85	4,961,341.7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到期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欠本欠息的情况。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福建漳州古雷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	泉州港斯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	福建省南平市服贸报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8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49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50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子公司的股东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均为按同类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22.00	12.72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21.09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502.36	553.39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56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1,590.00	1,155.80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0.18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堆存	0.08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45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23	177.64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6.64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9.52	20.5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20.03	47.71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99.93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11.31	9.76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0.14	0.14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7.05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	91.2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146.69	76.94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639.25	702.3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32.76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67.92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7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2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3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87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金融收入	153.1	441.21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78.27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40.96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3.22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12.2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5.47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109.5	62.68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53.52	0.94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37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50.70	24.4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4.01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0.03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7.78	32.94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3.6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295.54	275.9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1.51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8.89	5.34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0.07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0.03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8.22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2.85	8.91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913.16	908.34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606.4	366.19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55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6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01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47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0.78	

2、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6,277.05	3,581.4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11.24	130.61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70	56.54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7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09	

3、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提供资金

表：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本金 年末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列支 利息(万 元)	上年列支 利息(万 元)	说明
① 拆入：						
厦门外代东亚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1月1日	外代东亚物 流公司要求 还款时	59.53	65.56	外轮代 理拆入
	200.00	2019年2月22日				
	100.00	2019年3月27日				
	500.00	2019年4月25日				
	100.00	2019年4月26日				
	100.00	2020年2月19日				
	500.00	2020年4月1日				
	200.00	2021年11月30日				
厦门市景湖城 房地产有限公 司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 10日		135.43	港务地 产拆入
厦门住宅集团 园博地产有限 公司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 31日		9.00	港务建 设拆入
港务西海（厦 门）油脂仓储 有限公司	1,050.00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7月 19日	28.02	16.37	海峡投 资拆入
② 拆出：						
漳州园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年1月1日	2025年12月 31日	3,773.58	4,782.26	港务地 产拆出
厦门市臻园房 地产有限公司	66,930.65	2018年2月7日	2024年2月6 日	2,770.01	3,961.01	港务地 产拆出
骐龙控股有限 公司	934.53	2014年1月	未约定	6.61	12.47	厦铃船 务拆出

4、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租赁

(1) 发行人出租收入主要情况：

表：发行人出租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24	14.29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4	7.95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7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00.45	2,185.78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49	45.33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6	2.36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52.14	150.25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75.4	170.05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00.8	666.98

(2) 发行人承租租赁费主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承租租赁费明细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金额	2020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金额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4.91	48.80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34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67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8.32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收账款项目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2,034,749.81	
小计		2,034,749.81	
应收账款	福州市马尾轮船有限公司	897,304.93	4,486.52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271,778.77	1,358.89
应收账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67,777.06	838.89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63,691.10	818.46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27,138.90	635.69
应收账款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78,954.82	394.77
应收账款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52,731.00	263.66
应收账款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39,577.24	197.89
应收账款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6,900.00	134.50
应收账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24,231.70	121.16
应收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应收账款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000,000.00	
应收股利	厦门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小计		5,940,085.52	9,30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30,84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小计		30,841.50	0.00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泉州港斯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864,390.00	
其他应收款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2,045,741.34	10,228.71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50.00	1.75
其他应收款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7,4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66,953.40	334.77
其他应收款	骐龙控股有限公司	8,945,153.58	44,725.77
其他应收款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小计		32,622,588.32	7,480,2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漳州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1,163,960.66	248,067,52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728,375,892.13	224,512,61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2,683,538.00	
小计		1,922,223,390.79	472,580,141.40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中应付账款项目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收款项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预收款项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655.00	2,655.00
预收款项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4,687.09	1,905,456.00
应付账款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1,788,102.78	1,788,102.78
应付账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275,506.48	323,030.15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平市服贸报关有限公司	110.00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747,017.16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8,024.53	197,500.00
应付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549,311.31	190,756.12
其他应付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6,0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325,607.9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4,733.19	2,587,462.72
其他应付款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2,650,357.97	2,583,704.19
其他应付款	厦门住宅集团园博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景湖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9,517,866.67	25,517,866.67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1,349,293.06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85,823.00	185,82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	6,14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404,142.32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392,433.75	
	小计	62,957,523.18	66,046,649.69

九、或有事项

（一）对内担保

表：2021 年末集团内子公司互保情况

担保单位（全称）	被担保单位（全称）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保证期限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	1,600.00	2018.12.27-2022.12.27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8,600.00	81.73	2021.12.27-2043.06.2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1,500.00	2021.03.08-2022.03.07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5,925.00	2021.01.13-2022.01.28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	1,500.00	2016.06.24-2026.05.30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00.00	2021.06.30-2022.06.30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980	700	2019.08.20-2024.07.26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0,220.00	8,870.00	2020.11.19-2025.11.23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2,600.00	2,250.00	2020.05.29-2025.05.28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闽运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300.00	12,150.00	2017.08.08-2031.08.19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闽运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000.00	8,207.87	2017.11.15-2027.11.15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闽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20.00	1,465.38	2019.01.04-2024.12.20
漳州市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20	420	2021.07.06-2022.07.06
漳州市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	600	2021.07.06-2022.07.06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4,975.00	2021.08.18-2024.08.18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6,000.00	6,996.97	2021.11.19-2036.11.19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00.00	13,920.12	2017.06.22-2033.12.21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3,400.00	5,500.00	2017.06.30-2031.10.13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	278.75	2023.06.21-2036.05.27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新城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2,000.00	2,340.00	2021.07.22-2042.07.2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3,000.00	15,600.00	2014.05.12-2029.05.27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900.00	3,280.00	2010.12.17-2025.02.28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8,600.00	1,100.00	2013.08.02-2028.08.0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6,000.00	28,988.00	2015.06.29-2029.10.28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600.00	4,500.00	2016.09.27-2025.12.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1,984.00	7,784.00	2016.10.13-2025.12.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567.50	3,175.50	2018.12.18-2025.12.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	19,500.00	2019.04.26-2033.04.26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4,500.00	19,936.00	2019.09.18-2031.03.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8,500.00	2020.04.02-2023.03.2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	23,750.00	2020.06.30-2040.06.2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8,000.00	38,000.00	2021.06.30-2041.06.2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006.79	2,756.79	2017.02.09-2026.12.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4,556.26	2016.11.14-2029.09.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	1,439.06	2017.06.19-2029.09.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500.00	4,317.19	2018.01.01-2029.09.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9,550.00	2019.12.17-2038.12.0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14,981.00	2018.02.28-2032.12.25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1,548.33	11,548.33	2019.01.02-2030.12.2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秀屿港口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7,800.00	2020.04.22-2023.03.23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400.00	4,400.00	2021.01.19-2024.01.19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华富（福州）江阴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内部互保	40,000.00	17,039.78	2017.12.15-2032.12.06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00	60,000.00	2017.09.04-2035.09.06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3,000.00	13,000.00	2017.10.16-2032.10.16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8,690.00	68,690.00	2017.09.01-2032.10.13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	22,393.00	2019.04.30-2026.11.01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	5,500.00	2020.08.11-2021.08.10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	450	2020.12.31-2021.12.3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0	500	2010.04.29-2022.04.29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	16,500.00	2020.12.02-2023.12.01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00	10,000.00	2018.10.10-2021.10.1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6,116.00	10,716.28	2015.09.29-2030.09.28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	39,000.00	2017.02.27-2032.02.26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及海域使用权抵押担保	55,200.00	24,600.00	2013.04.25-2028.04.24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9,713.00	20,823.54	2014.12.26-2029.12.2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3,000.00	17,683.27	2016.06.28-2031.06.27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5,000.00	8,237.54	2017.06.27-2030.06.26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9,000.00	15,377.46	2018.04.03-2030.12.2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300.00	7,538.20	2021.10.08-2041.06.2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1,700.00	53,821.31	2021.10.08-2041.06.2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4,000.00	2016.03.14-2028.03.14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	1,000.00	2015.10.29-2025.10.26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平潭海峡中药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及抵	32,000.00	16,992.28	2020.02.28-2034.06.30

		押担 保			
福建省龙华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信用 担保	2,382.00	1,232.61	2020.01.07- 2025.01.06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	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 司	信用 担保	27,026.00	27,026.00	2021.11.15- 抵押登记日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信用 担保	6,000.00	6,000.00	2021.01.01- 2037.12.29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信用 担保	81,000.00	6,000.00	2021.01.01- 2037.12.23
福建漳州港口有限 公司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 限责任公司	信用 担保	5,450.00	5,450.00	2020.02.27- 2026.02.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 有限公司	综合 授信	42,735.96	20,983.95	2018.05.31- 被担保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 有限公司	综合 授信	6,600.00	1,706.24	2018.06.11- 2032.11.1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27,020.00	19,182.70	2016.11.01- 2033.11.1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40,000.00	9,648.53	2021.03.08- 2023.03.0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35,000.00	8,134.20	2021.02.07- 2022.12.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10,000.00	4,667.69	2021.04.28- 2023.04.2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20,000.00		2021.09.26- 2023.07.2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20,000.00	9,284.13	2021.04.21- 2023.04.2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30,000.00	2,110.20	2021.08.23- 2022.08.2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30,000.00	11,740.53	2021.11.29- 2022.12.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40,000.00	12,540.26	2021.07.26- 2022.07.2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15,000.00	13,914.03	2021.05.10- 2022.05.1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10,000.00	4,262.11	2021.06.10- 2022.06.1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 司	综合 授信	30,000.00	0	2021.01.01- 2022.12.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 限公司	综合 授信	21,000.00	52.91	2021.02.07- 2022.12.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1,609.64	2021.03.24-2023.3.2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0,000.00	28,062.78	2021.03.12-2023.03.1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5,292.20	2021.05.10-2022.05.1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9,000.00		2021.11.29-2022.12.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00.00	345.51	2021.08.24-2023.08.2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5,851.52	2021.04.27-2022.04.2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90,000.00	48,551.53	2021.03.08-2023.03.08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USD1,011.98	2021.11.4-2022.11.3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850.3	2020.6.24-2022.6.11
				USD1,994.51	
				EUR527.81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	USD375.21	2021.7.7-2022.7.7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00.00		2020.12.08-2023.12.08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2,332.82	2021.4.20-2024.4.20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USD910.81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EUR599.55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00.00		2021.9.30-2022.9.30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	1,397.38	2021.10.14-2022.10.14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		2021.1.07-2023.12.08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5,674.53	2021.4.23-2024.4.23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	USD583.28	2020.10.22-2021.10.19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500.00	USD69.06	2020.10.22-2021.10.1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	60,000.00	EUR629.31	2021.4.15-2

有限公司	司	授信		USD1,186.05	023.4.15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USD2,287.8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40,000.00	553.85 EUR1,720.00 USD4,176.12	2020.11.11-2023.11.1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20,000.00	42,741.30 USD6,211.73	2021.1.7-2023.1.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2021.3.1-2023.2.2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40,000.00	9,141.16 USD193.25	2021.7.19-2022.7.1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000.00	6,948.47 EUR196.70 USD3,071.31	2021.4.19-2023.4.1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5,000.00	1,733.16 EUR571.82 USD5,609.49	2021.03.08-2023.03.2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40,000.00	2,564.66 EUR879.42 USD6,856.08	2021.11.18-2023.11.1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5,000.00	EUR424.00 USD2,138.96	2021.6.30-2023.6.2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40,000.00	6,978.86 EUR885.18 USD6,314.71	2021.7.12-2022.7.1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000.00	EUR27.38 USD1,031.32	2020.7.21-2022.7.2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0,000.00		2021.3.1-2023.2.2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6,000.00	5,419.35	2021.8.10-2023.8.1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综合	USD3,000		2019.7.31-2

有限公司		授信	.00		022.4.15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5,000.00		2020.12.24-2023.12.2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0	67,632.00	2018.5.11-2033.5.15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集团内子公司互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全称）	被担保单位（全称）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万元）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	2018/12/27	2022/12/27
2	交通集团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0.00	2021/4/12	2022/4/11
3	交通集团	福建省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保证	81.73	2021/12/27	2043/6/20
4	交通集团	福建省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650.64	2022/2/7	2043/6/20
5	交通集团	福建省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2022/2/21	2043/6/20
6	交通集团	福建省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200.00	2022/3/8	2043/6/20
7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	60,000.00	2017/9/4	2035/9/6
8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	13,000.00	2017/10/16	2032/10/16
9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	68,690.00	2017/9/1	2032/10/13
1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湾鲁能海港有限公司	信用	24,874.00	2019/4/30	2026/11/1
11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华富（福州）江阴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21,002.06	2017/12/15	2032/12/6
12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担保	5,500.00	2020.08.11	2021.08.10
13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担保	450.00	2020.12.31	2021.12.30

14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抵押	500.00	2010.04.29	2022.04.29
1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19,500.00	2020.12.02	2023.12.01
16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10,000.00	2018.10.10	2021.10.10
17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抵押	10,716.28	2015.09.29	2030.09.28
18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36,000.00	2017.02.27	2032.02.26
19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1,500.00	2016.6.24	2026.5.30
20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2,000.00	2021.6.30	2022.6.30
21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700.00	2019.8.20	2024.7.26
22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8,870.00	2020.11.19	2025.11.23
23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1,900.00	2020.5.29	2025.5.28
24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闽运客运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信用	12,150.00	2017.8.8	2031.8.19
25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闽运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	信用	8,207.87	2017.11.15	2027.11.15
26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闽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	1,465.38	2019.1.4	2024.12.20
27	漳州市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部)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信用	420.00	2021.7.6	2022.7.6
28	漳州市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信用	600.00	2021.7.6	2022.7.6

	司（本部）	限公司				
29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4,975.00	2021.8.18	2024.8.18
30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永泰闽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1,464.97	2021.11.19	2036.11.19
31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部）	信用	6,544.80	2022.1.1	2026.12.30
32	福建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2,000.00	2022.1.13	2024.1.13
33	漳州市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部）	漳州市芗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信用	480.00	2022.1.21	2023.1.21
34	漳州市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部）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信用	480.00	2022.1.21	2023.1.21
3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0,900.00	2010/12/17	2025/2/28
36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5,000.00	2013/8/2	2028/8/1
37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32,000.00	2015/6/29	2029/10/28
38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	23,000.00	2014/5/12	2029/5/27
39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6,600.00	2016/9/27	2025/12/21
40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1,984.00	2016/10/13	2025/12/21
4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4,567.00	2018/12/18	2025/12/21
42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25,000.00	2019/4/26	2033/4/26
4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22,758.00	2019/9/18	2031/3/21
44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0,000.00	2020/4/2	2023/3/23

45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25,000.00	2020/6/30	2040/6/23
46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38,000.00	2021/6/30	2041/6/23
47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4,006.79	2017/2/9	2026/12/21
48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5,000.00	2016/11/14	2029/9/21
49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500.00	2017/6/19	2029/9/21
50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4,500.00	2018/1/1	2029/9/21
51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0,000.00	2019/12/17	2038/12/3
52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	20,000.00	2018/2/28	2032/12/25
53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	11,548.33	2019/1/2	2030/12/21
54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	21,000.00	2022/3/14	2033/3/14
55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秀屿港口有限公司	信用	10,000.00	2020/4/23	2023/3/23
56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4,400.00	2021/1/19	2024/1/19
57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3,600.00	2021/1/20	2024/1/20
58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3,920.12	2017/6/22	2033/12/21
59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5,500.00	2017/6/30	2031/10/13
60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5,901.97	2023/6/21	2036/5/27
61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平新城港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	3,340.00	2021/7/22	2042/7/20
62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海域使用	21,400.00	2013/4/25	2028/4/24

			权抵押			
6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823.54	2014/12/26	2029/12/25
64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377.46	2018/4/3	2030/12/20
6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975.20	2021.10.8	2041.6.20
66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1,504.58	2021.10.8	2041.6.20
67	交通集团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潭中药材）	信用	4,000.00	2016.03.14	2028.03.14
68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平潭海峡中药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抵押	20,010.58	2020.02.28	2034.06.30
69	福建省龙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1,232.61	2020.01.07	2025.01.06
7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	信用	0.00	2021/4/23	2023/4/15
7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59,626.88	2021/1/7	2023/1/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0,535.87	2021/4/15	2023/4/15
7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0.00	2021/3/1	2023/2/28
7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7,388.94	2021/7/19	2022/7/18
7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26,446.16	2021/4/19	2023/4/18
7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19,976.44	2021/3/8	2022/3/7

7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23,462.26	2021/11/18	2023/11/18
7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13,381.04	2021/6/30	2023/6/30
78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40,000.00	2021/7/12	2022/7/11
7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1,805.24	2020/7/21	2022/7/21
8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33,286.03	2020/11/11	2023/11/10
8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9,570.83	2021/10/21	2023/4/15
8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信用	0.00	2019/7/31	2022/4/15
8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信用	5,409.40	2021/9/17	2024/9/16
8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信用	0.00	2021/3/1	2023/2/28
85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信用	0.00	2015/6/1	2023/6/1
8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信用	1,352.23	2021/12/28	2029/12/26
8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182.70	2019/11/1	2033/11/10
8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抵押/质押	23,406.45	2018/7/4	2026/7/3
8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6.24	2019/7/17	2032/11/12
9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279.68	2021/3/8	2023/3/8
9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56.14	2021/2/7	2022/12/31
9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60.44	2021/4/28	2023/4/27
9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196.88	2021/9/26	2023/7/29
9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709.09	2021/11/29	2022/12/31
9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938.82	2021/4/21	2023/4/21

9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785.85	2021/8/23	2022/8/23
9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87.27	2021/6/10	2022/6/10
9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733.57	2021/5/10	2022/5/10
9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67.01	2021/7/26	2022/7/25
10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903.99	2021/2/7	2022/12/31
1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65.81	2021/3/24	2023/3/23
1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962.00	2021/5/10	2022/5/10
10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762.55	2021/3/12	2023/3/10
10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0	2021/11/29	2022/12/31
10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0	2022/3/15	2022/12/31
10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3,329.13	2021/3/8	2023/3/8
10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50.00	2021/8/24	2023/8/24
10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911.37	2021/4/27	2022/4/26
10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00	2021/1/1	2022/12/31
110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	267.00	2021/5/11	2022/4/1
111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600.00	2022/1/1	2022/12/31
112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信用	67,632.00	2021/4/8	2022/4/7
113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5,200.00	2021/4/11	2031/3/31
114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880.00	2021/10/14	2022/10/14
115	厦门海峡投资	厦门海峡供应	信用	0.00	2021/1/7	2023/12/8

5	有限公司	链发展有限公司				
116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7,829.79	2021/4/23	2024/4/23
117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3,064.05	2021/8/6	2022/8/6
118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669.58	2021/10/22	2022/10/21
119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843.30	2021/11/4	2022/11/3
120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895.41	2020/7/20	2023/7/20
121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12,643.75	2020/6/24	2022/6/11
122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681.63	2021/4/20	2024/4/20
123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信用	1,039.56	2021/9/30	2022/9/30
124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	信用	27,026.00	2021/11/15	抵押登记日
125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6,000.00	2021/1/1	2037/12/29
126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6,000.00	2021/1/1	2037/12/23
127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0.00	首次提款日	2039/12/31
128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0.00	首次提款日	2040/4/13
129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信用	2,170.00	2021/4/14	2022/4/13
130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7,400.00	2022.01.14	2030.06.10
131	港口集团本部	交通集团本部	信用担保	130,000.00	2022/3/10	2025/3/10
	总计			1,721,851.29		

(二) 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组建前，为原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2.60%，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保证期限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7# 地块项目	72,000.00	23,853.68	2017 年 6 月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1#-4# 地块项目	110,000.00	41,993.55	2017.2.22-2022.2.2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 地块项目	16,000.00		2020.5.22-2025.12.3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 地块项目	18,000.00	7,594.50	2020.5.21-2025.5.2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 6# 地块项目	6,000.00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	6,528.32	2018.1.30-2031.1.29
合计			237,000.00	79,970.05	

注：上述被担保单位为原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2019 年无偿划出。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下列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5000 万（含）以上）：

（1）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物资集团”）与福州展纳贸易有限公司因发生货款纠纷，物资集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闽民初字第 36 号】，请求判令福州展纳贸易有限公司偿付拖欠货款本

金 58,450,947.52 元及违约金，并请求判令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福建省天亿担保有限公司、任献国等对福州展纳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物资集团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全措施，通过法院查封了债务人的相关资产。经法院调解，物资集团已与福州展纳贸易有限公司等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各被告确认拖欠物资集团诉求的债务金额，并承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调解协议书生效后，福州展纳贸易有限公司等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物资集团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物资集团收回部分款项，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物资集团与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因发生货款纠纷，物资集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闽民初字第 14 号】，请求判令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偿付拖欠货款等债务本金 3.7 余亿元及违约金，并请求判令福建省天亿担保有限公司、任献国等对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物资集团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全措施，通过法院查封了债务人的相关资产。经法院调解，物资集团已与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等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各被告确认拖欠物资集团诉求的债务金额，并承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调解协议书生效后，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等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物资集团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物资集团收回部分款项，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物资集团与富闽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因发生货款纠纷，物资集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闽民初字第 17 号】，请求判令富闽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偿付拖欠货款等债务本金 9400 余万元及违约金，并请求判令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福建省天亿担保有限公司、任献国等对展纳贸易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物资集团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全措施，通过法院查封了债务人的相关资产。经法院调解，物资集团已与富闽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等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各被告确认拖欠物资集团诉求的债务金额，并承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调解协议书生效后，富闽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等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物资集团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物资集团收回部分款项，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物资集团与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下称“福建抽纱”）在履行《铅

精矿购销合同》中发生纠纷，物资集团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4）榕民初字第1768号】，请求判令福建抽纱向物资集团退还货款6900万元及违约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物资集团的诉讼请求。物资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5）闽民终字第1936号】。二审法院经审理，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向物资集团送达了重审一审判决【案号：（2016）闽01民初227号】，判决福建抽纱向物资集团返还货款69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福建抽纱已就重审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号：（2017）闽民终11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向物资集团送达了二审判决，驳回福建抽纱上诉，维持原判。福建抽纱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1664号】，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裁定驳回福建抽纱的再审申请。物资集团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收到执行款141,353.03元。2021年12月15日厦门中院裁定受理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福建抽纱破产，物资集团的执行中止。2022年5月11日物资集团已向福建抽纱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债权尚未得到受偿。

（5）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经贸公司”）与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林诚、邓玮玮发生民间借贷纠纷，经贸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民初34号】，请求判令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林诚共同返还借款本金607,703,458.41元及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2日）147,979,869.27元，邓玮玮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林诚偿还607,703,458.41元及利息，邓玮玮对前述判决未能偿还的款项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中石化公司对前述判决未能偿还款项10.5%的补充赔偿责任。经贸公司以及邓玮玮、嘉诚公司、中石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贸公司已交纳上诉费，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2）最高法民终52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6）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金控公司”）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阜兴公司”）因在《厦门国际依托有限公司-景诚嘉佑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合同履行发生合同纠纷，港务金控公司向厦

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闽02民初532号】，请求判令阜兴公司向港务金控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55,750,000元，支付违约金1,393,750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阜兴公司应向港务金控支付差额补足款55,750,000元以及支付违约金和财产保全费。港务金控通过诉讼保全查封了阜兴公司持有的6家公司/合伙企业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一审判决生效后，港务金控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阜兴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已于2019年7月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因发生营业信托纠纷，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于2019年9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粤03民初4774号】，请求判令平安信托赔偿厦门国际港务公司认购资金损失100,000,000元、预期收益损失1,802,739.73元、信托管理费损失1,393,972.60元、财务顾问费损失261,369.86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和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厦门国际港务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通过法院查封、冻结、扣押平安信托名下价值104,950,272.92元的财产。平安信托向法院提供了相应保函，法院解除了对平安信托名下104,950,272.92元财产的保全措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驳回厦门国际港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1）粤民终1034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厦门国际港务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做出二审判决。2021年6月10日，平安信托对信托财产账户余额进行分配，厦门国际港务公司收到118万元。

（8）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峡供应链公司”）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化工贸公司”）因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海峡供应链公司于2018年8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闽01民初1230号】，请求判令福化工贸公司立即向海峡供应链公司返还货款57,715,8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并支付海峡供应链公司支付的律师费损失、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化工贸公司的申请，将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北京博瑞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为第三人。经审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驳回海峡供应链公司的诉讼请求。海峡供应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0）闽民终 195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海峡供应链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诉讼保全措施，通过法院查封、冻结了福化工贸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土地及股权等相关资产。目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重审一审阶段【案号：（2021）闽 01 民初 441 号】已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做出重审的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海峡供应链公司的诉讼请求。福化工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9）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阿凡帝公司”）、徐剑、卢木协、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因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依据厦门市公证处（2018）厦证执字第 18 号《执行证书》等文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9）闽 02 执 2 号】，要求阿凡帝公司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54,750,750 元、违约金 22,287,005.30 元及公证费；拍卖、变卖徐剑所有的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的一处房产，并就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徐剑、卢木协、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法院执行中，徐剑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的房产被作价 4500 万元处置，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回款 4500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收回。

（10）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港务贸易”）与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弘升公司”）因发生委托合同纠纷，港务贸易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 02 民初 528 号】，请求判令弘升公司向港务贸易支付尚欠货款 47,196,826.85 元及计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的代理费 1,195,511.98 元；港务贸易对弘升公司名下址于紫竹路 383 弄 41 号全幢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弘升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本案审理过程中，港务贸易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港务贸易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

（11）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海衡公司”）与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弘升公司”）因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海衡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闽 02 民初 651 号】，请求判令弘升公司向海衡公司支付货款 49,974,759.35 元；海衡公司有权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1 号全幢房产行使抵押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在清偿完第一顺位抵押权金额（最高限额 5000 万元）后，按第二押顺位在 5000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弘升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海衡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海衡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中。

（12）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经贸公司”）因与叶挺、福建中发兆成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闽 01 民初 390 号】，请求判令叶挺、福建中发兆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贸公司经济损失 50,414,517.6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叶挺应赔偿经贸公司 50,414,517.68 元及利息，驳回经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经贸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执行法院未发现叶挺有可供执行财产，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3）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福建省商建福基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闽商惠公司”）因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支付钢材货款 210,008,992 元及按日 1% 支付被告逾期支付货款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 35,869,535.83 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闽商惠公司的诉讼请求。闽商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2）闽民终 564 号】。2022 年 11 月 2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罗屿港口公司”）与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科大重工公司”）因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科大重工公司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闽 03 民初 341 号】，请求判令罗屿港口公司向科大重工公司支付积欠工程款 54,577,326 元及逾期付

款损失。罗屿港口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判令科大重工公司按照约定履行“交钥匙”义务、完成对合同不符合项的整改、完成验收工作，并判令科大重工集团公司向罗屿港口公司支付维修、更换费 669,745 元、索赔款 18,256,977.2 元、对外赔付的滞期费 5,438,043.38 元、律师代理费损失 390,000 元及违约金暂计 23,717,732.6 元。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一审判决罗屿港口公司应向科大重工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51,447,32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科大重工公司应按照合同技术规格书的约定交付给罗屿港口公司技术资料，并应支付给罗屿港口公司违约金 194 万元。罗屿港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相关判决，依法改判驳回科大重工公司的诉讼请求及支持罗屿港口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22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下称“招商银行江滨支行”）因与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福州港务”）发生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江滨支行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福州港务向招商银行江滨支行赔偿与质押物相关的未受清偿的垫款损失本金 49473838.09 元及违约金 12587704.2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为 12587704.2 元。此后违约金以购金价款及费用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日计收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招商银行江滨支行的诉讼请求，案件移送公安侦查。招商银行江滨支行不服一审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招商银行江滨支行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2022 年 3 月 28 日福州公安局核查反馈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将案件线索退回福州中院。招商银行江滨支行再次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福州港务向招商银行江滨支行赔偿与质押物相关的未受清偿的垫款损失本金 49473838.09 元及违约金 13477420.65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 13477420.65 元，此后违约金以购金价款及费用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

日计收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等。2022年7月11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闽0103民初3095号],驳回招商银行江滨支行的起诉。招商银行江滨支行不服一审裁定,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0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湖里支行”)因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启”)、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行湖里支行于2022年3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宁波鸿启偿还借款本金43,500万元及相应利息46,288,983.35元(含罚息、复利等,暂计至2022年01月20日),要求执行宁波鸿启持有的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20%质押股权,要求保证人及第一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17日受理(案号:XA20220296号),目前厦门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根据发行人承诺,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债券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

2005年11月,为避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所带来的不确定事项影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股票在香港上市,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无条件的按照港务发展的股权分置方案,代替国际港务以派发现金或流通股股东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直接向港务发展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有关对价。

2006年9月22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22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同意港务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9月29日,港务发展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权分置对价安排,港务发展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7.47 元,共计向港务发展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现金 12,773.70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已经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支付对价现金共计 12,773.70 万元。

发行人将所支付的款项 12,773.70 万元视同为“股权分置流通权”暂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截止目前,对该事项的下一步账务处理尚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复。

2、关于应付厦门市财政局款项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函企〔2005〕50 号”《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市财政局垫付贷款资金问题的复函》:港务发展应付厦门市财政局的无息贷款 1 亿元、国债投资 3,250 万元、厦门市财政局为港务发展代垫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合计 1.825 亿元,由港务发展支付给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该资金的用途由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商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港务发展支付的上述款项 1.825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仍暂挂“其他应付款”。

3、与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未结清款项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22,509,000.00 元,由于 2006 年 5 月厦门市国有资产整合,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分设成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款项的收回尚需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4、关于代管资产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05】31 号文,厦门国际邮轮中心(原名为“厦门国际旅游客运码头、客运联检大楼和办公大楼”)等设施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经营。厦门市财政局按照工程进度,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代建工程款及拆迁费用。该项工程项目分为码头及进港航道工程、联检大楼工程和征地拆迁工程,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建(2017)35 号”及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港控财(2018)226 号”文,厦门国际邮轮中心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其中由财政拨款的部分由于厦门财政局未下文将该资产划

转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转专项应付款与财政拨款按照净额列示。年末固定资产-代管资产余额主要是邮轮母港片区拆迁支出，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主要是邮轮母港片区拆迁支出财政拨款，该部分尚未进行财政决算，分别在固定资产代管资产以及专项应付款核算。

5、厦门新站配套工程

厦门新站配套工程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2010】456号文件，厦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资产委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资产性质为委托企业管理的政府资产。托管资产的范围：火车站主站房两侧的南北广场，南广场的地面、地下停车场和地下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长途汽车站的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广场上旅游大巴停车场公交场站和的士停车场（不含长途汽车站主站房）；托管资产年限15年。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18）26号”文，公共性资产管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经营性资产运行成本由本公司承担，按照当年北站资产实现经营收入扣除经营税金后的30%向财政缴纳资产使用费（其中自营业务按照营业收入扣除采购直接成本及经营税金后的30%缴交），期间2017-2020年，之后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重大诉讼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涉及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且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0.23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758.11	法定存款准备金、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5,385.91	票据质押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997.8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115.4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0,349.01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51,192.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5,457.89	抵押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21年12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7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AAA等级表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口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战略地位显著、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及融资渠道通畅、再融资能力较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疫情影响下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以及贸易业务面临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定位为福建省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和资本运作平台，战略地位高。未来随着港口整合相关政策红利的释放深化，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业务发展多元化。公司业务涵盖港口、航运、道路客运、综合物流、商贸供应链、工程建设及金融服务等，公司的业务发展多元化，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再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尚未使用

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32.29 亿元；同时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通畅。

3、关注

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及公司经营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仍需关注疫情等因素造成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及公司经营的影响。

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5.65%、59.60%，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同期末，公司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156.51 亿元，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 0.56 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贸易业务面临价格波动风险。近几年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维持在较高规模，且贸易品种主要系钢铁、金属矿石等大宗商品，公司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994.88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0.64 亿元，未使用额度 654.24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持。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兴业银行	155.49	20.73	134.76
2	中信银行	44.56	14.72	29.83
3	交通银行	16.58	8.99	7.59
4	建设银行	99.46	40.55	58.91
5	工商银行	172.36	84.72	87.64
6	中国银行	119.17	25.63	93.54
7	农业银行	96.24	33.28	62.96
8	进出口银行	57.80	45.66	12.14
9	国家开发银行	35.15	28.95	6.20
10	农业发展银行	38.90	11.95	26.95
11	招商银行	30.50	0.21	30.29
12	光大银行	26.00	0.11	25.89
13	邮政储蓄银行	35.00	1.88	33.12
14	其他银行	67.67	23.26	44.41
	合计	994.88	340.64	654.24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1 港务 03	一般公司债	2021-10-15	2024-10-19	2026-10-19	3+2	13.00	3.40	13.00
2	21 港务 02	一般公司债	2021-09-13	2024-09-15	2026-09-15	3+2	10.00	3.19	10.00
3	21 港务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8-12	2024-08-16	2026-08-16	3+2	15.00	3.15	15.00
4	20 港务 01	一般公司债	2020-09-17	2023-09-21	2025-09-21	3+2	12.00	3.82	12.00
5	22 厦港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4-18	2025-04-20	2027-04-20	3+2	18.00	3.05	18.00
6	21 厦港 01	一般公司债	2021-10-19	2024-10-21	2026-10-21	3+2	9.00	3.43	9.00
公司债券合计							77.00		77.00
7	22 福建港口 MTN001	一般中期票 据	2022-06-28	-	2025-06-30	3.00	10.00	2.80	10.00
8	22 福建港口	超短期融资	2022-10-11	-	2023-04-11	0.49	10.00	1.70	10.00

	SCP003	债券							
9	22福建港口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8-22	-	2023-02-20	0.49	13.00	1.75	13.00
10	20闽交运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28	-	2025-04-30	5.00	4.00	3.37	4.00
11	22厦港务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2-11-09	2025-11-11	2025-11-11	3+N	10.00	3.10	10.00
12	22厦港务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3-07	2025-03-09	2025-03-09	3+N	10.00	3.57	10.00
13	21厦港务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3-10	2024-03-12	2024-03-12	3+N	5.00	4.20	5.00
14	20厦港务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0-29	-	2023-11-02	3.00	5.00	3.78	5.00
15	20厦港务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9-02	2023-09-04	2023-09-04	3+N	5.00	4.35	5.00
16	20厦港务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8-12	-	2023-08-14	3.00	15.00	3.62	15.00
17	20厦港务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7-01	-	2023-07-03	3.00	10.00	3.33	10.00
18	20厦港务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6-17	2023-06-19	2023-06-19	3+N	10.00	3.75	10.00
19	20厦港务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3-09	-	2023-03-11	3.00	10.00	2.99	10.00
20	22厦港务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5-12	-	2023-01-13	0.66	3.00	2.35	3.00
21	22厦港务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7-21	-	2023-01-13	0.48	4.00	1.93	4.00
22	22国际港务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2-17	-	2025-02-21	3.00	12.00	3.00	12.00
23	21国际港务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4-15	-	2024-04-19	3.00	12.00	3.65	12.00
24	22国际港务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9-06	-	2023-03-02	0.48	6.00	1.73	6.00
25	22国际港务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8-17	-	2023-01-13	0.40	10.00	1.5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64.00	-	164.00
26	22闽港口债01	企业债	2022-08-12	-	2032-08-16	10	10.00	3.70	10.00
企业债小计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251.00	-	251.00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事项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1 月 18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信用

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保护集团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集团定期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等定期报告，以及将可能对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公开披露”是指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等监管机关及市场自律组织等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企业债券（以下简称“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公司债券由证监会注册或交易所审核并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券由国家发改委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如有）发行的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由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登记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各部门”包含集团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子公司”包括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涉及集团的经营、财务或者对集团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七条 集团需在监管机关及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媒体披露信息，披露时间

不晚于在集团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且应按监管机关及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送达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 真实：集团信息披露所表达的事项须与事实相符；
- (二) 准确：集团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 完整：集团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
- (四) 及时：集团的信息披露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五) 公平：集团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集团若存在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在境外公开的信息在境内应同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九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由集团董事会（或集团办公会，下同）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集团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集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集团董事和董事会。
- (二) 集团监事和监事会。
- (三)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 (四)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五)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 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
- (六) 集团委派至控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同等职务的人员。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集团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集团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 (一) 负责管理集团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集团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了解

并持续关注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在知悉集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及时报告集团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前，集团董事实有一人，董事会职能由集团办公会替代。

第十二条 集团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一）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集团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二）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集团的实际情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目前，集团监事会成员因省政府国资委未委派、职工代表大会未实际选举，暂时空缺。

第十三条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

（三）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关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

（四）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集团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一）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资金财务部，部门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五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组织办理集团信息的对外发布。

（二）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意见。

（三）负责组织与监管机关、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第十六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汇集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提出建议。

（四）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办理集团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五）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与监管机关及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受监管机关及市场自律组织质询或查询，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受监管机关及市场自律组织质询或查询。

（六）协助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七）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集团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集团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主动咨询集团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

介机构。

第十七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职责

作为集团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牵头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与监管机关、市场自律组织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关注新闻媒体关于集团的评论与报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监管机关或自律组织就上述事项的问询，并按照相关规定或自律文件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专员，负责具体执行集团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集团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

第十九条 集团各子公司负责人作为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机制，确保信息传递顺畅，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及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集团各部门负责人应保持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有效的沟通，根据部门职责，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集团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知悉重大信息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指定了解全面情况的骨干人员为重大信息日常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第二十一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各部门、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二十二条 集团控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集团委派或推荐的在控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各子公司需要对外披露信息，且集团也须就同一事项对外披露的，子公司应与集团保持同步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集团在公开渠道披露

的时间。

第二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集团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监管机关和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定期报告。

（二）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年度审计报告，通报季度财务报表、定期报告。

（三）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通过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集团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监管机关和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集团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集团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本制度，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

（三）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拟稿，经集团有关部门及所在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定。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集团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监管机关和自律组织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二十六条 集团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防止在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第二十七条 集团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应按照程序报告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定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集团以监管机关和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集团在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集团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集团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集团披露信息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

第三十条 非公开或定向发行债券的，集团信息披露时点和内容均按照发行债券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开发行债券的，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开发行债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三十三条 集团最迟应在证监会、国家发改委、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证监会、国家发改委、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三十五条 集团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集团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

面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集团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集团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十六条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集团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集团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三十七条 在公开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市场传闻，集团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集团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集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集团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集团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集团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集团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集团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集团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集团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集团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集团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集团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

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在前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条 集团如有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如拟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十二条 集团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四十三条 集团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四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如拟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存续期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第四十五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四十七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集团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集团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八条 集团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集团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四十九条 集团进入破产程序的，集团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集团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第五十条 集团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集团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集团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制度中对集团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兑付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约定的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增信机构（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未在债权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担保；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

当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法律法规、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权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债权人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发行人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支付罚息, 并就债权人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授权债权人代理人为追索。

(三) 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 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 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所有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豁免发行人违约行为，放弃采取加速清偿的措施。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
(i) 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 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或/和利息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十一）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 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名称以国家发改委最终注册通过的发行要素为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

（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22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赋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6、如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券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且变更内容或相关补充内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第七条中有权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自行提议召开的情形除外），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或作出该等提议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10、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1、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 1、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九条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第十五条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三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二十四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网络、传真或邮件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二十八条 除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就宣布债券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需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豁免发行人违约行为，放弃采取加速清偿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 除适用法律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权代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权代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本次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楼

联系人：何焱、张晗、王建峰

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

2、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效的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载明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22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3、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或权利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债权代理人对其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根据债权代理人的要求，提供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债权代理人。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6、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7、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8、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

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债权代理报酬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根据《2022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2、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当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本息,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签署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

5、应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6、按照债券注册及上市机关要求,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出具相关报告等。

7、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若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当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当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受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债务追偿的权利、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权代理

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债权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人应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1、债权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乙方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人享受以下权利：

债权人有权向发行人收取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人职责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该等费用视为全体债券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债权，发行人应当在债权人提出要求后及时支付。在发行人未能偿还债券项下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在追偿所得款项中优先扣收上述费用。

(三) 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债权人。

2、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债权人：

- (1) 债权人不能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权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
- (3) 债权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人；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债权人可以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人职务。

3、新的债权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的债权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 (2) 新的债权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的债权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5、在债权代理人被解任或辞任的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指任适格机构作为《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代理人，并聘请其认为适格的债权代理人。

6、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确认的债权代理人应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因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的债券持有人产生的损失（如有）不承担责任。

7、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权代理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四）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兑付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约定的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增信机构（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未在债权代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担保；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当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法律法规、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发行人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支付罚息，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3、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所有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豁免发行人违约

行为，放弃采取加速清偿的措施。

(1)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
(i) 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
(iii) 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 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

(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或/和利息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1、发行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联系人：余祖盛、吕雪娇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10 层

联系电话：0591-86278061

传真：0591-86278627

邮政编码：350009

(二) 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何焱、张晗、王建峰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10 层

负责人：郑新芝

联系人：陈大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10 层

联系电话：15394539330

传真：0591-8767612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陈彬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8 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 9 层

联系电话：13400534506

传真：0591-38120650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叶文征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

联系电话：13799958457

传真：0591-87270678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钟婷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经办人员：王博

（七）债权代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何焱、张晗、王建峰

联系电话：021-38565968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16 号

负责人：霍建军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16

联系人：林莉

联系电话：0591-87628106

传真：0591-87515237

邮政编码：350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298 号

负责人：黄惠玲

联系人：苏丽莹

电话：0591-87858429

邮递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29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6、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良杰

联系人：林海

联系电话：13805063945

（九）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16 号

负责人：霍建军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16

联系人：林莉

联系电话：0591-87628106

传真：0591-87515237

邮政编码：350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6、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良杰

联系人：林海

联系电话：1380506394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志平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平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乐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连雄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毓波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菁

李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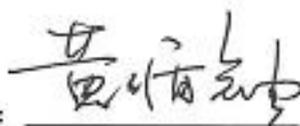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循铄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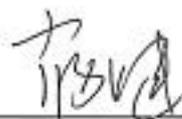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祖建



2023年1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锦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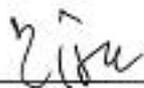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厚生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焱 张晗
何焱 张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券
股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环璇
陈大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胡晓



2023年1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 连 锋
叶 文 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惠 琦

交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 月 13 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募集说明书；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10 层
联系人：余祖盛、吕雪娇
联系电话：0591-86278061
传真：0591-86278627
- (二)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何焱、张晗、王建峰
联系电话：021-68982502
传真：021-38565900
-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李岚晟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5087615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

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2023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3日

